

本草思辨錄

周巖著
陳永諸逗校



〈目錄〉

〈目錄〉	1
〈自敘〉	6
〈緒說〉	8
〈卷一〉	23
石膏	23
赤石脂	28
硝石、芒硝	29
甘草	32
黃耆	36
人參	41
沙參	46
桔梗	47
知母	49
白朮	50
黃連	56
黃芩	59
柴胡	60
白蘚皮	62
龍膽	63
芍藥	64
牡丹	67
〈卷二〉	69
木香	69
補骨脂	70
薑黃、鬱金	71
荊芥	72
薄荷	73
青蒿	74
夏枯草	75
漏蘆	76
麻黃	77

永諸的靈蘭秘典

麥門冬	82
瞿麥	83
葶藶	84
車前子	85
篇蓄	86
大黃	87
附子、天雄、烏頭	90
半夏	94
菟花	95
菟絲子	96
五味子	97
栝蒌根、栝蒌實（即天花粉與栝蒌）	99
葛根	100
何首烏	101
葶藶	102
防己	103
澤瀉	105
菖蒲	107
水萍	108
石斛	109
骨碎補	110
胡麻	111
大麻仁	112
粳米	113
薏苡仁	114
綠豆	119
扁豆、扁豆葉	120
淡豆豉	121
飴糖	124
韭（根葉同用）、韭子	126
蔥白	127
〈卷三〉	128
薤白	128

生薑	129
乾薑	131
苦瓠	134
桑耳	135
杏仁	136
烏梅	141
桃仁	143
大棗	145
木瓜	151
枇杷葉	152
蜀椒	153
吳茱萸	154
藕、雞頭實	157
柏實	158
桂枝	159
〈卷四〉	178
沉香	178
烏藥	179
黃柏	180
厚朴	181
杜仲	182
棟實	183
皂莢、皂莢子	184
訶黎勒	185
桑根白皮	186
楮實	187
枳實	188
枳殼	190
梔子	191
酸棗仁	192
山茱萸	193
女貞實	194
衛矛	195

五加皮	196
枸杞	197
蔓荊實	198
茯苓	199
豬苓	203
竹茹	204
蜂蜜	205
白僵蠶	206
水蛭	207
蟻螯	210
龍骨	211
龍齒	212
鱧鯉甲（即穿山甲）	213
烏賊魚骨	214
龜甲	215
鱉甲、牡蠣	216
文蛤	217
雞屎白、雞子白、雞子黃	218
豬膽汁	219
豬膚	221
羊肉	222
阿膠	223
犀角	224
兩頭尖（即牡鼠屎）	228
亂髮	229
人尿（童男者尤良）	230

永諸的靈蘭秘典

〈自敘〉

醫可易言乎哉？在聖門曰「小道」，在史家曰「方伎」。顧所謂小道者，特視大學之道，位天地，育萬物，為小焉耳。神聖作之於前，賢哲述之於後，李唐而降，斯道浸微，非實有至精至神，方可與斯之一境。胡為史冊所載，代不數人，若倉公、扁鵲、華元化一流，則更無代興而特起。江氏良庭有云「孔子，聖無不通，焉有不知醫者，自牖執手，切其脈也。而孔子教人游藝，如《禮記疏》所稱《夫子脈訣》，卒未聞傳之其人，豈真以方伎而賤之，蓋其慎也」。憶余幼時，曾以春溫誤服麻黃，致舉室怔營，迨咸豐丙辰，以副車入貲為比部主事，留滯京邸，又以寒痢為醫投涼劑而誤，更醫復然，危狀迭見，賴友人檢方書，鑒前弊而拯之，得以無虞，余於是始有志於醫。恆詣廠肆購書，置之几案，朝夕披覽，雖至困甚，亦冀鬼神來告，不悟徹，不已。久之，為人療病，時或幸中，謬竊虛譽，然自甲子，改官邑令，所宰晉祁皖舒，皆地當孔道，差務絡繹，又不用門丁一人，事無巨細，靡不親裁，計束醫書高閣者，凡十八年。洎壬午調任盱眙，自分無治劇才，甫捧檄，即乞疾而歸，戢影蓬門，無以遣日，則復取群籍，研求加邃，乃喟然曰「余向之於醫，猶門外漢耳，今其或者可與入門矣」。夫學問之道，不外致知、力行兩端，醫何獨不然。致知之書，如《素問》、《靈樞》、《本草經》尚矣，而《傷寒論》、《金匱要略》，則又南陽先師「本致知以為力行」之書，《靈》、《素》、《本經》，悉括其中。學者能即是而寢饋篤好之，積以歲月，真可引伸觸長，施用無窮，然而談何易也。人知辨證之難，甚於辨藥，孰知方之不效，由於不識證者半，由於不識藥者亦半。證識矣而藥不當，非特不效，抑且貽害。竊怪古來注仲聖書者，無慮數十

百家，獨於方解，鮮精確澄徹。其故，在本草之學，自來多不深求，識本草如是，遂視方義亦當如是，於古人因證施治之微旨，去而千里矣。讀仲聖書而不先辨本草，猶航斷港絕潢而望至於海也。夫辨本草者，醫學之始基，實致知之止境，聖人列「明辨」於學「問思」之後，其功自非易致，譾劣如余，何足語此。然而遐軌勉躡，樂豈辭疲，秉燭之明，歲有增益。自戊戌春，有《六氣感證要義》之刻，嗣於藥用有心得者，即徵諸方；方義有見及者，并印以藥。弗明弗措，惟竭吾才。今又六更裘葛，取所著稽之，得藥百二十八味，聊依綱目編次，釐為四卷。大抵援據仲聖兩書，而間附以他說他藥，隨手札記，殊無體例。余老矣，值時局之艱虞，念儒冠之多誤，是惟弓冶，可得蟬嫣。爰命孫兒智浚，錄付剞劂，以垂來許，并問世焉，若云臧否人物，以自表異，斯醫工之故習，而非余之所敢蹈爾。

光緒三十年甲辰夏四月，鹿起山人周巖自敘於微尚室，時年七十有三。

〈緒說〉

（《本草思辨錄》甫授梓，適有客以彼都近事醫會相告，竊不自揆，為發其藪，而余夙嘗欲辨不果者，至是，亦縱言及之，名之曰緒說，列為卷首，欲學者知審擇、端趨向也）

醫雖藝術，而深詣甚難。西醫挾形質之說，蔑視我中醫，而中醫之厭苦其難者，得彼說則大喜，相與揚西而抑中。不思古聖垂示氣化，實由洞明形質，而西醫解剖形質，何從窺見氣化。故西醫之在中國，能療內證、大證，為遐邇傳頌者，不少概見，乃求醫者，并不競慕乎西，而業醫者，反欲自棄其學。今且狂瀾特起，有訾《黃帝內經》、《神農本草》、南陽先師《傷寒論》、《金匱要略》為謬，為荒誕，為羌無故實者矣。此等妄談，豈足撼數千載而上懸諸日月不刊之聖經，而獨惜夫相將入火坑者之甘為眾盲也。

《素問》九卷，有王太僕補足者一卷。《靈樞》一經，或疑即王氏竊取《素問》為之。近人何西池，嘗靜坐數息，每刻約得二百四十息，以《靈樞》日夜計一萬三千五百息為不經。此類固間有偽托《靈》不如《素》，《難經》又不如《靈》、《素》，要在人分別觀之，而其中淵理，不可思議。體之人，而實萬無不驗者，已數千載。奉之為主臬，豈癖嗜耶？抑別有所希耶？非人愚而我獨智，蓋彰彰明矣。今不商量加遽，而徒以風會所趨，創為喪心病狂之舉，誠世道之隱憂，可為太息者矣。

《傷寒論》、《金匱要略》，直可上擬聖經，不當與諸醫書同論。醫書汗牛充棟，大抵下駟十之七，中駟十之二，上駟十之一。上中駟之書，無不由研求《內經》與仲聖書而

出。今賤中醫，貴西醫，而治病則仍以中醫，上中駟之書，已為彼所唾棄，其將於下駟書求進步乎？必不能矣。

醫家故習，每好議前人之失，而已亦不能無失。然皆其人勇於衛道，矯枉過正，或隱奧之義，所見不同者有之，未有毫無學問。醫亦走方者流，因得見臟腑，遂謂道即在是，敢以無理之詬爭，上侮古帝昔聖。如著《醫林改錯》之王清任者，可謂謬妄之至矣。試歷舉而論之，第一篇〈臟腑記敘〉，開口即以宋元人《臟腑圖論》，與《內經》混駁一番。《臟腑圖論》原不足取，乃其與《內經》并舉，概稱古人，其胸中無黑白可知。謂「古人錯誤者，不一而足」，而不言其所以錯誤。忽指稱《靈樞》曰「手少陰三焦主乎上，足太陽三焦主乎下」，而《靈樞》實無其文。尤可笑者，謂黃帝慮生民疾苦，平素以《靈樞》之言，下問岐伯、鬼臾區，故名《素問》。尤可忿者，謂二公如知之的確，可對君言，知之不確，須待參考，何得妄對，遺禍後世。莊子有言「哀莫大於心死」，其殆言未出而心先死者歟？第二篇〈會厭、左氣門、右氣門、衛總管、榮總管、氣腑、血腑記〉，按此篇記其所見，不為不詳。謂「出氣、入氣、吐痰飲津涎，與肺毫無干涉，古人誤以咳嗽等證為肺病」，肺管兩旁，有左右氣門兩管，下至肺管前半截處，歸并一根入心。從心左後，下行至肺左，過肺，入脊，復下行至衛總管。衛總管有對背心兩管，有對腰兩管，有腰下兩管，腰上對脊正中，有十一短管，痰飲在管中，由管中之氣上攻行過心，由肺管前，出左右氣門，接衛總管之下。氣管之多如是，痰飲究從何管上至兩氣門，何者從左出，何者從右出，其不言者，是仍不知也。謂「衛總管俗名腰管，腰上長兩管，一管通氣腑，氣腑是抱小腸存元氣之物。元氣即火，元氣足，則食易化，虛則難化」，然則元

氣在小腸外，能化小腸內之食；氣管在肺外，肺不能化氣管內之痰飲。有是理耶？經言「臟者，藏精氣而不瀉」，惟肺管清虛，故能運管外之痰飲，否則肺管已為痰飲塞滿，何問痰飲。清任不知此理，宜其以肺為無用之死臟也。第三篇〈津門、津管、遮食總提瓏管出水道記〉，接第一篇「飲食由小腸化糞」一段，宜并入此篇。與第四篇〈腦髓說〉，余俱有論列下。第五篇〈氣血合脈說〉，人之有脈，與脈之可以驗病，斷不出《內》、《難經》所言。清任謂「人身氣管出氣，血管藏血，脈從氣出，無與血事。手腕肉厚者脈短，薄者脈長。大小者，虛實之分。急慢者，寒火之分」，不知氣與血若不相貫，則人為呆物，脈非指下難明，則人皆知醫。又謂「古人論脈二十七字，余不肯深說者，非謂古人無容足之地，恐後人對證無談脈之言」，此冀掩其短而適自暴其短。書中證治數十條，所以無一字言脈也。第六篇〈心無血說〉，西醫謂「心內有左右四房，皆有管竅，為生血回血之用」，正與《內經》說合，而清任以「心為氣出入之路，其中無血」。又云「豬心刺破，則腔子內血，流入於心。不刺破之心，內并無血」，是以盆盞之盛水比心。心非腑，焉能盛血。清任於圖內肝下亦注「絕不能藏血」五字。古書豈得呆看，經不又云「脾臟肉」乎？吾知清任必更駭之矣。卷末附辨方效經錯之源，論「血化為汗」之誤一篇。仲聖麻黃、桂枝兩湯，清任改其文為麻黃湯治頭疼、身痛、項強、發熱、惡寒、乾嘔、無汗，桂枝湯治證如前，而有汗。謂「傷寒初得，頭疼、身痛、項強、發熱、惡寒，未有兩胳膊兩手不疼痛、發熱、惡寒者，用麻黃湯，亦未有周身皆愈而獨不愈兩胳膊兩手者，豈不是方雖效而經絡實錯之明證」，改仲聖文而又坐仲聖以過，何便宜乃爾。按項強為陽明病，四肢煩疼為太陰病，斷

非初得時所兼有，時疫則有之，方不的對而病竟愈，亦往往有之。庸醫所得以售技者在是，自矜者亦在是，要知仲聖為天下後世立法，不能為庸醫詭遇也。謂「有汗是傷風，從未見桂枝湯治愈一人」，傷風豈定是有汗？桂枝湯不能治傷風，近世醫者多有此論，而不知其故由本領不濟乎？清任以桂枝湯不效，因頭疼、身痛、發熱、有汗非傷風證，此與桂枝湯別一條「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似乎無異，而非無異也。仲聖不言脈者，以「太陽病，汗出，惡風者，脈自浮也」為問？果太陽病乎？脈浮惡風乎？不言身痛者，以「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而又加身痛」，則桂枝湯宜加減也。何為而不加減乎？己不細審而遽責效於桂枝，可乎不可？又有奇者，清任用桂枝湯而尚不知為何證，曰非傷寒證也，乃吳又可所論之瘟疫也。又教其侄曰「欲明傷寒，須看吳又可論」，是清任固嘗讀又可書者。又可因其時，疫氣流行，時師多以傷寒法誤人，故著《瘟疫論》一書。清任時，亦疫氣流行，胡為以桂枝湯治疫氣。夫疫氣與傷寒不同，其殆用又可法，不應而用仲聖法；用仲聖法，又不應而復用又可法乎？若然，則無往不誤矣。謂「目痛、鼻乾、不得眠，是邪熱上攻頭腦之證，仲聖以葛根湯治之」，又是方效經錯之明證。按《傷寒論》葛根湯證，何嘗如是。《內經》有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之文，《活人書二問》亦有之，并不言宜葛根湯。葛根湯治此證，則是《陶節庵全生集》，於葛根湯加白芷、升麻，云「即葛根解肌湯」，其證尚有「發熱、頭痛、微惡寒、無汗、脈微洪」等字。清任既不知陽明病之脈證為何，而又張冠李戴，妄詆仲聖，昏蒙殆無其比。謂「人生氣血兩管，氣管通皮膚，有空竅，故發汗；血管通皮膚，無空

竅，故不發汗。是知，汗非血化，汗固非即是血」。然汗為心液，亦血中之熱氣所蒸而成，故「奪汗者無血，奪血者無汗」，試無不驗。夫血既蒸為汗，則已由靜之動，故能透毛孔而出。若汗出而血亦出，或無汗而血自出，則血應靜而不靜，不為陽之守也。其義皆在《內經》，清任何足以知是。

泰西一切藝術，竭其智能，孜孜不已，無廢於半途。其醫於內證，雖未見擅場，苟參以中國經訓，探本窮源，亦必有登峰造極之詣，如中國盧、扁其人者。吾中國醫流，有恆者鮮，每讀一書，旨趣未得，輒生疑畏，故往往古籍遺亡，不可復見。至內科之有器，更未之前聞，而不知古固有之，其在宋重醫學之日也。《四庫全書提要》載周密《齊東野語》曰「嘗聞舅氏章叔恭云『昔倅襄州日，嘗獲試針銅人，全象以精銅為之，腑臟無一不具。其外腧穴，則錯金書穴名於旁，凡背面二器，相合則渾然全身，蓋舊都用此以試醫者，其法外塗黃蠟，中實以水，俾醫工以分折寸，案穴試針。中穴，則針入而水出，稍差，則針不可入矣，亦奇巧之器也。後趙仲南歸之內府，叔恭嘗寫二圖，刻梓以傳焉。今宋銅人及章氏圖皆不傳』」。按此，則西洋蠟人形，不過具有體質，而茲并腧穴用針之法，悉寓其中，智巧亦何遜西人。今雖不可見矣，然吾中國近年傑士奮興，創制奇器者，亦頗有之。苟其挽醫學之頹波，復銅人之巧制，施之證治，用彰明效，醫林之幸，正不獨醫林之幸也。

唐氏容川所著《中西匯通醫經精義》一書，持中西之平，闡造物之秘，洵為有功醫學，余復何贅。茲讀中西書若有所得，有可以翼唐氏書者，敢抒其一得焉。「陰者，藏精而起亟」，故腎之精華，必聚於上。上為末而下為本，西人謂「腦主知覺，心不主知覺」，是但見其上之精華而不見其下之蘊

蓄也。是不知「陰為陽守，陽為陰使」也。陰陽動靜之理，吾中醫亦豈能測識，所幸者，有神聖之遺經耳，醫至今日，可謂逸矣。西醫自中國周烈王時，即有解剖之學，至今析極毫釐，何如其旁，而不知猶是跡象也。《內科理法》云「凡人愈留心，則知覺之事愈明」，又云「凡能留心者，視物較清，後亦易記」，不曰「留腦」而曰「留心」，可見主權自屬於心。又《全體通考》云「腦筋由心叢而來，其叢乃脊髓百結兩根之所為」，腦筋既根於心叢，自屬心主知覺。腦髓聽命於心，此可譬之電線，心發電，脊過電，而腦其至所也。蓋腎生精化髓而輸於腦，心以陽而為腎之使，理固如是。必泥跡象以求，則所謂「銅山西崩，洛鐘東應」者，西醫必更斥其誕矣。飲食入胃，分清濁兩路而出，非經中間泌別不可。唐氏引西說飲水入胃，即散走膜膈，以明水之不入小腸，然小腸豈是專受穀食者。《全體通考》〈論胃與小腸篇〉皆「中有糜粥」字，是胃與小腸，明系水穀雜居，外受相火之蒸化，說較勝矣。而於水穀之納入、輸出，與泌別若何？則一字不題，殆未能了了也。此當以我中國聖經為斷，曰「五穀入胃，其糟粕、精液、宗氣，分為三隧」，又曰「中焦亦并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謂受氣者，泌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按泌別在中焦，當即西醫之謂「連網」，王清任之謂「津門」者是。水不盡散膜膈者，為其分三隧也。夫水穀經胃與小腸蒸化，而後所餘皆棄物，其揚帆直下可乎？而清濁有異也，又烏得不泌別。此又聖經明告之矣，曰「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焉」，楊上善注云「下焦在臍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而不納」。自來醫家，從不言有兩泌別者，聖經實嘗言之，理亦誠然。然則泌別在下焦何處乎？西醫謂「腎

主生溺」，其圖將腎豎割之，內有萬錐漏斗、腎盞等名，下有溺管。腎之外廓，亦無進溺之口，溺固為腎生矣，然余不能無疑焉。凡人飲水，多者溺多，少者溺少，明系溺由飲來，一也。所飲之水，若全不化溺，必將有腫脹泄瀉等病，二也。溺待腎生，勢必不給，三也。腎生之而旋瀉之，竟無所用，四也。西醫因何致誤，殊不可曉。唐氏謂「左右兩腎系有竅最深，貫脊骨，通三焦，復有兩管下接膀胱」，若然，則水從中焦、下焦而下者，皆歷腎系，抵膀胱，腎系實為泌別之處。經言「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是合三焦與肺之力以施其伎巧，故知此處泌別，最有關係。《內科理法》云「肺與皮膚，出氣多則溺少，出氣少則溺多」，此即《內經》「氣化斯出」之理，膀胱惟無上口，所以溺出必待氣化。乃西醫言有上口，而王清任曾諦視者，又言無上口，其殆有上口，亦在包膜中，非氣化不出者歟？

自西醫「腦髓司知覺」之說，行於中國，而中國人不察，信之者眾。試更論之，腎精生髓，由脊入腦，猶草木果實之結於頂上。余考西醫，每云腦筋從某來者，多是上來至下，以本為末，以末為本，其弊實由於是。然即其說還叩之，亦有可正其非者。腎有髓質，西醫言之不一，他處無有。腎上核則言腦筋極多，非髓由腎生而何？中國謂「心系貫脊屬腎」，而西醫亦謂「心叢乃脊髓百結兩根之所為」，非心與腦相通而何？西醫言腦有透明之密質，心房之裏膜，亦言薄滑透明，非腦之明根於心之明而何？此皆見於《全體通考》者，抑《內科理法》不云乎？背脊髓不通於腦髓，即不知覺，是又隱以腦髓為不司知覺矣。大凡西人之性，最長於化學，其習醫亦無非化學。詰以陰陽五行之理，人身十二經脈，奇經八脈，

營衛谿谷之游行出入，則茫然無知，即告亦不信。中外天資之限人若是，所不可解耳。

《全體通考》德貞氏自序，以中醫為守舊，為妄作，實乃坐井觀天之見。善守舊者，其舊皆不可變之天道，惟篤守而精研之，新義斯出。今日之中醫，非守舊，乃棄舊耳。棄舊，故妄作，非德貞氏之所謂妄作。吾慨！夫以西人之智而惟斤斤守解剖之學也。解剖至此，形於何遁，然但見其所可見而不見其所不見。氣之帥血，猶君之帥臣，夫之帥婦，此理豈尚有可議。乃德貞氏不信，而轉疑帥氣之無物。蓋剖胸則止見胸，剖腹則止見腹，局守形質之弊，必至於此。自序又極詆中醫「脾動磨胃」之說。脾磨曰動，此中醫之謬談，不出於古經。脾傷不磨則有之，脾若不能磨食，則消化之具，何以脾列其內，非彼之所自為者乎？德貞氏憫中國之無良醫，而欲中國立剖驗之館，用心良厚，不知中國古昔未嘗不行此術。《太素》有云「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生可度量切循而得，死可解剖而視」，下文即繼之以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不可不察。古聖惟不專講解剖，是以醫學得詣於至極。西醫之短，即在其守舊不變。吾知西醫居中國，待多歷年所，必有讀中書而翻然改計者矣。

人身陰陽，無判然各具之理。陰陽雖分左右，而左亦有陰，右亦有陽，故經言「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不言「左者，陽之道路；右者，陰之道路」。大抵肝木自左，生心火而上升，心火克右之肺金，協胃而下降。胃，亦金也。《管子》「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正與此合。水生其木，而腎之真陰偏位乎左，以坎為陰中之陽也。火生其土，而腎之真陽偏位乎右，以離為陽中之陰也。蓋生土者，命火，而克土以腐熟水穀者，少陽之木火。肝與膽，皆木也，故弦

為肝膽兩經之脈，而皆見於寸口左關。近世西醫有肝右之說，而中醫亦從而和之，於義實無所取，且肝亦何嘗居右也。肝居脊之正中，而膽藏其右葉，則左葉自當為肝之正體。天地之道，左陽而右陰，肝得少陽生氣，亦必左出而右入。診肝脈於右關，則謬矣。周慎齋主肝右者也，云「一人病左脅痛，後傳之右，當不起，痛傳於右，邪入臟矣」。噫！豈其然乎？脅痛在右者比比，未聞一痛即死。此必其人肝病已深，移右而并戕其膽，生機全滅，故即不起。《傷寒論》循衣摸床、微喘、直視，云「脈弦者生，澀者死」，非以弦為有生機乎？又有以右脅痛為肺病者。肺居膈上，脅非其部，亦未聞小柴胡湯不治右脅痞硬也。鄭氏康成駁《說文》云「今醫病之法，以肝為木，心為火，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則有瘳。若反其術，不死為劇」，鄭氏以儒而知醫，此可為醫者當頭棒喝矣。

民非水火不生活，人身五行，亦惟水火尤貴。經云「一水不勝二火」，所謂一水者，先天腎臟之水也。坎中一畫為陽，火即生於其中，與後天木、火為二。水，陰也。火，陽也。陰靜而陽動。人之動作云為，全賴乎火，經所以有「君火」、「相火」之名也。自來醫家，於此二義，各執一說，紛紜莫定。或以「君火屬命門」，或以「相火屬心包絡」，或以「君火專屬肝腎」，或以「相火專屬三焦」，或謂「君火生右尺相火」，或謂「相火為元氣之賊」，不知其於經旨實悖也。經云「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王注謂「君火在相火之右，不主歲運。相火守位以稟命」，「君」、「相」二字本不費解，蓋猶人君端拱而無為，相臣協贊以宣力，故一主歲運，一不主歲運。然則君火果何指也？經云「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以南

面與太衝之義揆之，少陰自當謂足經。相火果何指也？經云「少陽之上，相火主之」，少陽亦當謂足經。雖然，腎為坎水，而其所藏之火，實與心之離火相應。心以腎為體，腎以心為用。君火實兼手少陰心，視守位稟命之相火，則大有不同，故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不言火氣主之。火氣以少陽主之者，明乎其為臣也，非火與熱有二也。夫君火兼有兩經，未嘗專屬心。相火亦兼有兩經，自以三焦配膽。或疑「六經惟三焦不言何火，心包絡不言何火。心包絡非君火，三焦安得為相火」？曰「三焦主出納，主腐熟水穀，皆火之所為」，其火即少陽木火也。心包絡乃心之宮城，專於衛心，主權不屬，然其托體甚高，亦不下濟相火，故君火、相火兩無所與也。前人惟張戴人識此意，曰「人之心腎為君火，三焦膽為相火」，王宇泰採入《證治準繩》〈消瘴門〉，不知戴人尚有論否。趙養葵偏見之重，與戴人同，其識高之處，亦有可節取者。趙以命門火為水中之火、君主之火，謂「應事接物者，心；棲真養息者，腎。腎尤重於心」。趙雖未知手足少陰皆為君主之義，論亦前後不符，而此數語，卻暗與經合。試更為引伸以足之，先天之火，有南面之尊，安得不為君火，惟恃有應務接物之心，故得以棲真養息。火則同出一源，故同為君火。至趙用八味丸治多病，不可為訓，而八味丸補水中之火，則是正方。蓋水中之火，不宜偏用陽藥，有桂、附必得有萸、地。若腎中，中有寒邪，則宜以薑、附驅邪，如四逆湯之類。恐水中之火出而相拒，則加膽汁、人尿以靖之，不加壯水藥，此仲聖本經立方之旨也。後人用其方，而并得其旨者，蓋寡。《證治準繩》〈發熱門〉「腎虛，火不歸經，用十全大補湯吞八味丸」一段，王氏謂「水中之火不可以水折，故巴蜀有火井焉，得水則熾，得火則熄」，桂、附固治

相火之正藥也。以桂、附為正藥而譬之巴蜀火井，則其於水中之火之治法，猶未深知。豈忘乎十全大補之有歸、地，八味之有萸、地乎？相火關乎人身之重，猶國之重賴乎相，蓋其秉東方甲木之氣。人身得之，則四時皆春，生機不息，經之言「少火」，即此火，肝則非其比也。肝為厥陰，厥陰之盡，主疏泄而下降，人或以相火屬之，由其視相火為腎火也。夫陰陽之道，誠難言耳。以心與腎較，則腎火主靜，而心火主動。以心腎與膽三焦較，則君火主靜，而相火主動。君火所以屬少陰者，照四方而神蘊乎內也；相火所以屬少陽者，生萬物而功普於外也。經之所已言者，吾以文繹之；經之所未言者，吾以意逆之。庶乎其不至逞臆說而失真理也。

《素問》以工不知標本為妄行，而標本之屬不一。自啟元子注〈天元紀大論〉，以三陰三陽為標，寒、暑、燥、濕、風、火為本，而後世奉為金科玉律，實乃大誤，不容不辨也。夫陰陽者，無形之六氣；六氣者，有形之陰陽，絕無分於上下，安得別之為標本。經之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明明以寒、暑、燥、濕、風、火，指為三陰三陽，對下下應而言，故曰「上奉」。又曰「積陽為天，積陰為地」，天地且陰陽之所積，若論標本，陰陽不更為本乎？竊嘗統覽全經，凡言標本，皆判若兩物，敢以經文一言蔽之，曰「不同」。腎與肺，病與工，先病與後病，其不同之顯著者，不具論。「少陽之右，陽明治之」云云，此申明左右有紀，以不同之間氣為標也。「少陽之右，火氣治之」云云，此申明上下有位，以不同之六承氣為標也。按此兩言氣之標，皆不同於本，故下結以「本標不同，氣應異象」兩語。若空說「本不同標，標不同本」，何至有此駢枝。「不同」二字，自須著眼。其次，一氣之標，詞句佶屈，

罕得其旨。高士宗《素問直解》，以六氣為上一位，中見為中一位，三陰三陽為下一位。陰陽六氣，本屬一家，乃擘分兩下，雜入中氣於中，可發一噓，亦足徵王注之誤人，其弊必至於此。玩「所謂本也」一句，不著於中見陽明之上，而著於其下，尚得撇中氣於本外乎？「著氣之標」一句，於「見」之下，尚得謂「標氣不在中見之下」乎？中見與本，因互為表裏，故俱得為本，不能無表裏之分，故中見為本之下。「本之下」、「中之見」兩句，義蓋如是。在見之下者，則舍六承氣而奚屬。觀新校正以此與六承氣一節，均引〈六元正紀大論〉為證，亦隱然見及之矣。或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風氣在厥陰之上，故厥陰為標。不知此「上」字，猶蔡邕獨斷，所謂「上者，尊位所在也」，與上下之上有別。不然，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何以不云「下見少陰」。子午之上，少陰主之，何以不云「熱氣主之」。觀所謂本，也是謂六元，兩句連下「厥陰之上，風氣主之」等句，亦兩句連下「本」字，兼頂三陰三陽，玩味之即見。王氏惟誤認標本，故其注〈至真要大論〉也，強名其標本之同異，以陰為寒，陽為熱，有本末同、本末異之說。天地造化之機，其陰陽錯綜，難以跡求。少陽太陰，看似本末同矣，而甲木與乙木同氣，厥陰非陽。己土與戊土同氣，陽明非陰。同之中暗藏有異，少陰太陽，看似本末異矣，而腎水亦陰，小腸火亦陽，異之中兼寓有同。況經有六而以寒熱概之，標本多寡相懸，且絕無界畫可守，恐無此顛預之經文。歷考醫集以表裏先後之類分標本者，皆燦若列眉，不稍淆混。依王說列六經標本，則皆意為分隸，按之各家，互有出入，信乎王說之不可為典要也。然則六氣標本所從不同者，何謂也？曰「此一語是冒下總綱，下即申明不同之故，與所從之何氣，又繼之以『從本者，化

生於本』云云，明乎其從之為化生，非病之化生」。下文「百病之起」一節，乃是說到病生，經文何等明顯。蓋本，猶主也。中，猶賓也。標，則亦本亦主而未有定分者也。是故，從本則中氣從本，從中則本氣從中，推之從標亦然。猶主賓之相為酬酢，而他人不與焉者也。自專以人身之病言，而論者偶觸一事，遂詡心得，并不統會全文，如劉潛江以「葛根起陰氣為從太陰行化」，合陽明從中氣之義，是葛根之從，非本文之所謂從。陸九芝以「濕溫為陽明生於中氣之病」，治以蒼朮白虎，不特仲聖濕溫無此說，即許叔微之論賊邪，亦不然。至他病之從生，律以此而不合，與厥陰亦當有中氣病，則兩家皆置不議矣。《素問》言「從」、言「化生」，不可勝數，而此一節，論者咸以病求，總緣未明標義。余蓋於此，又得一標本相反之旨焉。相反者，不同之極，亦不同也。何以言之？六氣中從本從標者，止少陰太陽。少陰一臟，兼具水火，自反者也。而中氣太陽之水，又與少陰之火反。太陽，水也。而中氣少陰兼具水火，自反者也。其火與太陽之水又反。其餘四氣，則皆木火相生，土金相生，欲不以反為標義，得乎？且此義，經又明告之矣。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按所從，以化生言，故從標者，止少陰太陽。此以病言，統乎六氣，故反乎本，即為標，如間氣、六承氣皆是。乃王注言「少陰太陰二氣，餘四氣標本同」，既以二氣為反，獨不思二氣之反，是水火本具之反，非恍惚無憑之反。王氏意中，惟橫一懸擬之標本，故既不知反之概乎六氣，而將四氣除去，又并二氣之本相反者，而故昧之，處處欲伸其說，實處處自貢其瑕。顧余則因而參考前後，得以四通六辟，亦王氏之啟余也。其木火相生，土金相生，而一則從母，一則從子者，奈何？陳修園謂「木從

火化，燥從水化」是矣。但天氣不加君火，而相火稟君之命以守位，不能為木所化。土位中央，有面南之尊，不能為金所化。要之，皆相從而後生者也。其從標而有取於相反者，奈何？水與火，勢均力敵而不容偏廢。壯水之主，則陽光以鎮；益火之原，則陰翳以消。相反之中，實有相濟之妙。故進則為主，亦退則為賓。不能專從標，而或則從本，或則從標，經文又煞有斟酌如是。或曰「王氏訓標為末，本諸《說文》，不當創為別解」，曰「末者，名也。不同，則徵以實，反又不同之所推而極之，皆末之一義所引伸也，豈戾古哉」？抑王氏尤有誤者，「本標不同，氣應異象」之下，王注「標者，病之始。本標不同，所以氣應異象」，下句方以病言，標有何病，本又何以不病。況先病為本，後病為標，經之明訓，何反以病始為標？阮氏《經籍叢詁》引之，亦未之深考矣。《素問》之有訓詁，權輿於全元起，而今不復見，學者多宗王氏。王氏釋經之功，自不可沒，而其踳駁，則亦往往而有。自宋而後，注家每有是正，獨標本無疵之者，不揆禱昧，竊擬斯篇，愿與學者共商之。（此余舊作《素問標本王注辨》，今復加研核，似尚無漏義，故錄存之）

徐洄溪、陳修園皆尊信《本經》與仲聖之至者。徐謂「神農為開天之聖人，實能探造化之精，萬物之理。仲聖諸方，悉本此書，藥品不多，而神明變化，已無病不治」，又其所著《百種錄》，自謂「探本溯源，發其所以然」之義。所著《傷寒論類方》，自謂「於方之精思妙用，一一注明，發其所以然」之故。陳謂「藥性始於神農，不讀《本草經》，如作制藝，不知題在四書。仲聖集群聖之大成，即儒門之孔子」，又其所著《本草經讀》，自謂「透發其所以然之妙，求與仲聖書字字吻合」。今按二家之書，於《本經》皆止順文敷衍，

於仲聖方皆止知大意。徐雖較勝於陳，而不能實踐其言，則一也。試姑舉人參一物以明之。小柴胡湯，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徐注云「不嘔不必用半夏，煩不可用人參，枳實除胸痺，此小陷胸之法」，按心煩、喜嘔為少陽本證，或煩而不嘔，則方有加減。觀心煩喜嘔之用參，即可知參之去，為煩而不嘔。不嘔自無需半夏，故以去半夏、人參并言之。蓋嘔則胸中之邪，不至於窒，若不嘔而用參，則更閉其邪，故去參而加以蕩胸之枳實。徐以不嘔與煩拆講，又但知《別錄》枳實主胸痺，而不知證之何以胸痺，故其注語全不中肯。況柴胡加龍骨牡蠣湯，煩而有參，柴胡桂枝乾薑湯，煩而不嘔無參，不可參觀而得之邪。陳謂「桂枝加生薑芍藥新加湯，特提出『沉遲』二字，以辨身痛不是餘邪，乃營血凝滯作痛，故以人參借薑、桂之力，增芍藥領入營分以通之」，不知仲聖云「沉者，營氣微也」，又云「遲者，營氣不足，血少故也」。人參入營生脈有專能，故以脈沉遲，明加人參之故，豈以為營血凝滯之故。又謂「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俱不加參，慮陰柔之品，反減薑、附之力」，而論中有四逆加人參湯者，以其利止亡血而加之也。茯苓四逆少佐以人參者，以煩躁在汗下之後也。按二方之證，兼有外熱而利，故雖脈微不加人參。四逆加人參湯，惡寒脈微而身不熱，故加之。夫利止脈不出者加人參，仲聖固明明言之。是其加參為脈微，非為利止亡血。至茯苓四逆湯，乃少陰陽虛，上擾其心，故煩躁。以四逆扶陽而平躁，茯苓入腎而抑陰，人參入心而去煩，各味俱有實義，何得以顛預了之。二家之論方辨藥，大率類是，又不獨二家為然。語有之「儒學醫，菜作齏」，噫！豈易言哉！（集中人參未言治煩，故補論之）

〈卷一〉

石膏

鄒氏云「石膏體質最重，光明潤澤，乃隨擊即解，紛紛星散，而絲絲縱列，無一縷橫陳，故其性主解橫溢之熱邪，此正石膏解肌之所以然。至其氣味辛甘，亦兼具解肌之長。質重而大寒，則不足於發汗」，乃《別錄》於杏仁曰「解肌」，於大戟曰「發汗」，石膏則以「解肌、發汗」連稱。豈以仲聖嘗用於發汗耶？不知石膏治傷寒陽明病之自汗，不治太陽病之無汗。若太陽表實而兼陽明熱鬱，則以麻黃發汗，石膏泄熱，無舍麻黃而專用石膏者。白虎湯治無表證之自汗，且戒人以無汗勿與，即後世發表經驗之方，亦從無用石膏者，所謂「發表不遠熱」也。然則解肌非歟？夫白虎證至表裏俱熱，雖尚未入血成腑實，而陽明氣分之熱，已勢成連衡，非得辛甘寒解肌之石膏，由裏達表，以散其連衡之勢，熱焉得除而汗焉得止。是得石膏解肌，所以止汗，非所以出汗。他如竹葉石膏湯、白虎加桂枝湯，非不用於無汗，而其證則非發表之證，學者勿過泥《別錄》可耳。

又王海藏謂「石膏發汗」，朱丹溪謂「石膏出汗」，皆以空文附和，未能實申其義。竊思方書石膏主治，如時氣「肌肉壯熱、煩渴、喘逆、中風、眩暈、陽毒發斑」等證，無一可以發汗而愈者。病之倚重石膏，莫如熱疫，余師愚清瘟敗毒散，一劑用至六兩、八兩，而其所著《疫證一得》，則諄諄以發表致戒。顧松園以白虎湯治汪纘功陽明熱證，每劑石膏用至三兩，兩服熱頓減，而遍身冷汗，肢冷發呃，群醫嘩然，阻勿再進，顧引仲聖「熱深厥深」及喻氏「陽證忽變陰厥，萬中無一」之說與辯，勿聽。迨投參、附回陽之劑，而

汗益多，體益冷，復求顧診。顧仍以前法用石膏三兩，而二服後即汗止身溫，（見陸定圃《冷廬醫話》）此尤可為石膏解肌不發汗之明證。要之，顧有定識定力，全在審證之的，而仲聖與喻氏有功後世，亦可見矣。

《本經》「中風寒熱」四字，劉潛江、鄒潤安皆作兩項看，甚是。惟鄒以下文「心下逆氣，驚喘，口乾，舌焦，不能息」，為即中風與寒熱之候，強為牽合，殊不切當。劉謂「陽不足而陰有餘者，風之虛也。陰不足而陽有餘者，風之淫也」，茲味之陰有餘，正對待陽有餘之證，而治其風淫。講石膏治中風極真，講寒熱則以五蒸湯內「三焦之乍寒乍熱用石膏」釋之，而五蒸湯卻不僅恃石膏除寒熱也。竊思中風用石膏，如《金匱》風引湯、《古今錄驗》續命湯皆是。寒熱用石膏，當以《外臺》石膏一味，治陽邪入裏，傳為骨蒸，令人先寒後熱，漸成羸瘦，有汗而脈長者為切。又白虎加人參湯，治「太陽中熱，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亦可為石膏治寒熱之據。然此二證，與陽虛之寒，陰虛之熱，傷寒有表證之惡寒，皆迥乎不同，未可漫施而不細辨也。

石膏甘淡入胃，辛入肺，體重易碎，亦升亦降，則入三焦。以清肅之寒，滌蒸鬱之熱，只在三經氣分而不入於血，其為胃藥非脾藥，亦由於是。然則腹中堅痛，必苦寒入血如大黃，方克勝任，即枳、朴、芍藥，亦只堪用為臣使，石膏斷不能攻堅而止痛。《本經》「腹中堅痛」四字，必是後世傳寫舛誤，原文寧有是哉？

仲聖方石膏麻黃并用，與大黃協附子變其性為溫藥，相似。更設多方以增損而軒輊之，覺變幻紛紜，令人目眩。然只認定麻黃散寒發汗，石膏泄熱止汗，相為制，還相為用。推此以求，何方不可解，何方不可通。大青龍湯，咸以為發

汗之猛劑矣。竊謂「發汗之猛，當推麻黃湯，不當推大青龍」，麻黃湯中桂枝、杏仁，皆堪為麻黃發汗效力，而無石膏以制麻黃。大青龍麻黃受石膏之制，六兩猶之三兩，杏仁又少三十枚。用於脈浮緊，身疼痛，則曰中風；用於傷寒，則曰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中風自較傷寒為輕。身不疼但重，自非但取解表，柯韻伯謂「大青龍方後之『汗出多者，溫粉扑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宜移列麻黃湯後」，蓋從溫服八合，并汗後煩躁與未汗煩躁悟出，可謂讀書得間。諸家震於青龍之名，念有汗多亡陽之戒，遂以麻黃得石膏，譬龍之興雲致雨。其於白虎非驅風之方，小青龍無石膏亦名青龍，越婢麻膏之多如大青龍而不言取汗，皆有所難通，則不顧也。然則名大小青龍何哉？蓋龍者，屈伸飛潛，不可方物，能召陽而化陰者也。麻黃，能由至陰以達至陽，而性味輕揚，得石膏、芍藥則屈而入裏，得桂枝、杏仁則伸而出表。石膏寒重之質，復辛甘津潤而解肌，并堪為麻黃策應，故名之曰大青龍。小青龍心下有水氣，以石膏寒重而去之，麻黃可任其發矣，而麻黃三兩，芍藥亦三兩，麻黃雖發亦絀，其辛、夏諸味，又皆消水下行，蓋龍之潛者，故名之曰小青龍。越婢湯之麻黃，亦制於石膏者，而故制之而故多之，則越婢之證使然也。「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種種皆麻黃證。惟裏熱之續自汗出，則不能無石膏。有石膏故用麻黃至六兩，石膏因有麻黃，故雖無大熱而用至半斤。其不以石膏倍麻黃者，化陰尤要於退陽也。或問「越婢以汗出用石膏，大青龍以煩躁用石膏（別有說詳麻黃），無陽明熱邪者，宜不得而用矣，乃『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大青龍湯發之』，徐洄溪謂『此條必有誤』，其信然乎」？曰「此正合青龍屈伸飛

潛之義也」。尤在涇云「經謂『脈緩者，多熱』，傷寒邪在表則身疼，邪入裏則身重。寒已變熱而脈緩，經脈不為拘急，故身不疼而但重。而其脈猶浮，則邪氣在或進或退之時，故身體有乍重乍輕之候也。不曰『主之』而曰『發之』者，謂『邪欲入裏』，而以藥發之使從表出也」，詮解之精，諸家不及。夫邪欲入裏而以藥發之，非麻黃得石膏寒重之質，如青龍出而復入，入而復出，何能如是。若視石膏為汗藥，麻黃不因石膏而加多（諸家多作此誤），則此條真大可疑矣。越婢石膏多於麻黃止二兩，即不以龍名，不以汗多示禁。大青龍石膏斷不至如雞子大一塊。（別有說詳麻黃）且石膏多則不能發汗，又有可證者，麻杏甘膏湯之石膏倍麻黃是也。麻黃四兩，雖不及大青龍之六兩，而較麻黃湯之三兩，尚多一兩。即杏仁少於麻黃湯二十枚，而麻黃一兩，則非杏仁二十枚可比。此湯何不用於無汗之證，而反用於汗出應止之證，則以石膏制麻黃，更甚於越婢耳。（方解別詳麻黃）石膏止陽明熱熾之汗，亦止肺經熱壅之喘，既有麻黃，原可不加杏仁，因麻黃受制力微，故輔以杏仁，解表間餘邪。無大熱而用石膏至半斤，其義與越婢正同，乃柯氏不察，改「汗出而喘，無大熱」，為「無汗而喘，大熱」，反謂前輩因循不改。不知用石膏正為汗出，若無汗而喘，乃麻黃湯證，與此懸絕矣。更證之桂枝二越婢一湯，大青龍謂「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此云「脈微弱，此無陽也，不可更汗」，豈猶以麻黃發之，石膏寒之。夫不可更汗，必先已發汗，或本有自汗，觀其用桂枝湯全方而不去芍藥可見。至又加以麻、膏，則非與桂枝麻黃各半湯互參，不明。按桂枝麻黃各半湯，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與此同。而彼如瘧狀，脈微緩，有邪退欲愈之象。若脈微非緩而惡寒，面反有熱色，則以桂枝

麻黃各半湯微汗之。此脈微弱而惡寒，陽微之體，亦無自愈之理。桂枝湯所以和陽，協麻黃則散餘寒而解表邪，法已備矣。加石膏何為者，為熱多耶？乃熱多不過較多於寒。若脈非微弱，亦將如桂枝麻黃各半湯之欲愈，而何熱之足慮。然則加石膏者，專為陽虛不任麻黃之發，而以石膏制之，化峻厲為和平也。藥止七味，皆傷寒重證之選，而各大減其分數，遂為治餘邪之妙法。用石膏而不以泄熱，如大黃之用以瀉心，用以利小便，同一巧也。生薑多於他味者，以能輔桂、甘生陽，又為石膏防弊也。

赤石脂

石脂揭兩石中取之。鄒氏云「兩石必同根歧出而相并。脂者，粘合兩石之膠，故所治皆同本異趨而不相浹之病，得此乃匯於一處，專力以化之」，仲聖所用石脂四方，固與鄒說符合。劉潛江不以東垣、海藏、瀕湖、仲醇專主收澀為然，就《本經》「補髓，益氣」暢發其義，雖不如鄒氏之親切證明，而所見自超。抑愚竊有以伸之，《別錄》於赤石脂曰「補髓、好顏色」，則其補髓確是腦髓，與白石脂之補骨髓有別。《本經》且主頭瘍，何東垣但以為性降乎？夫髓生於精，精生於穀，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是中土者，生精化髓之源也。而石脂味甘大溫，補益脾胃，質粘能和胃陰，性燥復扶脾陽。其所以上際，則辛入肺為之；所以至腦，則酸入肝為之。（《外臺》述刪繁論「凡髓虛實之，應主於肝膽」）石脂確有補腦髓之理，《千金》赤石脂散，治冷飲過度，致令脾胃氣弱，痰飲吐水無時，《本事方》云「試之甚驗」。蓋即鄒氏所謂「聯合其渙散」者，謂「石脂為胃藥非脾藥」可乎？夫下之精秘，則上之髓盈。石脂補髓，亦半由於秘精。秘精易而補髓難，故《本經》、《別錄》，皆於補髓上冠以「久服」字。《千金》羌活補髓丸不收石脂，而無比山藥丸曰「此藥通中入腦，鼻必酸痛，勿怪」。入腦自指石脂，而石脂未嘗專任，可知虛損之難療而無近效也。

硝石、芒硝

（硝石，即火硝，亦名焰硝。芒硝，硝之經煎煉而凝底成塊者為朴硝，亦名皮硝，在上生細芒如鋒者為芒硝，均即水硝）

李瀕湖謂「朴硝下走，火硝上升」，火硝得火則焰生，與樟腦、火酒之性同。《本經》言其寒，《別錄》言其大寒，實乃大溫。劉氏引伸其說，謂「水硝治熱之結」。熱結多屬血分，所謂「陰不降，陽不化」者也。能行陰中之陽結，則陰降陽自化矣。火硝治熱之鬱，熱鬱多屬氣分，所謂「陽不升，陰不暢」者也。能達陽中之陰鬱，則陽化陰自暢矣。鄒氏又以火硝為性向陽，解自陰而陽之盛熱；水硝為性向陰，故逐伏在陽之實結，斯三家可謂發前人所未發矣。雖然，愚竊有未安焉。陰陽之理，至為微妙，就物論物，易圓其說。以物合證與方而論之，則難於確當，難於瑩徹。渾言之而深，何如切言之而淺也。火硝固上升而散，固在氣分，然其升散者，為陰中熱鬱之氣，非陽中熱鬱之氣。病在陰經、陰臟為陰，病有陰邪亦為陰。蓋其辛溫際上，鹹苦入下，凡在上在下之病，胥治之，而總歸於「解陰中之熱鬱」，劉氏「達陽中陰鬱」一語，得毋猶有可商。試覈之證，來復丹、二氣丹、玉真丸，皆陰邪中有伏熱，《金匱》硝石礬石散尤彰彰者。惟大黃硝石湯用以下奪，不與升散之旨相戾歟？乃其證為黃瘧、腹滿、小便不利、面赤，熱為陽邪，得濕而鬱，且獨在裏，裏實而表和，是亦陰中之邪也。陰中之邪，非鹹苦何以得入？舍芒硝用硝石者，以表雖汗出而表間之濕熱自在。硝石，辛溫勝於鹹苦，故於大黃、柏、梔下奪之中，加茲一味以達表而散邪。夫火硝之不易明者，為其以溫治熱耳。若水硝以寒治熱，曰「走血」，曰「潤下」，曰「軟堅」，曰「破

結」，固宜古今無異詞，然亦何嘗易明哉？大承氣、調胃承氣、桃核承氣，洵可謂「去血中熱結」矣。獨大陷胸湯丸用芒硝至一升半升，而其所治為結胸。縱云「破結軟堅」，非多不濟，獨不慮下降之物，用之多不愈速其降耶？是則有故矣。芒硝乃煎硝時結之於上者，細芒如鋒，質本輕於朴硝，味復兼辛，寧無上升之性，寧不入氣分。後世且以治口舌咽喉諸熱證，謂「芒硝不能際上治上」，可乎？由斯以觀，劉氏陰中陽結之說，恐亦有未然者。仲聖有言「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據此自非陰中之陽結。又凡仲聖用芒硝之方，皆陽證，無伏陰。用硝石之方，則一證中有陰有陽，然則行陰中陽結者，乃硝石，非芒硝。芒硝者，逐陽證之熱結者也。芒硝，鹹寒勝於苦辛，多煮則下益速，下速則遺上邪，故仲聖必後納，微煮而少揚之。硝石，辛溫勝於鹹苦，微煮則升之亟，升亟則不入下，故仲聖於二升中煮取一升而少抑之，此似二物正相對待。劉氏於二物亦似以對待釋之，而不知非也。鹹與寒，皆陰也。其微辛不過挾有升性，并不能治陰邪。鹹與溫，則陰陽異趣矣，溫而兼辛，辛溫而兼辛潤，則必陰中有陽邪之證，始克任之。其中奧旨，猝不易悟，故曰非對待也。抑劉氏以入血分為陰中乎？血分為陰，則大承氣當曰太陰病，不當曰陽明病。桃核承氣當曰少陰病，不當曰太陽病。芒硝蓋血藥而亦不專入血者，與大黃頗有似處。大黃味苦入心，能開胸膈之熱結，若與芒硝，皆不宜於氣病。胸膈之間，其能堪此重劑哉？鄒氏以火硝向陽，水硝向陰，為臟病移腑，腑病移軀體之所以然，此尤不可不辨者。《本經》積熱曰「五臟」，豈悉能入胃使脹閉；病曰「百病」，豈盡在於軀體。謂「火硝性向陽，解自陰而陽之盛熱」，向陽自即入陽，何以先入於陰，寧得謂非其所向。謂「水硝性

向陰，逐伏在陽之實結」，所逐在陽，所向亦必在陽，反是則有異謀，人固有之，物所必無。此等近似之談，并無真理可求，徒眩人目耳。鄒氏更有誤者，謂「己椒蘆黃丸加芒硝以治渴，是去其痼癖，正使津液流行」、「小柴胡湯加芒硝以止痢，是去其積聚，正所以止下痢」。噫！是亦不深思矣。己椒蘆黃丸之證，原非固癖，大黃決不止用一兩（有方解詳大黃），芒硝亦不後加。況方後云「先食飲服一丸，日三服，稍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硝半兩」，是無芒硝，津液非不能生，豈加芒硝之津液與此有異耶？徐氏、尤氏皆云「渴是胃熱，故加芒硝」，鄒氏坐泥《本經》太過耳。柴胡加芒硝湯云「潮熱者，實也」，熱實無不下之理，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即所以治熱實。云「納芒硝，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加芒硝非欲其解而何？鄒氏之說，何與相反，殆誤會「今反利」句耳。不知仲聖明云微利，明云下非其治，下之而仍潮熱，安得不以對證之下藥繼之，此讀古書所以貴細心尋繹也。

甘草

甘草，中黃皮赤，確是心、脾二經之藥，然五臟六腑皆受氣於脾。心為一身之宰，甘草味至甘，性至平，故能由心脾以及於他臟他腑，無處不到，無邪不祛。其功能全在於甘，甘則補，甘則緩。凡仲聖方，補虛緩急，必以炙用，瀉火則生用，雖瀉亦兼有緩意。如治咽痛、肺痿，火在上焦者為多，以其為心藥也。甘草瀉心湯，是瀉心痞，非瀉心火。瀉痞有黃連、芩、夏，甘草特以補胃，故炙用。炙用而以甘草瀉心名湯者，甘草之奏績可思也。

李東垣謂「甘草生用瀉心火，熟用散表寒」，散表寒之方，無如桂枝、麻黃二湯。自汗者，表虛，故桂枝湯以桂、芍散邪風，薑、棗和營衛。無汗者，表實，故麻黃湯以麻、桂散寒，更加杏仁。然解表而不安中，則中氣一匱，他患隨生，故二湯皆有炙甘草以安中。表實與表虛不同，故二湯甘草亦分多寡。可見用炙甘草者，所以資鎮撫，非以資摧陷也。東垣不加分辨，非示學者以準的之道。

東垣又云「心火乘脾，腹中急痛，腹肉急縮者，甘草宜倍用之」，按小建中湯治裏急腹痛，甘草炙用，病非心火乘脾。生甘草瀉心火，而不治心火乘脾之腹痛。《本經》黃連主腹痛，治心火乘脾之腹痛，即仲聖黃連湯是，東垣之說，殊有未合。劉潛江發心火乘脾之義而深贊之，鄒氏又引東垣此說，以證梔子甘草豉湯之虛煩、不得眠。不得眠豈是脾病，三君皆名家，而於甘草不細辨如是，真為不解。

王海藏謂「附子理中湯用甘草，恐其僭上。調胃承氣湯用甘草，恐其速下」，按《傷寒論》無附子理中湯。理中湯之附子，腹滿則加。腹滿而加附子，蓋以其為中宮藥不可缺也。若恐附子僭上，則白通湯乃少陰下利，用附子，何以反

無甘草。至生用而不炙用，則固有義在。寒多之霍亂，非全不挾熱。溫中補虛，既有乾薑、參、朮，故加以生甘草之微涼，即《別錄》「除煩滿」，東垣「養陰血」之謂。以是湯用於胸痺，則生甘草亦因氣結在胸，不欲其過守也。調胃承氣湯，是治胃氣不和之內實，以調胃為下，是下法之元妙者。舍枳、朴而取炙甘草，以與黃、硝，一補一攻，適得調和之義，非止防其速下也。

海藏又謂「鳳髓丹用甘草，以緩腎急而生元氣」，竊謂亦非也。是方不知制自何人，《名醫方論》云「治夢遺失精及與鬼交」，《醫方集解》云「治心火旺盛，腎精不固，易於施泄」，其方義之精微，則未有見及之者。夫元陰聽命於元陽，元陽聽命於天君，故心火熾而感其腎，腎感之而陽動陰隨，有必然者。黃柏，靖腎中之火，防腎中之水。火不作則陽蟄，水不泛則陰堅。砂仁，攝火土之氣於水，而使腎得藏密。然心、腎二家，交通最易，治腎而不治心，未善也。生甘草瀉心火，寧心氣。大甘為土之正味，且能止腎水越上之火（洄溪語）。集解「治心火旺盛」一語，實即用甘草之意。若稍能去莖中痛，則可謂之「緩腎急」，而甘草身不與也。

甘草與人參，皆能補中氣、調諸藥，而仲聖用於方劑，則確有分別，不稍通融。姑舉二方以明之，厥陰病有嘔吐則兼少陽，仲聖法，轉少陽之樞，多以乾薑、黃連并用，余已著其說於乾薑。乾薑黃連人參湯，是以小柴胡湯加減，乃舍甘草而用人參，幾不可曉。夫不曰「食入口即吐」乎？少陽上升之氣，得食即拒，難緩須臾。甘草甘壅，詎能任受。人參，甘與苦均，為和少陽之專藥，樞機利，則食自下，甘草所以非其匹也。其舍人參而用甘草者，梔子豉湯治虛煩、不

得眠，若少氣則梔子甘草豉湯主之。此在粗工，必以人參益氣矣。庸詎知人參益氣而亦升氣，梔豉湯之吐，由二物一升一降之相激，得人參則升不成升，降不成降，挾其補性，反足窒邪。夫懊懣者，反復之甚；少氣者，懊懣之甚，非元氣之有虧，乃鬱熱之傷氣。梔、豉能吐去其邪，不能安定其氣，此仲聖所以有取於甘平清心火之甘草，而人參亦不得躋其列也。

鄒氏以黃耆桂枝五物湯為治下，治下制方宜急，急則去甘草而多其分數。桂枝加黃耆湯為治上，治上制方宜緩，緩則加甘草而減其分數。於是於血痺則但摘「尺中小緊」句為病在下，且別引本篇首條以證其治下之說。不思尺中小緊，下句身體不仁，謂為非病，寧有是理。本篇首條，本與本病不屬，況有「關上小緊」句，豈尺中小緊為病在下，關上小緊亦病在下乎？於黃汗則摘「腰以上汗出」句為病在上，且別引本篇第二條以證其治上之說。不思腰以上汗出，下句「腰髀馳痛，小便不利」，謂非下體，寧有是理。本篇第二條非本條之病而引之，則他條又有「黃汗之為病，身體腫，汗沾衣」等句，亦得謂但指上體乎？〈血痺篇〉尤注闡發「宜針引陽氣」句，至為精審。黃耆桂枝五物湯，尤云「和營之滯，助衛之行」，亦針引陽氣之意，經所謂「陰陽形氣俱不足者，勿刺以針而調以甘藥」也。引經語解此方，亦正切合。夫血痺者，痺在表，不痺在裏，以甘藥代針，亦調其表，非調其裏。耆、桂、薑、棗，甘與辛合，所以補虛而宣陽。芍藥佐桂，則能入營而調血。去甘草且加多生薑者，不欲其中守而欲其解表也。甘草中又有斟酌如此，以非桂枝湯加減，故不曰桂枝加黃耆湯。然則桂枝加黃耆湯，可不於桂枝湯一致思乎？愚於黃耆，已詳著於方之義。甘草自是桂枝湯不可少之

物，安得去之。桂、芍減而甘草不減，則陽虛之與邪風有異也。鄒氏不悟仲聖制方之所以然，而肆其臆說，疵類叢生，無謂甚矣。

黃耆

營氣始手太陰而出於中焦，衛氣始足太陽而出於下焦。營奉胃中水穀之精氣以行於經隧，衛舉胃中水穀之悍氣以行於肌表。黃耆中央黃，次層白，外皮褐，北產體虛鬆而有孔，味甘微溫，葉則狀似羊齒，明系由胃達肺，向外而不中守。有外皮以格之，卻又不泄出。獨莖直上，根長二三尺，故能由極下以至極上。凡其所歷，皆營衛與足太陽、手太陰經行之境，論其致用，則未易一二明也。

劉潛江疏黃耆，「以治陽不足而陰亦不利之病，不治陽有餘而陰不足之病，與陽不得正其治於上，陰即不能順其化於下」四語，最為扼要。其解《內經》「陽者，衛外而為固。陰者，藏精而起亟」，雖稍落寬廓而理固如是。乃鄒氏以陽不勝陰，則五臟氣爭，九竅不通，與衛外起亟，強為牽合。不知《衛生總微論》，以黃耆一味治小便不利，乃提陽於上而陰自利於下也。即經所謂「起亟」，劉氏所謂「順其化於下」也。五臟氣爭之九竅不通，則是陰之爭而非陰之不利，與此蓋毫釐之差耳。

黃耆與牛膝，皆根長二三尺，《別錄》皆言「利陰氣」。惟牛膝，一莖直下而味苦酸平；黃耆，一莖直上而味甘微溫。故牛膝利陰氣，是下利其陰氣；黃耆利陰氣，是從陰中曳陽而上而陰以利。牛膝有降無升，黃耆有升無降，皆屢驗不爽。劉氏謂「黃耆先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鄒氏謂「黃耆能升而降，能降而升」，此蓋黃耆疏營衛之後，營衛則然，黃耆無此狡獪也。

凡藥之用宏而不專主於一者，辨之不精，即致貽誤。如黃耆補表而不實表。不實表，故不能止汗。如人參之屬，疏表而不解表。不解表，故不能發汗。如麻黃之屬，其亦能止

汗、發汗者，則借黃耆疏通營衛、調和陰陽之力也。《金匱》方，黃耆無不生用，後世多以蜜炙，然遇中虛之證，炙使向裏，尚無不可。陳修園乃更分為鹽水、酒、醋諸炒法，則大拂其性矣。

繆仲醇謂「黃耆功能實表，有表邪者勿用」，豈知黃耆惟不實表，故表邪亦有用之者。如《本經》之排膿止痛，《金匱》之治風濕、風水、黃汗，皆堪為不實表之據。若傷寒之邪，宜從表泄，黃耆雖不實表，而亦無解表之長，且有補虛羈邪之患，斷非所宜也。

足太陽脈，上額，交巔，黃耆入太陽經，故能上至於頭。膀胱與腎為表裏，故亦能益腎氣以化陰而上升。凡方書治尿血等證皆是。汪訥庵云「陰虛者，宜少用，恐升氣於表而裏愈虛」，斯言得之矣。

試以《金匱》用黃耆諸方言之。小建中湯，尤在涇詮解之精，實勝諸家，惟黃耆建中湯加黃耆兩半，第視為充虛塞空，則失之泛矣。「諸不足」三字，所該者廣，營、衛二氣，豈能升降無愆。芍藥用至六兩，意在斂裏破脾結。加黃耆則為疏營衛之氣，俾胃中津液，得輸於營衛而無阻。覈之黃耆桂枝五物湯，黃耆與生薑俱較此加倍，且減芍藥，去甘草，顯為宣通血痺而然。豈建中加黃耆，是徒取補塞乎？桂枝加黃耆湯之黃耆，則尤非徒補之謂矣。黃汗與中風汗自出之汗，同為邪汗，同宜化邪汗為正汗，桂枝湯正的對之方。然黃汗由於陽虛，與桂枝證之但須泄邪者，差有不同，故減少桂、芍而加疏表補虛之黃耆，以泄邪而化氣。至腰髀痛，身重，小便不利，則由陽不下通，尤非黃耆，不能下疏其衛。黃痺脈浮亦用之者，正以黃耆為太陽藥也。然則耆芍桂酒湯，何為抑之以苦酒哉？蓋黃汗同，而身腫不同，渴亦不同。腫則

陽微表虛，不任汗解；渴則水氣鬱於三焦，腎陰不得上朝，自當以通陽化氣瀉水為亟。耆、芍、桂枝，取以通陽而化氣；苦酒，則泄熱、瀉水而下達，三物得之，由三焦一氣直下也。去生薑者，不使橫擴也。去甘、棗者，恐其中停也。用黃耆特多，則因其虛，以補劑驅邪，故須六七日乃解，無速效也。防己黃耆湯，治汗出惡風，而不以桂枝湯加減者，以彼無濕，此有濕也。風水亦用此方，以與風濕無異也。風濕，例用麻、桂，而此不用者，蓋彼為身痛，此則身重。身痛者，風盛而喜動；身重者，濕盛而喜靜。脈浮則邪仍在表，表可不解乎？然汗已出而虛，虛可慮，濕可不驅乎？然濕即去而風必愈淫。惟防己解肌表之風濕，直泄而不橫泄。黃耆宣營衛之壅蔽，疏表而亦補表。脾土強則能勝濕，故佐以朮、甘。薑、棗多則妨身重，故減其分數。又以後坐被上，被繞腰下，助下焦溫化之氣，而邪得以微汗而解。視夫徒知發汗利水補虛，而不能與病機相赴者，真有霄壤之別。

皮水，例宜發汗，而防己茯苓湯雖水氣在皮膚中而脈不言浮，四肢則聶聶動而腫。經云「肉蠕動，名曰微風」，是水浸其脾，脾陽不能達於四肢，而又為微風所搏，故動而腫。動而不痛，脈不浮，則發汗非宜。防己為風水要藥，偶以茯苓，使直泄於小便。病在皮膚，非黃耆不能益氣疏表，故加之。辛甘合而生陽，加桂、草者，又兼以治其本也。

汗出表虛而宜止汗之證，如四逆加入人參與茯苓四逆諸湯，仲聖用人參，不用黃耆，以參能實表，耆不實表也。感傷風寒而宜發汗之證，如桂枝與麻黃諸湯，仲聖絕不加耆，以表有邪，非表之虛也。表有邪而挾虛者，則參不宜，而耆為宜。然耆能直疏不能橫解，且性味甘溫，驅邪豈其所勝，故風濕、風水、黃汗等證，仲聖用黃耆，亦只為防己、茯苓之輔而已。

惟補虛通痺，則耆之專司，故黃耆建中湯、黃耆桂枝五物湯，皆以黃耆統率全方，仲聖之辨藥，可謂精矣。後世用黃耆為表劑而至當者，無如唐書許允宗之治柳太后病風，以黃耆、防風煮數十斛，於床下蒸之，藥入腠理，一周而瘥。此必尚有外證可憑，故開手即以解散風邪為治。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又云「大氣一轉，邪風乃散」。夫補虛散邪，法亦多端，而黃耆、防風收效若是之捷者，何也？病者脈沉口噤，自屬經絡機竅為風邪所中。陽虛而陰壅，大可想見。黃耆非風藥，而補陽利陰，通其氣道，厥有專長。防風得之，乃克由陽明達表，大驅其風，此其得訣，在認定脈沉可任黃耆，否則遇中風脈浮汗出而用之，不愈助其虐乎？宋人許叔微醫學至深，而其用黃耆，則似不如允宗之當。《本事方》載邱生病傷寒，尺脈遲弱，叔微謂未可發汗，而以黃耆建中加當歸，先調其營血，極為有見。然尺弱宜兼益腎陰，而用由太陽上升之黃耆，不無可商，好在黃耆兩半而芍藥則倍之，故服至五日而尺部亦應也。

陸定圃《冷廬醫話》載許辛木部曹謂「其嫂吳氏，患子死腹中，渾身腫脹，氣喘，身直。其兄珊林觀察，檢名人醫案，得一方，以黃耆四兩，糯米一酒鐘，水煎與服，即便通腫消，已爛之胎，成十數塊逐漸而下，一無苦楚」。又「山陰王某患腫脹，自頂至踵皆遍，氣喘聲嘶，大小便不通，許亦告以前方，煎一大碗，服盡而喘平，小便大通，腫亦隨消，繼加祛濕平胃之品，至兩月後，獨腳面有錢大一塊不消，更醫痛詆前方，迭進驅濕猛劑，竟至危殆，仍以前方挽回，用黃耆至數斤，腳腫全消而愈」。黃耆治腫脹有此大效，得不詫為異事，然此亦仲聖早有以示人者，《金匱》凡水濕之證，身重、身腫，皆不禁用黃耆，皆使水濕下行，許氏所治，亦

是水腫。《內經》三焦為水道，膀胱為水腑，黃耆從三焦直升至肺，鼓其陽氣，疏其壅滯。肺得以通調水道，陰氣大利，此實黃耆之長技。其腳面之不易消，與用耆至數斤，蓋由僅仗此一味，而制方之道，猶有所歉也。

人參

一物而毀譽交集者，惟人參為最。好補之家多譽，好攻之家多毀，其譽者復有補陰、補陽之各執，而不知皆非也。徐洄溪、鄒潤安則能得是物之性用矣。徐氏云「人參得天地精英純粹之氣，補氣而無剛燥之病，又能入於陰分」，鄒氏云「凡物之陰者，喜高燥而惡卑濕。物之陽者，惡明爽而喜陰翳。人參不生原隰污下而生山谷，是其體陰，乃偏生於樹下而不喜風日，是為陰中之陽。人身五臟之氣，以轉輸變化為陽，藏而不泄為陰，人參兼變化藏守之用，且其色黃味甘，氣涼質潤，合乎中土脾臟之德。所由入後天而培先天也」，至論病之何以需參，參之何以愈病，則二家猶未得其當。而陶隱居「功同甘草」之說為有見矣。蓋甘草者，春苗夏葉秋花冬實，得四氣之全，而色黃味甘，迥出他黃與甘之上，故能不偏陽、不偏陰，居中宮而通經脈、和眾脈，與人參有相似之處。竊謂得此一言，可以測參之全量。雖然，病之非參不治者，詎能代以甘草。甘草自甘草，人參自人參，欲知人參之真，非取仲聖方融會而詳辨之，庸有冀乎。

少陽為三陽之樞，少陰為三陰之樞。凡言樞者，皆一經中有陰有陽，入則為陰，出則為陽，猶樞機之轉移。少陰水臟而寓君火，固陰陽兼具矣。少陽似有陽無陰，然藏於肝葉，是一陽初生而尚不離乎陰，故二經相感極易。肝病有熱，即挾膽火；膽病有寒，即挾肝風。肝氣之上逆即膽，膽氣之下降即肝。往來寒熱雖少陽病，卻非全不涉肝，以陽之稚，不能竟遠乎陰，而有出入相爭之象也。爭則宜解、宜和，人知小柴胡湯為少陽和解之劑，不知柴、芩專解邪，參乃所以和之。病兼陰陽，何以解之第有寒藥？蓋此固少陽勢重，退少陽，則厥陰自靖，且有人參調停其間，何患寒熱之不止。參

為少陽藥有鑿鑿可據者，瀉心湯心煩無參，而脅下有水氣則用之。胸痺諸方無參，而脅下逆搶心則用之。即小柴胡湯有加減法，而獨於嘔、於渴、於脅下痞硬不去參，此可知人參為和少陽之專藥矣。

少陰之貴於和者，躁是也。煩出於心，躁出於腎，故梔子豉湯、黃連阿膠湯治煩無參。煩不必兼躁，躁則必兼有煩。煩與躁兼，則有陽證、有陰證。陽證乃太陽表實、陽明腑實之下侵及腎，非腎自病，故大青龍湯、大承氣湯治煩躁，無參。陰證則為腎病上干及心，腎陽幾亡，腎陰豈能獨善，故吳茱萸湯、茯苓四逆湯治煩躁，有參，又可知人參為和少陰之專藥矣。

用參於和，有和其本腑本臟之陰陽者，少陽、少陰是也。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則以證有寒熱而和之。木防己湯，則以藥兼寒熱而和之。桂枝人參湯，所以聯表裏之不和。生薑瀉心湯，所以聯上下之不和。大建中湯，又以椒、薑之溫燥而化之使和。和之道不一，而不善用之，則有不如甘草驅使之易者矣。

心為牡臟，煩而補之，則煩彌甚。然小柴胡湯煩而兼嘔不忌（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謂煩而嘔則不去也。徐氏《傷寒類方注》誤），白虎加人參湯煩而兼渴不忌，以嘔渴皆少陽木火為之，生其津以和之，而煩亦自己也。

胸脅滿硬嘔吐，各有正治之藥，用參特以和陰陽耳，然生津止渴，則參有專長，不必定用於少陽，故津為熱劫之陽明證，白虎加人參湯亦用之。土虛而津不生之太陰證，理中丸亦用之，若渴飲而有水蓄於中，小便不利者，參則不過問也。

止渴有不需參之證，生脈則惟參獨擅，蓋脈生於營，營屬心。心體陰而用陽，惟沖和煦育之參，能補之，故白虎加人參湯之暑病脈虛（脈不虛者，必有兼證，非正暑病也），四逆加人參湯之脈微，通脈四逆湯之脈不出，炙甘草湯之脈結代，皆必得有參。參之力，入腎者輕，入心者重，故足少陰得其和，手少陰得其補，亦可為陰中之陽之一證矣。

參之功在補虛，雖止渴亦補，然止渴與生脈，第證狀之顯著者耳，參之補豈止是哉？其色黃，其味甘，其全神自注於脾，而擴之，又能無處不到，故建中湯之名，在飴不在參，以參之不可以一得名也。今試約舉仲聖方之用為補者而言之。補脾如理中丸、黃連湯（參治腹中痛），補胃如大半夏湯、甘草瀉心湯（許氏內臺方有人參），補肺胃如竹葉石膏湯，補肝如烏梅丸、吳茱萸湯，補心已列如上，他如薯蕷丸、溫經湯之補，殆不勝其指數。參之補可不謂廣也乎？心痞最不宜參，然以參佐旋覆、薑、夏，則參可用於散痞矣。腹脹最不宜參，然以參佐厚朴、薑、夏，則參可用於除脹矣。參能實表止汗，故有表證者忌之，若汗出後，煩渴不解，於寒劑中用之何妨。參能羈邪留飲，故咳證忌之，若肺虛而津已傷，於散邪蠲飲中用之何妨。參治往來寒熱，似瘧皆可用參矣，然外有微熱即去參。《外臺》於但寒但熱、寒多熱少之瘧，亦俱無參，惟瘧病發渴者用之。蓋補虛則助邪，寒熱不均，則不可以遽和。人參止渴，輔苓、栝之不逮也，參惟益陰，故能生津。利不止，雖脈微欲絕，亦不加參，以利則陰盛而參復益之也。然下與吐兼，或吐下之後，其中必虛，津必傷，參又在所必需，蓋中土有權，則上下悉受其範，而不敢違戾也。

徐洄溪以邪正之分合，定人參之去取。鄒潤安更指「小柴胡湯之去參，為邪合之據。桂枝新加湯之有參，為邪分之據」，論似精矣，而實有不然也。身有微熱，邪尚在表，若又加以實表之參，則邪益膠固而不解，故必須去之。新加湯，發汗後，其表已虛，不慮參之實表。脈沉遲，尤宜參之生脈，以身疼痛之表邪未盡，故尚需桂枝湯驅邪，惟不能斂外散之氣，振內陷之陽，加芍藥則散者斂，加生薑則陷者振，更加以參，則脈不沉、不遲，表不虛，合內外同歸於和，此二方去參、加參之所以然，而徐氏、鄒氏未見及此。不知參者，善和陰陽，專用以和正，不用以驅邪，於驅邪之中而加以參，稍一不當，害即隨之，故必得如新加湯，驅邪之他藥，不致以人參墮其功。和正之人參，且能為他藥弭其隙，始為真知參而用之無誤。況邪正之分合，當以去某經、入某經，及病氣之進退衰旺為言，不當以一證一脈，判邪正定分合。傷寒之邪，不與正俱陷，而終駐於表者，未之有也。何鄒氏之疏耶？

傷寒、溫熱兩證，參之出入，關係極重，仲聖之法亦極嚴，後人得之則效，失之則不效，竟有彰彰難掩者，試更詳之。傷寒有表證者，仲聖絕不用參，不特麻黃、大小青龍、桂枝等湯，絲毫不犯也。即小柴胡湯，外有微熱，亦且去之。黃連湯，有桂枝而并無表證。桂枝人參湯，有表證而參不以解表。柴胡桂枝湯，表裏之邪俱微，故表裏兼治。表裏兼治，故用參以和之，此傷寒定法也。溫熱病，仲聖不備其方，而要旨已昭然若揭。黃芩湯，後世奉為溫病之主方，未嘗有參。白虎湯，治陽明熱盛，效如桴鼓，亦未嘗有參，必自汗而渴且無表證者用之，此溫熱定法也。迨自隋唐而降，仲聖法漸置不講，相傳之方，如《活人書》之人參順氣散、獨活散，

未見有宜用參之候。許叔微以白虎湯為治中暍而不加參，皆誠有可議。然其他變仲聖方而不失仲聖法者，不可勝舉，如以羌、防取傷寒之汗，蔥、豉取溫熱之汗，俱不佐參。其佐參者，五積散。邪兼表裏，攻其邪，復和其正。栝蒌根湯則以渴甚，參蘇飲則以脈弱，升麻葛根湯則以脈弱而渴。至萎蕤飲治風熱項強急痛、四肢煩熱，參似不宜矣，而以蔥、豉散外，萎蕤清裏，因風熱爍津，故加人參以和表裏而生津。凡襲用之佳方，未有能出仲聖範圍者。至敗毒散，方書有無人參者，其原方本有人參，無表裏上下應和之故，而欲扶正以驅邪，過矣，乃喻西昌以治其時大疫，倍加人參得效，則非法之法，仍以仲聖方為根據。何以言之？蓋值飢饉兵燹之餘，正氣癩敗，幸其虛非勞損之虛，又用之於群隊表藥，補之所以有功。仲聖以白虎湯治中暍，因虛而加參正是此意，然傷寒有表證之虛，與溫熱身熱之虛不同，為禍為福，消息甚微。審辨不易，彼於原方刪人參者，其亦有見於此矣。

以上所言人參之治，惟真正大參，試之甚驗。若今之黨參，有甘無苦，何能與人參比烈，即別直等參，亦未足言沖和煦育之功。要其為補，皆與人參相近，故防誤用之弊，亦當與人參并視也。

沙參

《本經》沙參主血積、驚氣，除寒熱。「血積」二字，惟徐氏最為得解，云「沙參為肺家氣分中理血之藥，色白體輕，疏通而不燥，潤澤而不滯，血阻於肺者，非此不能清之」，曰「理血」、曰「血阻」、曰「清之」，恰合沙參治血之分際，與桃仁為肺藥而主瘀血之閉者，大有不同。熱傷其氣，斯氣阻而血亦阻，心以擾亂而有驚氣，營衛愆其度而有寒熱，非甚重之證，故得以沙參主之。《別錄》演之為療胸痺，則失其實矣。

沙參生於沙磧而氣微寒，色白而折之有白汁。莖抽於秋，花開於秋，得金氣多。味微甘，則補肺中之土；微苦，則導肺氣而下之。金主攻利，寒能清熱，復津潤而益陰。故肺熱而氣虛者，得之斯補；血阻者，得之斯通；驚氣寒熱，咸得之而止。

肺惡寒，咳嗽由肺寒者多，故徐氏戒用沙參。然《衛生方》用沙參一味治肺熱咳嗽。曰「肺熱」，則有風寒外感與素有內寒者，自不相宜，若用於肺熱何害。

桔梗

桔梗，能升能降，能散能泄，四者兼具，故升不逮升、柴，降不逮枳、朴，散不逮麻、杏，泄不逮硝、黃。蓋其色白，味辛，氣微溫，純乎肺藥（肺惡寒惡熱），而中心微黃，味又兼苦，則能由肺以達腸胃。辛升而散，苦降而泄，苦先辛後，降而復升，輾轉於咽喉、胸腹、腸胃之間。《本經》所以主「胸腹痛如刀刺，腹滿，腸鳴幽幽」，《別錄》所以主「利五臟腸胃，咽喉痛」也。

桔梗，實不入腎，仲聖桔梗湯治少陰病咽痛，是腎家邪熱循經而上，肺為熱壅，以桔梗開提肺氣，佐甘草以緩之，自然熱散痛止，并非治腎，鄒氏之論極是。氣為血帥，氣利則血亦利，故桔梗湯并主血痺，推之排膿與治肺癰、治結胸，仲聖諸方，無不與《本經》吻合。即《肘後方》治腸內瘀血，丹溪治痢疾腹痛，亦只如其分以任之耳。

物理至微，古聖何能盡言，得其旨而擴之，方為善讀古書。易老「舟楫之劑，載藥不沉」之說，大為張隱庵所訾。其實桔梗降而復升，性與肺比，不易下沉，外科於上焦癰瘍，所以非此不可，洄溪評《外科正宗》無異言，且易老以為舟楫之劑者，與甘草同用也。桔梗得甘草，自更羈留於上，名之為舟楫何害？至《備要》「表散寒邪」一語，桔梗豈勝發汗之任，驟閱之，不無可詫，然古方表劑固多用之。蓋其開提氣血，通竅宣滯，與羌、防、橘、半等為伍，殊有捷效，鼻塞尤宜。惟屬以偏裨之任則可，若竟恃為表劑，則不能無弊。又徐氏謂「咳證用桔梗，是宋以後法，升提究非所宜」，不知肺苦氣上逆，而氣逆之因不一。若肺感風寒，氣不得宣而逆而咳，非開肺鬱而提出之，曷云能瘳。況桔梗白散治咳

而胸滿，載在《外臺》，洄溪蓋嘗譏葉氏未閱《外臺》者，何遂忘之，謂是宋後法也。

桔梗與芍藥，皆能治痢疾腹痛，惟桔梗是治肺氣之鬱於大腸，散而上行；芍藥是治脾家血中之氣結，破而下行。若非滯下之痢，二者皆不相宜。《傷寒》、《金匱》兩書，凡云「利」者，即是瀉，非今之所謂「痢」，痢則必加「下重」字以別之，故真武湯若下利者去芍藥，四逆散治泄利下重不去，通脈四逆湯治下利清穀，本無芍藥，腹中痛始加之，以其為薑、附之佐，於裏寒無傷也。咽痛去之者，芍藥不能散上結之陽也。桔梗之加，全為咽痛，雖不治利而利時不去，與芍藥不去之意正同。利不止，無怪脈之不出，利止而脈不出，則桔梗之散，大有妨於生脈，與芍藥之有妨咽痛亦同，故必須去之而加生脈之人參，此仲聖或去、或加之所以然也。鄒氏不達，而謂「芍藥止腹痛下利，桔梗亦止腹痛下利」，誤之至矣。

知母

知母為肺、胃、腎三經清氣熱之藥，潔古、東垣、丹溪咸以知母與黃柏為滋陰之品，後人遂視為補劑。知母之潤，雖不似黃柏之燥，然寒滑下行，使熱去而陰生則有之，究無補性，能益陰之不足；即以瀉邪火，亦當適可而止，否則降令太過，脾胃受傷，真陽暗損，誠有如李瀕湖所言者。

知母《本經》主消渴，《千金》、《外臺》固恆用之，仲聖則更有精焉。止渴，如五苓散、豬苓湯、文蛤散皆無知母，白虎湯有知母而無渴證，加人參乃始治渴。蓋以陽明熱盛，清熱誠要，然膏、知無益陰生津之能，於清熱之中再加以人參，則病去而正即復，其用意之周密，《千金》、《外臺》且遜之，況他人乎？

桂枝芍藥知母湯，仲聖之用知母，即《本經》所謂「除邪氣、肢體浮腫，下水」者。鄒氏解之，但以知母為治火阻於下，則未免膚淺，試歷引他說以補之。張隱庵云「知母皮外有毛，故除皮毛之邪氣。肉厚皮黃，兼得土氣，故治肢體浮腫」，張石頑云「除邪氣、肢體浮腫，是指濕熱水氣而言」，葉香巖云「腎惡燥，燥則開闔不利而水反蓄，知母寒滑，滑利關門而水自下」，合觀三說，而此方之用知母，可曉然矣。

白朮

鄒氏云「脾主升舉清陽，胃主通降濁陰，皆屬土而畏濕。朮開花於初夏，結實於伏時，偏於濕熱彌漫之際，顯其有猷有為，確知其入脾胃，能力固中氣，外御濕侮矣」，劉氏亦脾胃同論，而以為先胃而後及脾，張隱庵則專主益脾而不及胃。竊思胃為陽明燥金，脾為太陽濕土，土必名濕者，即隱庵所謂「土有濕氣，始能灌溉四旁」，如地得雨露而後發生萬物也。白朮，味甘多脂，有似濕土，非脾之正藥而何？其肉白，老則微紅，味復帶辛，故能由脾及胃而達肌表。《別錄》云「暖胃」，潔古云「除胃熱」，皆是除濕土之或過，功效所及，非正治其胃也。

白朮除脾濕，固中氣，為中流之砥柱。其散表邪，非輔以麻黃、桂枝、附子之屬，不能由肌肉而透皮毛，蓋其味厚而甘，擅長於守也。麻黃、桂枝、附子，為走散風寒之劑，加以白朮除濕，則為治風濕、治寒濕，無濕不加。故麻黃、桂枝、附子多用於傷寒太陽病，而朮惟有水氣始用之。鄒氏云「仲聖治風寒濕痺方，多有不用朮者，以朮於風勝、濕勝者為最宜，寒勝者差減。蓋風勝必煩，濕勝必重。《金匱》中治痺用朮諸方，非兼煩，必兼重。或云『身煩疼』，或云『身體疼煩』，或云『骨節煩疼掣痛』，或云『腹重』，或云『頭重』，或『不煩不重』，而云『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是析風與濕與寒而三之矣。不知仲聖方，言煩者未嘗不兼濕，言重者未嘗不兼風，言寒者未嘗不兼風與濕，核諸《本經》主風寒濕痺，無不吻合。鄒氏徒泥於字面而不知細審，遂并白朮性用而胥失之矣。

凡仲聖方用桂至四兩，必為利小便與下腎邪，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又明云「大便硬，小便自利，去桂。大便不

硬，小便不利，當加桂」，是桂枝之能利小便無疑矣。乃尤氏解此方云「大便硬，小便自利，知其人在表之陽雖弱，而在裏之氣自治，則皮中之濕，所當驅之於裏，使水從水道而出，不必更出之表，以危久弱之陽。故去桂枝之辛散，加白朮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於以并走皮中逐水氣」。夫去桂以小便利也，今去桂而猶欲驅濕從水道出，不知其意何居？況既云「當驅之於裏，不必更出之表」，而又云「加白朮合附子，以并走皮中逐水氣」，不仍出之於表乎？是尤氏於本條語意，全未體會。鄒氏之說，差勝於尤，而亦未見其當。其解去桂加朮也，曰「脾健則能制水。水在內，能使下輸膀胱而大便實。水在外，能使還入胃中而大便濡」，夫謂「使在內之水下輸膀胱」，實非朮之能事。仲聖加朮，正取其不利小便。謂「使在外之水還入胃中」，則殆以大便硬而更崇其土，理不可曉，作此當然之想耳。按仲聖云「三服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朮、附并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可見朮、附并用，是使水從表除，不從裏泄，即水不還入胃中之據。或謂「如大便硬何」？曰「小便數者，大便必硬，此小便自利，即小便數也。皮中之水不當留而留，水府之水當留而不留，脾不舉其職，而腸胃與膀胱之傳化咸乖矣。去桂加朮，則小便節而本有之津液不隨之而亡，亦脾職復而後致之津液可由是而裕。水濕外除，津液內蒸，誰謂白朮之加，不足以濡大便哉」？

白朮，《大明》主「反胃、利小便」，潔古主「生津、止渴」，殆不善會仲聖方而致誤耳。五苓散，藥止五味，而交相為用，中多奧旨。夫所謂脈浮、發熱者，表證也。煩渴、小便不利者，裏證也。太陽表邪化熱傳本，因而渴飲，因而水蓄不化，因而小便不利。解表止桂枝一味，治裏亦第利水

而不滌熱，且利水用至四味，不更助燥增熱乎？要知表未全解，尚屬陽中有陰，不似陽明病可任寒藥。水為陰邪，非辛甘溫不化，桂枝雖不以利水，而化氣必藉桂枝。豬苓、茯苓亦太陽藥，協桂枝則利水而亦解表。五味分兩皆甚少，且以散服，多飲暖水，為出汗計者是矣，而治裏之法即具於其中。桂枝最少，欲其達表。澤瀉最多，取其鹹降。更以白朮一味益中氣，收水濕，安靖上下，而後表無不解，水無不行。表解水行，則熱自撤，渴自止。若謂「朮能止渴、利小便」，則實非其所長。茯苓澤瀉湯治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胃反，是脾傷不磨，并挾飲邪，故以白朮健脾勝水，非以止胃反。生薑、半夏為治嘔吐之專藥，方有生薑無半夏者，以渴忌半夏也。白朮，味甘多脂，原能生津，觀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之治大便硬可見。然其性燥，用於有水濕之證，誠能使脾運而津生，若陰虛津枯，責效於白朮，則白朮敬謝不敏矣。

朮之或去或加，見於理中丸者為多，欲明用朮之道，於此求之，思過半矣。曰「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腎氣動，是欲作奔豚之徵兆，以桂四兩降而泄之，原有成法，見於《傷寒》、《金匱》兩書。加桂可矣，去朮何為？夫土能制水，故《千金》以白朮治髓溢，似此證正宜崇土，然朮能御之，不能泄之，不去朮，則朮橫互於中，足以掣桂之肘，此加桂所以必去朮也。曰「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二兩。下多者，還用朮」，豬苓湯、五苓散、茯苓澤瀉湯，皆有吐不去朮。生薑瀉心湯、黃芩湯、四逆湯、白通湯，皆有利不用朮。茲何為不然？不知此為寒霍亂言耳。吐多者，吐多於下。下多者，下多於吐。吐多於下，則裏濕尚輕而胃逆為甚，加生薑是以辛散之，去朮為甘壅也。下多於吐，則脾濕重矣，健脾除濕，非朮不可。故吐多去之，而下多必還

用之。曰「渴欲飲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朮非治渴之物，此不特不去而更加於前數，何故？蓋理中所以溫中，所以治寒多不用水之霍亂。今渴欲飲水，自非燥熱之渴，乃因吐利重喪其津而脾弱不振也。是雖有參以生津，而參以氣勝，朮以味勝。味勝者，培中土而滋化源，尤為得力，故不加參而加朮也。曰「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洄溪謂「陽虛」，尤氏謂「氣脾」，鄒氏謂「脾實」，按證是脾寒，《金匱》有「腹滿為寒」之文，又觀所加為附子，其為陽虛無疑。若是脾實，則當與以厚朴七物、大柴胡、大承氣之屬，與此懸絕矣。四逆溫腎用薑、附，此溫脾亦用薑、附，蓋腎寒陽虛，必侵及脾，故以薑輔附。脾寒陽虛，其源由腎，故以附輔薑。其必去朮者，陽虛必氣滯，白朮甘壅，去之為宜。是則尤說為尚得其半也。

《別錄》「朮除心下急滿」一語，須連上「消痰水」看，然朮不能獨任其責，亦惟中虛者宜之。《金匱》云「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苓桂朮甘湯，四味皆相協以成功，無一味可缺。用於傷寒，則茯苓增一兩以急下其水，白朮減一兩以微損其壅，為其氣衝，故也。而要非吐下之後，未必以朮補虛。桂枝人參湯，證兼心下痞硬，而其用朮也，以數下之後，利下不止，虛亦甚也。惟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表證未罷而去桂，心下滿痛而加朮，幾令人不解，然服桂枝湯或下之，雖不切中病情，而病氣亦已衰矣。頭項強痛、翕翕發熱，而脈不云浮，亦不惡寒惡風。翕翕，乃微開微闔之象，是未可與頭痛、發熱并論者，獨水停心下滿而微痛、無汗而小便不利，邪無從出，為是證之關鍵。蓋太陽為寒水之府，頭頂乃太陽經脈之所至，若非水停心下，前服桂枝湯即強痛可除。其不除者，半由寒水之不下行也。桂枝一味，無汗固

忌，不治表，亦無需乎桂，故去之。利小便當首推茯苓，故加之。水氣因陽氣不充而停，不益其氣，病機不轉，朮益氣而除濕，故加之。雖然甘壅之朮，非滿痛之心下所宜，其所以得收其效者，獨賴有芍藥以斂之耳。況朮為脾家準對之藥，得芍藥自疾趨而入脾，得茯苓又相協而利水，水行則滿痛必除，太陽之微邪，何至仍踞於表。甘草乃白朮補虛之佐使，薑、棗調營衛，使邪無所容，亦足代桂枝而宣力。朮固不能獨治心滿也。

《別錄》朮主「大風在身面」，其所謂風，即海藏謂「朮補肝風虛之風」，劉氏云「陽虛陰蓄，久而陰不化，則陽從之而化風，是謂風虛」，又云「陽蓄陰中則氣虛，氣虛則生濕」，是朮之治風仍不離乎濕。《金匱》附近效朮附湯一方，即治風虛之證也。《別錄》又主「風眩、頭痛、目淚出」，下句接以「消痰水」，蓋以風眩本於痰水，消痰水即所以治風眩。鄒氏謂「濕與水與飲是一源三歧」，歷舉《金匱》治眩與治濕、治水各方以證之，并謂《本經》止汗除熱，多系風濕相搏之證，如五苓散、防己黃耆湯、甘草附子湯，皆止汗除熱之驗，而不得用於溫熱之汗出、身熱，洵屬確論。然其於《金匱》有不得其解者，謂「小半夏加茯苓湯，治飲眩而不用朮」，以心下痞故。夫小半夏湯治嘔吐之方也，藥止三味，而必以小半夏加茯苓名之，明乎此以止嘔吐、利水為治也。雖然，嘔吐因膈間有水，因膈間有水而眩悸，皆朮所宜從事，即心下痞因飢而得者，亦何嘗忌朮，乃絕不許朮闖入其間，誠不可解。愚蓋細思而得其故焉，仲聖「下」字皆極有斟酌，嘔吐而曰「卒」，卒字詎容忽過，嘔吐由於卒致，則必膈間本無宿水，或因清陽偶弛，飲停不化，遂胃逆而為嘔吐。脾固無恙，無慮其虛，以薑、夏宣陽降逆於上，茯苓

利水於下，足以療之而有餘。若再以甘壅之朮，橫於膈間，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枳實薤白桂枝湯之治胸痺也，曰「人參湯亦主之」，一證而虛實不同，藥即攻補相反，朮之宜與不宜，不益可見哉。

黃連

王海藏云「黃連瀉心，實瀉脾」，劉氏釋之，謂「中土為心之用」。心之用，病即病乎心，是直以心病統歸之脾病矣。脾病固能傳心，心病豈能不傳脾。夫苦入心，火就燥。黃連苦燥而寒，誠為手少陰除濕熱之藥，而其花黃、實黃、根黃，脾與腸胃亦皆其所司。特氣味俱厚，惟治血熱，不治氣熱，故其功用首在心脾，次及腸胃。腸胃所治，亦屬血中之熱。肝、腎亦得以黃連治者，蓋其莖葉隆冬不雕，根則狀如連珠，稟寒水之氣而直抵極下也。其為入血，更不待言矣。

《本經》黃連主腹痛，黃芩不主腹痛，顯以黃連為足太陰藥。《金匱》小柴胡湯，腹中痛去黃芩；黃連湯，腹中痛不去黃連，正與《本經》適合。然黃連湯是以乾薑、人參治腹痛，黃連、半夏治嘔吐（說詳大棗）。嘔吐為胃病，而胃熱必侵其脾，故腹痛亦非純寒之證，兼有借於黃連。黃連所以標方名者，以病由胃中有邪氣，明黃連之所獨擅也。

諸瀉心湯，大黃、黃芩或用或否，黃連則無不用。心痞固非黃連不治，與乾薑并用，則為除胃熱之心痞，倚任之重，厥由於是。乃大黃黃連瀉心湯、附子瀉心湯，名為瀉心而加以大黃蕩實，幾令人疑。然而無庸疑也，二物同能瀉心，同能除胃熱。惟黃連燥而不走，協大黃則走。漬以麻沸湯而不煎，且須臾絞汁，不使藥力得盡，正是攻風痞之妙法，他處用以蕩實者，曾有是乎？尤在涇云「陽經之寒變為熱，則歸於氣。陰經之寒變為熱，則歸於血。陽經之熱，或有歸於血者。陰經之熱，則必不歸於氣」，此即陰經之寒變熱而以血藥泄熱者，所謂「氣痞」，蓋血中之氣也。心下若按之不濡，脈若不浮，不得謂之氣痞，必不藥漬而不煎。脈浮在關上，又即胃熱用大黃、黃連之所以然，是方與論，固兩相針對矣。

至附子瀉心湯，寒熱互治，人所易曉，獨又加黃芩何耶？蓋附子氣藥，浮中沉無所不至，劉河間所謂「烏、附氣暴，能衝開道路」者。以大黃、黃連攻痞而下泄，附子扶陽而上行。譬之剿匪，夾擊之後，難保無有餘匪之竄逸者，加黃芩，所以除氣熱之由夾擊而致者也。凡仲聖方，計慮之周，類多如是，何見及者之鮮哉。

以大黃輔黃連之不逮，推其法以治滯下，變漬為煎，亦屬大妙。張潔古制芍藥湯，用黃連、木香於芍藥、大黃之中，頗得仲聖之意。《直指》之香連丸則少遜矣，蓋黃連苦燥，木香苦溫，皆氣味俱厚，二物并用，未足以相濟而不免於實腸。劉氏甚贊此方，謂「氣虛而有熱者，舍寒涼無以為治，但寒涼必益其虛，和以木香，則寒涼更得奏功」，竊謂木香固能調氣，然不能調氣虛有熱之氣。即寒涼藥，黃連與大黃亦殊不同。繆氏論木香云「肺虛有熱者慎毋犯之」，劉氏何不審之甚。抑香連丸在《直指》，不得謂無深慮也。黃連二十兩，以吳茱萸炒令赤，去吳茱萸不用，木香四兩八錢，不見火，醋糊丸，配合炮制，悉有法度，總不欲以苦燥苦溫之性滯於腸間。後人紛紛加減，大失其旨，粗工又於病者初起而用之，閉門逐賊，鮮有不蒙其害者矣。

昔人以芍藥治腹痛為土中瀉木，余主鄒氏「破陰結」之說，獨謂「以木疏土」（說詳芍藥），若黃連治腹痛，真乃土中瀉木矣。夫肝與膽為表裏，熱必屬膽，寒必屬肝，熱而不上衝，則為肝陽乘脾，腹乃作痛。左金丸治脅痛之方也，而以治腹痛極效，抑青丸亦然。一以吳茱萸一兩，佐黃連六兩，一以吳茱萸湯浸黃連一宿。蓋肝主疏泄，二味合用，使肝熱下泄而脾土得安，此固為土中瀉木矣。即就黃連思之，

黃為燥金，苦能達下，亦具有制木之義。第以吳茱萸佐之，更開其去路耳。

黃連之用，見於仲聖方者，黃連阿膠湯、瀉心湯，治心也。五瀉心湯、黃連湯、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治胃也。黃連粉，治脾也。烏梅丸，治肝也。白頭翁湯、葛根黃芩黃連湯，治腸也。其制劑之道，或配以大黃、芍藥之泄，或配半夏、枳實之宣，或配以乾薑、附子之溫，或配以阿膠、雞子黃之濡，或配以人參、甘草之補，因證制宜，所以能收苦燥之益而無苦燥之弊也。

黃芩

人知黃芩為少陽藥而不識其所以然，竊思其色青勝於黃，得甲膽之氣，又中空似膽府，氣寒能清膽熱。膽屬少陽相火，相火者，佐君而行其令者也，人賴此火以動作云為。故氣分之熱，少陽為多。治氣熱之藥，亦惟黃芩為方中易見。

金以黃為貴而黃屬土，黃有土金相兼之德，故黃芩亦入肺胃與大腸。表裏之熱無不能解，《本經》所以主諸熱、黃疸、腸澼、泄利也。

黃連入心脾，而心脾皆主血。黃芩入膽肺，而膽肺皆主氣。鄒氏三偶之說，全然未當。即如黃芩湯，是用黃芩清少陽氣熱，其加芍藥，亦非用以入血（說詳芍藥）。

《本經》黃連主腸澼腹痛，黃芩主腸澼，不主腹痛。觀仲聖黃芩湯、黃連湯之治，正相符合。蓋腹痛為太陰病，或寒或熱，必涉於血。黃連入脾清血熱而兼入心胃，故治腹痛，亦治腸澼。黃芩為膽經氣藥，能由肺達腸胃而不能入統血之脾，故治腸澼不治腹痛，潔古以為治脾濕者，未之詳審也。

柴胡

人身生發之氣，全賴少陽。少陽屬春，其時草木句萌，以至暢茂，不少停駐。然當陰盡生陽之後，未離乎陰，易為寒氣所鬱。寒氣鬱，則陽不得伸而與陰爭，寒熱始作。柴胡乃從陰出陽之藥，香氣徹霄，輕清疏達，以治傷寒寒熱往來，正為符合。鄒氏所謂「暢鬱陽，以化滯陰」也。

凡證之涉少陽者，不獨傷寒也。如嘔而發熱，嘔屬少陽也。熱入血室，寒熱有時，屬少陽也（論凡三條惟此用小柴胡湯）。大柴胡湯下用柴胡，心下滿痛，屬少陽也。至治勞用柴胡，寇氏執定「虛損而受邪熱，有熱者始可」，瀕湖駁之，則以「勞在少陽與他經有熱者悉宜之」，鄒氏又以二家之說，皆似勞非勞，如《金匱》所謂「五臟虛熱」之熱，其虛勞之宜柴胡與否，仍置不論。竊謂「虛勞而用柴胡，仍當以少陽為斷」。少陽與厥陰，離合只在幾微，熱則為少陽，寒則為厥陰，有寒有熱，則為少陽兼厥陰。虛勞有損及肝者，其脈必弦，弦脈亦屬少陽。仲聖薯蕷丸有柴胡，何嘗不治虛勞，何嘗有發熱之外證。再覈之《保命集》之柴胡四物湯，《局方》之逍遙散，一治血虛寒熱，一治虛勞寒熱，皆病之涉少陽者。薯蕷丸何獨不涉少陽，即四時加減柴胡飲子，退五臟虛熱，虛鄰於寒，虛熱與盛熱自殊，正少陽之分際。盛熱則不可以柴胡治矣。

孫琳以柴胡治勞瘧，熱從髓出。雖骨髓為肝腎所隸，而瘧發於膽，膽與肝為表裏，故少陽之氣治，則骨髓之熱已。推之《聖濟總錄》治「小兒骨熱」，潔古謂「產後血熱必用」，皆有少陽相關之理。蓋小兒之陽，陽而稚者也。產後之血，傷及肝膽者也。扶其生氣，正惟柴胡為當，特不善審證制劑而第恃此物，則失之遠矣。

昔人用柴胡之方不勝枚舉，不必皆柴胡知己，而用之而有效者，非無故也。試即東垣補中益氣湯言之，少陽之火，即氣食少火之火。少火者，不寒不熱，脾得之而升，肺得之而降，過寒過熱，皆能犯胃作嘔。胃豈可升，其氣之陷者，實少火之不足也。柴胡升少陽而使適於中，則少陽自遂其生生之性而脾肺悉受其蔭，此即「十一經取決於膽」之謂也。東垣以柴胡為升陽明之清氣，而後人遂沿其誤，治本草者盍深究之。

《本經》柴胡去腸胃中結氣，謂「大柴胡湯用柴胡，即去腸胃中結氣」，原非不是。然諸承氣湯何以俱不用柴胡？《本經》所主，亦非專屬腸胃。夫大柴胡湯之為治也，在《金匱》曰「心下滿痛」，在《傷寒》曰「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曰「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其用柴胡，豈只為腸胃中有結氣。洄溪疏柴胡，謂「《本經》治效皆主腸胃」，已不善會《本經》，而又以為腸胃藥非少陽藥，則尤可異之至。洄溪不既云「木能疏土」乎？柴胡惟能達少陽之木氣而後少陽得於腸胃疏其頑土，《本經》蓋就愈病之所言之，非謂「柴胡不入少陽」也，洄溪亦自相徑庭矣。

白蘚皮

白蘚之根作羊甦氣，甦屬風，宜治在下之風矣。而其根於四五月花開之後，即虛惡無用。是未花之前，其氣上注必力，且採於二月風木司令，自於治頭風極合。至味苦化燥，氣寒已熱，又能於濕熱，大展其用，治淋瀝陰腫者，根走極下之驗也。治黃疸濕痺者，皮走肌肉之驗也。治四肢不安、腹中大熱飲水者，皮黃白入肺胃之驗也。用之於濕熱，不必挾風；用之於風，不必挾濕而必挾熱，否則於是物無當矣。

龍膽

黃芩主少陽之經熱，竹茹主少陽之腑熱，龍膽則主由少陽入厥陰之熱。其味，苦中有澀，苦主發，澀主收，即發即收。其用在少陽者少，在厥陰者多，故用龍膽者皆取其瀉肝。凡肝之熱，有本臟挾膽而熱者，有為膽所侵侮而熱者。龍膽治膽侮肝之熱，能內極於骨間，謂之「治肝」，無愧。以其未全離少陽，故瀉肝之氣熱，不瀉肝之血熱，龍膽之名，所由來也。

芍藥

芍藥，十月生芽，正月出土，夏初開花，花大而榮，正似少陽漸入陽明，故得木氣最盛。根外黃內白，則為具木氣於土中而土生其金，金主攻利，又氣味苦平，故能入脾破血中之氣結，又能斂外散之表氣以返於裏。凡仲聖方用芍藥，不越此二義，以此求之方得。

芍藥《別錄》酸微寒，隱庵輩多議其非。今取嚼之，卻帶微澀。澀者，酸辛之變味。況同一物而氣質有厚薄，安知古之不異於今，即《本經》之苦平與酸微寒并體之，皆不外斂之與破。識得芍藥之用，而無謂之吹求可已矣。

鄒氏於仲聖方之有芍藥，處處以「破陰結」解之，支離殊甚。桂枝湯因衛氣外泄不與營合，故於桂甘溫經驅風之中，用芍藥攝衛氣就營氣，營氣本未嘗結，何待於破，此斂之義也。當歸芍藥散治腹中疝痛，此破之義也。桂枝加芍藥湯治腹滿時痛，此斂與破兼者也（滿須斂，痛須破）。何可執破陰結一說，以概諸方。

腹痛為太陰血中之氣結，芍藥以木疏土而破結，故為腹痛專藥（謂「於土中瀉水」者，猶屬膈膜之論）。下利乃陰氣下溜，土德有慚，豈堪更從而破之，故下利斷非所宜。若滯下之利，則正宜決其壅滯，芍藥又為要藥。潔古芍藥湯用之而以名方，可謂得仲聖心法矣。

仲聖黃芩湯治下利，何以有芍藥？蓋太少合病，邪已近裏，無用葛根湯之理，治之宜從裏和。黃芩清少陽之熱而其氣輕，加芍藥以斂之，甘、棗以固之，則裏和而利止。且太少合病，則病氣未肯驟下，欲其裏和，焉得不斂，芍藥之不可少如是。

甘遂半夏湯證，曰「脈伏，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脈伏者，有留飲在內。欲自利，利反快者，利不即利，既利則快。心下續堅滿者，利後滿減，過時又續，顯系內有停阻，與滯下無異。芍藥能破堅積，正其所宜，且以甘遂逐在上之留飲，而又以芍藥斂而降之，則上下之邪盡去，用芍藥之妙有如此，而注家從未見及，可異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證，曰「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虛者，陽虛，汗後氣已外散，故以附子扶陽，炙甘草補中，芍藥斂其外散之氣，方義易見，而鄒氏以芍藥甘草為得桂枝湯之半，盡太陽未盡之風邪，此與桂枝湯何涉，且以芍藥甘草當桂枝湯之用，不可謂非妄矣。

芍藥為太陰血中之氣藥，不能破血中之血結，且味澀則破而不泄，故凡下瘀血之方，芍藥得廁其間者，皆偏裨之任也。

芍藥若用為補劑，必配合得宜，如四物湯之類，方能獲益。辛祐之患消渴九年，止而復作，蘇朴授以芍藥甘草等分為末煎服，七日頓愈。陳日華謂「古人處方，殆不可曉」，實則無不可曉也，殆善師成無己「酸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血、斂逆氣、除肺燥」之意耳，此最得用補之妙法，單用詎能即補。潔古謂「入脾經，補中焦」，東垣謂「色在西方，故補」，皆足貽誤後人。洄溪又但以為養肝之聖藥，其亦昧之至矣。

古有「減芍藥以避中寒」之說，寇氏然之，謂「氣虛禁用」，此亦仲聖早有以示人者。《傷寒》〈太陰篇〉云「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以芍藥與大黃并稱，即可知芍

藥之為芍藥，胃弱宜減，更可知應用而尚不可多用，何後人直以為補劑而不加深考耶？

胃弱既宜慎矣，乃防己黃耆湯下云「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則何以解之？夫芍藥者，能斂外散之氣以返於裏者也。「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氣之外散為何如？故其證有兼喘者，有兼氣上衝者。和胃非他，斂胃氣使下降耳，豈芍藥而有和胃之專長，又肺與腸胃皆一氣直下，芍藥能斂氣入裏，即能下歸腸胃，故芍藥為脾藥而兼為肺藥、為胃藥也。

牡丹

心為牡臟，主血脈。牡丹色丹，屬心。氣味辛寒，故能通血脈，除血熱。辛寒兼苦，直抵下焦，故又瀉腎臟陰中之火及肝熱之由腎而致者。《本經》「除癥堅、瘀血留舍腸胃」，蓋丹皮非腸胃藥，而腸胃有癥堅瘀血留舍則治之，義至精而至確也。

丹皮與大黃、桃仁、芒硝，皆能治下焦血分之病。而仲聖方，或四物并用，或有大黃、桃仁、芒硝而無丹皮，或有丹皮而無大黃、桃仁、芒硝，或有丹皮、桃仁而無大黃、芒硝，或有大黃、桃仁而無丹皮、芒硝，用舍之間，詎無深意？竊嘗玩索而得之矣。大黃、桃仁、芒硝，是治客熱傳入之血結，病之驟得者；丹皮是治陰虛生熱之血結，病之漸致者。大黃、芒硝、丹皮并滌血熱，而大黃下奪而厲，芒硝鹹降而濡，丹皮去瘀生新而養陰，堪入於補劑。桃仁獨不涼血，而破由氣入血之閉滯，此四物功用之同而不同也。大黃牡丹湯，癰膿在大腸，丹皮、冬瓜仁乃治此證之專藥。大黃、桃仁、芒硝，則因發熱惡寒，必其始有外邪入裏，用以下奪而加之，故四物皆不可少。桃核承氣湯，表證未解而熱結膀胱，宜大黃、桃仁、芒硝亟攻其邪，而無庸丹皮之養陰。溫經湯，病屬帶下而血瘀少腹，治以化氣調經為主，丹皮兼疏其瘀，而無取大黃、桃仁、芒硝之傷正。桂枝茯苓丸，大意與溫經湯無異，而下癥以止漏。下癥為重，故用丹皮，又加桃仁，二物性皆柔緩，不傷胎氣，若大黃、芒硝之鹹苦下泄，則非所宜也。下瘀血湯，產婦有瘀血著臍下，非陰虛血熱之比，無需乎丹皮、芒硝，既服枳實芍藥散而不愈，自非大黃不能下奪，桃仁、蟅蟲逐瘀而不峻，於產婦最宜，雖用大黃而蜜丸

永諸的靈蘭秘典

酒煮，以緩其性，仍所以顧產後之虛也。知此五方用舍之道，而餘如驚甲煎丸、腎氣丸，可類推矣。

〈卷二〉

木香

用木香者，多取其調氣，顧其氣味辛溫而厚，不無重濁之嫌；粘牙而苦，亦少宣泄之力，故必陰中伏陽之證，如《本經》所謂「毒疫、溫鬼」者，最為相宜。否則一切純寒無熱之氣滯等證，佐以生薑、橘、薤，亦收殊效。世有以香連丸治痢而害即隨之者，非木香之過，而用木香者之過也。

木香非血藥，而有時血亦蒙其利者，則於歸脾湯見之。歸脾湯證為脾氣虛寒，不能攝血。其方用心、肝、脾三臟之藥，不為不多，獨有統率全方者，三物。遠志醒心之陽，棗仁斂肝之陰，足為血之前導，然導之至脾而脾之閉拒如故，則亦徘徊門外耳。木香者，能於脾中行陽，陽一動而熏然以和，血乃歸於其經，是木香者，啟脾之鑰也，其能溫氣以蔭血者如是。

補骨脂

按《開寶》補骨脂主治，以「五勞七傷」冠首而踵以「風虛冷」，是風虛冷由五勞七傷而致也。再繼之以「骨髓傷敗，腎冷精流」，又由風虛冷而致也。夫腎家之風，有因熱而生者，如天麻丸之用草薢、元參、生地黃也。此則因虛冷而生風，故宜以味辛大溫之補骨脂拯之。虛冷生風之候，喻西昌所謂「兩腎空虛，有如烏風洞，慘慘黯黯，漫無止息」者是也。

薑黃、鬱金

《唐本草》於鬱金曰「辛苦寒」，甚是；於薑黃曰「辛苦大寒」，其實溫而非寒。惟以為大寒，故云「除風熱」，鄒氏不察，亦沿其誤，并以薑黃主心腹結積，為治在上；鬱金主血淋尿血，為治在下。意在求精求切，而不知其實非也。

薑黃，辛苦溫而色黃，故入脾治腹脹。片子薑黃兼治臂痛，是為脾家血中之氣藥。鬱金苦寒而外黃內赤，性復輕揚，故入心去惡血，解心包絡之熱。其治淋血、尿血與婦人經脈逆行，皆相因而致之效，是為心家之血藥。此皆歷試不爽者，《唐本草》可不必過執矣。

荊芥

考古治頭項風強，一切偏風、中風、口噤，及吐血、衄血、下血，多重任荊芥，是其所司，總不離「血中之風」。能於血中散風，即系於血中行氣，海藏故謂之「肝經氣藥」。但肝經之氣，不能不涉及少陽，《本經》所主「鼠瘻癰瘰」，即少陽病也。

荊芥散血中之風，為產後血運第一要藥。其芳溫之性，又足以療癰瘰瘡疥，然無非「利血脈，去風毒」而已。

謂「荊芥為溫升則兼涼降，為涼降則兼溫升」，要其溫勝於涼，氣亦帶濁，於外感風寒用之，必涉血分頭目昏眩者始得。《永類鈐方》治風熱頭痛，與石膏辛涼之味等分為末，茶調下，制劑亦妙矣。

薄荷

薄荷，《唐本草》治「賊風、傷寒發汗」，《食性本草》治「陰陽毒、傷寒頭痛」，蘇頌、王好古亦皆謂「治風寒」，外此諸家則皆謂「治風熱」，究將何從？考古方多用於風熱，鮮用於風寒。煮汁飲之，則潔古所謂「去高巔及皮膚風熱」者，甚驗。氣味辛涼而不似荊芥之溫，終當以治風熱為斷。

鄒氏解賊風傷寒，謂「夏之賊風乃北風，定是夏令傷北風之寒」，此於薄荷之治，亦尚有合，但鄒氏專主此說而於風熱不推及之，且以薄荷根不畏寒，苗不畏暑，為消息之所在，則泥之至矣。惟其根不畏寒，所以苗不畏暑。不畏暑，正辛涼之金氣足以當日，與麻黃所產之地，冬不積雪，可對觀而明。鄒氏又謂「薄荷發寒泣之覆，與荊芥、香薷等」，試思香薷何物而可與之等量耶？

薄荷於頭目、肌表之風熱鬱而不散者，最能效力。若配合得宜，亦可治上中焦之裏熱。涼膈散、龍腦雞蘇丸，以除胃熱、膽熱、腎熱，可謂用逾其分矣。逍遙散合煨薑，又能變涼風為溫風而治骨蒸勞熱，彼存膠柱之見者，得毋聞而驚怖耶？

青蒿

青蒿有二種，一黃色，一青色，生苗於二月。其深青者，更異於常蒿，至深秋猶碧，其氣芳香疏達與柴胡相仿佛，非少陽藥而何？所以柴胡治瘧，青蒿亦治瘧也。

青蒿芳香疏達則能升，開花結子於七、八月，得金氣多，則能降，升與降互為牽制，故升降皆不得逞而力微。但其主留熱在骨節間，則更有至理焉。青蒿至立秋後便節節生蟲，既生蟲，仍開花結子，其蟲不嚙梗不潰出，循梗而下，入土化他物，若青蒿之力有以抑之者然。是則以治勞熱骨蒸，可謂恰如其當矣。

夏枯草

夏枯草或謂「稟純陽之氣」，或謂「稟純陰之性」。以劉潛江「陰在下能生陽，陽在上能化陰」之說衡之，似乎劉說為長。但人身之陰陽，猶天地之陰陽，劉所謂「陰在下，陽在上」者，自指陰始生，陽極盛而言。陽之生，陰之化，亦必指夏枯草而言。不知一陰生於下而草枯矣，何陽生之有。一陰生於下而草枯，其所感者在下之陰，非在上之陽，又何得謂「陽在上而化陰」。其理似精非精，仍不得據此為準。竊謂「夏枯草生於一陽始生之時，當為陰退陽進、陰中透陽之物。迨交夏至，陰進而上，則陽退而下，此草透陽之生意，亦即至此而盡，惡得不枯」。婁全善因其治目珠夜痛，點苦寒藥不效之證，遂反揣之以為稟純陽之氣。夫目珠夜痛，為陰中陽結之證，夏枯草若氣稟純陽，其於陰中之陽，必鉏鋤而難入，惟其為陰中透陽之物，以治陰中陽結之證，乃得如飢食渴飲，適償其欲。就是思之，尚有毫釐未合否耶？至洄溪謂「性稟純陰，故一交盛陽，陰氣將盡，即成熟枯槁」，竟以夏至陰生之時，為陰氣之將盡，疏失至此，尤令人不解矣。

漏蘆

漏蘆亦蒿類，而青蒿治「疥瘡痂癢，熱在骨節間」，此治「濕痺之惡瘡，熱在肌膚」。

青蒿芳香苦寒，合濕熱而并除之，故宜於由濕轉燥之瘡。漏蘆色黑鹹寒，熱散於肌表而濕使下滲，故宜於濕壅熱熾之瘡。

古方治發背以漏蘆湯為稱首者，背為太陽寒水部分，漏蘆鹹寒而有白茸，正與相合。且熱退即住服，明乎越境之不過問也。

漏蘆下乳汁，是下熱結而不下之乳汁，能消乳內脹痛，非下乳汁之通劑也。

麻黃

鄒氏疏麻黃，云「麻黃之實，中黑外赤。其莖宛似脈絡骨節，中央赤，外黃白。實者先天，莖者後天。先天者，物之性，其義為由腎及心。後天者，物之用，其義為由心及脾肺。由腎及心，所謂『腎主五液，入心為汗』也。由心及脾肺，所以分布心陽，外至骨節肌肉皮毛，使其間留滯，無不傾囊出也。故栽此物之地，冬不積雪，為其能伸陽氣於至陰中，不為盛寒所凝耳」，此論麻黃性用，致為精審，遠勝諸家。按《靈樞》〈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麻黃雖入腎而中空輕揚，故為太陽傷寒泄表發汗之要藥。肺之合皮毛，入太陽即入肺，入肺入心即入營衛。麻黃莖并不白，鄒氏謂其入肺而有意裝飾之，未免蛇足。又葉天士、陳修園咸謂「肝主疏泄」，以麻黃發汗為疏泄、為入肝，不知肝能下泄，不能外泄，其亦武斷之至矣。

與麻黃相助為理之物，其最要者有六，曰杏仁、曰桂枝、曰芍藥、曰石膏、曰葛根、曰細辛。得其故而後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矣。今具論如下。

杏仁者，所以為麻黃之臂助也。麻黃開肌腠，杏仁通肺絡。麻黃性剛，杏仁性柔。麻黃外擴，杏仁內抑。二者合而邪乃盡除，如麻黃湯治風寒，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治風濕之類皆是。

桂枝者，所以補麻黃之不足也。麻黃泄營衛之邪，桂枝調營衛之氣。桂枝得麻黃，不至羈汗；麻黃得桂枝，即能節汗，二者合而正不受傷，此麻、桂并用之方皆然。蓋有視證候之重輕，暨他藥之離合以為權衡者矣。

芍藥者，一方之樞紐也。一徵之小青龍湯，外寒與內飲相搏，乾嘔，發熱而咳，是證之必然，非或然。麻、桂散外寒，辛、夏蠲內飲，薑、味止咳逆，甘草合諸藥以和之。寒則以汗解，飲則隨便去，惟麻黃入太陽而上行，膀胱之氣亦因之而不下行。小便不利，少腹滿，固意中事，加芍藥者，所以馴麻黃之性而使水飲得下走也。若小便本不利，則麻黃直去之矣。全方蠲飲重於散寒，故名之曰「小青龍湯」。再徵之烏頭湯，麻黃氣輕，驅風寒在肌膚者多；烏頭氣重，驅風寒在臟腑者多。麻黃除濕，是濕隨風寒而去；烏頭除濕，是風寒外散而濕則內消。麻黃伸陽而不補，烏頭補陽而即伸，此治歷節不可屈伸疼痛，二物所以必并用之故。雖然二物皆出汗而少內心。關節之病，非可一汗而愈者，故又以芍藥從而斂之，使宛轉於肢節而盡去其疾。黃者疏營衛之氣，則為芍藥之前驅。甘草則培中土以和之者也。以其有芍藥能使麻、烏下達，故亦治腳氣。舉此二方，而他之用芍藥者，可推矣。

傷寒太陽病將入陽明，則石膏為必用之藥。大青龍湯「中風」二字，是與小青龍湯「傷寒」二字為互舉之文。麻黃湯治傷寒，曰「脈浮緊，無汗」，此亦浮緊無汗。大青龍別一條曰「傷寒，脈浮緩」，浮緩有傷寒，浮緊豈反無傷寒。況「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此之煩躁，自因表實而邪不得泄，傳入陽明所致。沈堯封以煩躁為內伏之喝熱，不知陽明非腑實，不至煩躁，安有內已腑實而外尚發熱惡寒之理。以石膏治煩躁，謂之「治太陽傳入陽明之煩躁」，與仲聖諸說無不吻合，復有何疑，且煩躁在心腎，而治則在陽明者，非無謂也。太陽本寒標熱，上與心，下與腎為緣。太陽熱閉，則心腎皆為之擾；太陽不治，則陽明亦所必傳。是煩躁非心腎之

自病，而陽明乃去路之宜肅。泄其熱於表，清其熱於裏，則煩躁不治而自治。抑石膏者，泄肺即所以泄太陽也。太陽衛外之氣，從皮毛而合肺，而石膏亦輕亦重，泄肺清胃，兩擅其長，故獨用治汗出之熱。佐麻黃，又治不汗出之熱。若離太陽入陽明而成腑實之證，則石膏非所克任矣。

太陽將入陽明，葛根亦為必用之藥。仲聖文義，多有參觀互勘而後明者。葛根湯之證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病云太陽，而方則以葛根標名。葛根者，太陽陽明交媾藥也。何以言之？陽明病，身熱，多汗，而葛根治大熱，不治多汗，且更解肌出汗。雖出汗而非散太陽初入之寒，所以為治太陽將入陽明之藥。太陽寒邪化熱，熱爍其液，則項背為強，葛根起陰氣以滑澤之，則變強為柔，與麻黃治無汗惡風，可稱伯仲。然則是證，二物足了之矣，復以桂枝湯，何為？蓋汗出表必虛，以和陽化陰之藥繼其後，則即攻即補，元氣不過傷而易復，此用藥操縱之法，仲聖方類如是也。

細辛與杏仁，皆所以為麻黃之臂助，而有大不侔者在。杏仁佐麻黃而橫擴，是為一柔一剛。細辛佐麻黃而直行，是為一專一普。麻黃驅陰邪發陽氣，不僅入少陰而用甚普。細辛則色黑入腎，赤入心（或云「赤黑」，或云「深紫」，紫即赤黑相兼之色也），一莖直上，氣味辛烈，故其破少陰之寒凝，銳而能專。考仲聖方，佐細辛以治上者不一，如小青龍湯治水飲，厚朴麻黃湯治咳逆，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治氣分，皆所易曉。獨麻黃附子細辛湯，治少陰病用細辛，則此義塵封久矣，試詳言之。少陰與太陽為表裏，臟若中寒，必始得之，即吐利厥逆，不至發熱。今有但欲寐之少陰證而反發熱，是無少陰之裏證而有外連太陽之表證，自應以麻黃發

汗。脈沉者，急溫之，自應以附子溫經。至細辛一味，柯韻伯謂「散浮陽」，鄒氏謂「無細辛，為微發汗，則有細辛為大發汗」，唐容川更以脈沉為陽陷，用細辛以升之。實於細辛性用，與仲聖因證制方之意，未經窺見。夫細辛與麻黃，同能徹上徹下，第麻黃中空輕揚，用以下行，非借他藥之力不可。細辛無發表出汗之能（《本經》麻黃發表出汗，細辛無之），而於風寒之在上、在下，附於骨節九竅者，則專力以去之，絕不旁驚，故防己黃耆湯曰「下有陳寒者，加細辛」，可見細辛散少陰經氣之寒，厥有專長，非麻黃可及。然則麻黃附子甘草湯無細辛而此何以有細辛？彼無裏證而此何嘗有裏證？仲聖用麻黃必曰「取微汗」，此豈堪取大汗，則當於始得之與得之二三日，及麻黃煎法之不同，詳究其義矣。經云「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腎氣沉則脈無不沉，即仲聖所云「脈微細，但欲寐」之脈，亦未始非沉，此單言沉者，以其沉之甚耳。脈沉自系少陰病本象，茲不云「少陰病，脈沉，反發熱」，而云「反發熱，脈沉」，蓋少陰病不應發熱而反發熱，發熱則當由太陽而外達矣，乃發熱而兼脈沉，豈能無二三日變為裏證之虞，於是以附子專溫其經，細辛佐麻黃，銳師直入，以散在經之邪。麻黃先煮減二升者，欲其氣之下注，不加甘草者，恐其緩三物而中停，此發熱脈沉始得時之治法。若至二三日而無裏證，則不至或有裏證，不當以細辛先開其隙，故以麻黃、附子治發熱脈沉，而以甘草易細辛，且先煮麻黃只一二沸，以節其入裏之勢，而和其散邪之氣，此正合得之二三日之分際。彼不言無裏證，此不言發熱脈沉者，互舉之文也，仲聖之斟酌病機，可謂精矣。

更以仲聖用麻黃、杏仁、石膏而治法迥異者言之。大青龍湯三物并用，為發汗之峻劑，麻杏甘膏湯亦三物并用，偏

治「汗出而喘，無大熱者」，何也？此節文義，是將「汗出」二字倒裝在「不可更行桂枝湯」下。惟其汗出，疑可行桂枝，不可行麻黃。不知汗出而喘無大熱，非桂枝證之汗出，而為發汗後表已解之汗出。表已解，故無大熱，喘則尚有餘邪，桂枝湯不可行，而大青龍不變其法，亦不可行。夫是，故變峻為和，以麻黃四兩，石膏倍之，俾麻黃之技不得逞，而餘邪適因之而盡，且石膏倍用，不特制麻黃之悍，泄汗出之熱，即杏仁亦必抑其外達之勢，以下氣而止喘。止喘非麻黃事耶？而汗出無大熱之喘，則其喘為氣逆多而表鬱少，故麻黃減之，而杏仁增之，信乎藥物多寡之所關，非細故也。

石膏以兩計者，與麻黃多寡易見。麻杏甘膏湯，石膏多麻黃一倍，覈之治法正合。若大青龍湯石膏亦多於麻黃，則麻黃受制已甚，何至有汗多之慮。洄溪云「大青龍湯一劑，除大棗約共十六兩，以今稱計之，亦重三兩有餘，則發汗之重劑矣。雖少加石膏，終不足以相制也」。夫所謂十六兩者，已將石膏并計在內，所謂三兩有餘者，以古一兩今二錢零計之，不知雞子大一塊，洄溪究作今稱幾何？余將石膏碎為雞子大稱之，總不在三兩之下，而洄溪謂一劑共三兩有餘，真令人不解。王朴莊精於算學，謂「《傷寒》方一兩準今七分六釐」，則更無洄溪二錢零之多。今姑即二錢零為一兩計之，麻黃六兩，亦不過有今稱兩半，而石膏雞子大一塊，則有今稱三兩，是多於麻黃一倍矣。恐雞子大一塊字，不免有誤。世有博雅，盍考訂之。

麥門冬

麥冬形象，合之《本經》主治，自是胃家正藥。徐氏云「麥冬甘平滋潤，為純補胃陰之藥」，後人以為肺藥者，蓋土能生金，肺氣全恃胃陰以生。胃氣潤，肺自資其益也。鄒氏云「麥冬之功，在提曳胃家陰精，潤澤心肺，以通脈道，以下逆氣，以除煩熱，若非上焦之證，則與之斷不相宜」，觀此可以正李東垣但謂「入手太陰而不及足陽明」之非。

前人謂「麥冬復脈通心」者不一，大都其胸中先有《本經》「胃絡脈絕」之見，而更徵之以復脈湯、生脈散。竊謂「胃之大絡，內通於脈，脈絕乃胃絡之不貫，非真脈絕」。麥冬補胃陰以通絡，而脈得所資則有之，亦非能徑復其脈。能徑復其脈者，厥惟人參，熟玩《傷寒》、《金匱》兩書自知，且心腹結氣，傷中傷飽，若非胃絡脈絕，亦豈麥冬所能治。下文之羸瘦短氣，即胃絡脈絕之徵。《本經》無一字虛設，而又上下相照應如此，愿與治《本經》者一質之。

徐氏極詆以麥冬治咳嗽，然《千金》、《外臺》治咳嗽諸方多有之，而實權輿於仲聖之麥門冬湯。麥門冬湯，《千金》即列於〈咳嗽門〉，遇津枯火逆者，又何嘗不是要藥也。

瞿麥

瞿麥本淋藥，而栝萋瞿麥丸之小便不利，與淋證有間，何以用瞿麥？乃是方之微旨，則有可窺見者在焉。小便不利而有水氣，其為下焦陽虛，顯然易見。陽虛於下而熱浮於上，所以又渴。薯蕷、附子能溫腎補虛而不能止渴導水，故輔以栝萋根之生津，茯苓之化氣，然小便不利而用薯、附，豈無封蟄之虞，栝、苓又和緩有餘而勇健不足，然則排決之任，自當屬之瞿麥，此以淋藥治小便不利而恰如其當，仲聖真神化無方矣。

葶蘆

大黃泄血閉而下熱，葶蘆泄氣閉而逐水。凡水氣堅留一處有礙肺降者，葶蘆悉主之。惟泄肺而亦傷胃，故葶蘆大棗瀉肺湯以大棗輔之。

甘遂味苦甘，所治在中與下，能利水穀之道，故治留飲宿食。葶蘆味苦辛，所治在上與表，但利水道，故主結氣飲食寒熱。試以大陷胸湯丸證之，大黃蕩實滌熱，上中下咸到，性極峻厲，故湯丸皆以為君，為陷胸之主藥。陷胸湯加芒硝、甘遂，而一則煮一兩沸，一則內末者，以二物皆下趨極易，欲其回翔胸膈，化水食而軟堅也。陷胸丸之證曰「項亦強，如柔瘰狀」，「項強」二字，實此證之主腦。按《素問》「太陰在泉，項似拔」，項似拔者，濕上衝也，此強而非拔，為水結在肺無疑。曰「如柔瘰狀」，則與柔瘰相似而不同可知。然則何以治之？夫結胸由於誤下，誤下故正虛邪入，水飲宿食，遂互結而不下，要其所入之邪，太陽病未解之陽邪也。陽邪劫液，故筋失所養而項強，是宜泄其為患之水，濡以柔筋之液而大逐其心胃之熱實，故用大黃、硝、遂，無二致，而法則有變，藥亦宜加矣。杏、硝合研，所以潤液而柔項；遂、蜜同煮，所以安正而化結。葶蘆瀉肺水，為是方水結之專任。變湯為丸者，以項強不可以急圖也。葶蘆與甘遂，可同年語乎哉？

車前子

車前即芡苳，《神仙服食經》云「善療孕婦難產及令人有子」，陸機云「嫩苗作茹，大滑，今人不復啖之」。苗滑如是，其子治難產，自亦取其滑胎，惟令人有子，似未足信。不知虛弱之婦，無子貴補衝任，否則反是。車前子非他，蓋為治難產之令人有子也。

車前子為輸泄膀胱濕熱之藥，《本經》主「氣癰、止痛、利水道、通小便」，《別錄》「明目、療赤痛」，其功用已盡於是，若以治腎虛目暗，則須如加減駐景丸制劑為得，原方尚不及之。

昔人謂「車前子利水竅而固精竅」，似即補腎之謂。然茯苓利水不必有熱，車前子則非熱不治。茯苓尚伐腎邪，則車前子之固精竅，為何如之固精竅，可深思矣。

篇蓄

篇蓄葉綠莖赤，稟木火之氣，而引蔓促節。氣味苦平，能通利三焦，搜挾隱微濕熱之病，故《本經》主「浸淫、疥癩、疽、痔、殺三蟲」，《別錄》「療女子陰蝕」。

《金匱要略》云「浸淫瘡從口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入口者不可治」，蓋口為脾竅，流向四肢，則濕熱不致侮脾，脾土有權而可治。篇蓄引蔓促節，復節節開花，可不謂「濕熱流向四肢之象」歟？

大黃

鄒氏以大黃「黃中通理，狀如錦紋，質色深紫，為火貫土中」，極服盧芷園「行火用」一語。竊思盧氏論《素問》承制生化之義固精，但淺學不易領悟。夫大黃火貫土中，或當能扶脾陽矣，然此其質耳。味則大苦，氣則大寒，且於黃色中貫赤紋，則於脾中血分錮土之火，自當之輒息。錮土之火息，而心君生土之火，豈有不因之而行其用，此所以行君令，戡禍亂，拓土地，而有將軍之號也。

大黃，色黃臭香，性與土比，故用於脾胃病極合。其能行火用，上下表裏咸到，則人多忽之。然有一言可以蔽之者，曰「蕩實滌熱」而已。熱與實兼者，如大小承氣湯下燥屎，大陷胸湯丸治結胸，抵當湯丸下瘀血，大黃附子湯治脅下偏痛。其但熱不實者，如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大黃湯治面熱如醉，茵陳蒿湯治穀疸，瀉心湯治心氣不足，此二者之顯有區別者。推是以求，則如鱉甲煎丸治癥瘕，大黃蟪蟲丸治虛勞羸瘦，大黃牡丹湯治腸癰，大黃黃連瀉心湯治氣痞，非熱實而同於熱實，亦惟假蕩滌之性功，擴神奇之妙用，而仲聖制劑之道，抑更有進者焉。己椒蘆黃丸，曰「腸間有水氣」，水者，虛軟之物，大黃能蕩實，不能搗虛，且瀉水已有己、椒、葶蘆，更益以大黃何為？或謂「泄血閉而下熱」，或謂「從大便而分消」，皆意為揣摩，未足徵信。獨近人唐容川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三焦即膈膜油網，水從胃中四面微竅滲入油網，從油網入膀胱。若水走腸間則為停水，水停而不行於三焦，則水不化氣而津不生，是以口舌乾燥。治法宜將未入腸間之水，引之走三焦故道，既停腸間之水，從腸間而下奪」，此據西醫油網之說，徵以《內經》三焦，覈之是證是方，無不吻合，實勝舊解。蓋防己，紋如車

輻，內黃外白，有從脾肺斡旋三焦水道之能。椒目，溫腎以蒸發其脾陽，除腹滿而利水，猶腎氣丸之有附、桂，如是而三焦之故道可復矣。腸間之水，將遂施大黃以下奪乎？抑未也？夫大腸者，糟粕所居，大腸有水，下即與糟粕俱下，雖非燥屎，大黃固與有責，特其所司全在腸胃，力不及肺。肺合大腸，非肺出治節，不能使水食俱下。葶藶為從肺至脾之藥（本鄒氏《疏證》），利水道兼破積聚，故加之以輔大黃之不逮，且椒得大黃，庶寒溫相濟，而腸胃之疾，亦必火用行而後已。此大黃之治腸間水氣，有如此曲折微義，不可不知者也。

夫大黃之為物有定，而用大黃之法無定，不得仲聖之法，則大黃不得盡其才而負大黃實多，否則為大黃所誤而大黃之被誣亦多。《素問》〈至真要大論〉論制方之法甚備，而其間緩、急、奇、偶，復極之氣味厚薄、制小、制大、數少、數多，參伍而錯綜之，實有無窮之用。仲聖則正本此旨以制方，而不容以一端測焉。大黃氣味俱厚，本峻下之物，因其峻下而微變其性以用之，則如大承氣、抵當湯之大黃酒洗、酒浸，以兼除太陽餘邪也。大黃黃連瀉心湯之大黃，以麻沸湯漬之而不煮，欲其留戀心下也。大黃附子湯之大黃與附子并用，則變寒下為溫下。茵陳蒿湯之大黃與茵陳、梔子并用，則不走大便而走小便，大黃用法之不同也如是。更以方劑言之，尤氏謂「小承氣無芒硝而但有枳、朴，下趨之勢緩，故曰小」，不知小承氣雖有枳、朴，無芒硝，而枳、朴分兩亦較大承氣甚少，此制之大小，即承氣大小所由名，豈在芒硝有無之別，且芒硝并不專取其下趨。調胃承氣，芒硝與甘草并用，則能調胃。大陷胸，芒硝與甘遂并用，則能陷胸。大承氣，芒硝只三合，而調胃承氣、大陷胸轉用至半升、一升。

調胃、陷胸有芒硝，而抵當湯丸轉無芒硝。芒硝之功，不專在下趨亦明矣。柯韻伯謂「藥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故大承氣以芒硝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鄒氏韙之，其實似是而非也。芒硝之不取乎速下，上已言之。夫多煮者味厚，少煮者味薄。味厚則下之早，味薄則下之遲。枳、朴先煮，欲其徑下。消、黃則兼資以滌熱，非故操之不可，故大黃後納，芒硝只一兩沸。小承氣所以同煮者，枳、朴既少，又無芒硝。且大承氣以水一斗煮枳、朴，取五升，納大黃後尚取二升。小承氣則僅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大黃雖與枳、朴同煮，力亦不厚，何必再分先後。鄒氏謂「大陷胸湯用甘遂、芒硝之銳，猶恐其暫通復閉，故大黃先煮，使當善後之任」，置全方配合之道不講，而但於先後煮討消息，不知芒硝、甘遂，專治胸間熱結、水結，故芒硝只一兩沸，甘遂內末而不煮，大黃本腸胃藥，用以為消遂前驅，故先煮之。鄒氏又謂「茵陳蒿湯，大黃、梔子為前茅，茵陳為後勁」，不知茵陳發揚芳鬱，稟太陽寒水之氣，善解肌表之濕熱，欲其驅邪由小便而去，必得多煮以厚其力，與桂枝利小便，非多用不可，正復相同。大黃只二兩而又後煮，則與茵陳走肌表之氣相浹，且能促之使下也。茵陳、梔子皆走小便，大黃自亦不走大便矣。此仲聖制方之意，與《素問》相印合者也，可執一說而不究其所以然哉。

附子、天雄、烏頭

鄒氏論附子、天雄、烏頭之性用頗精，為節其說，曰「烏頭，老陰之生育已竟者也。天雄，孤陽之不能生育者也。附子，即烏頭、天雄之種，含陰包陽者也。老陰生育已竟者，其中空，以氣為用。孤陽不能生育者，其中實，以精為用。氣主發散，精主斂藏。發散者，能外達腠理；斂藏者，能內入筋骨。附子則兼備二氣，內充實，外強健，且其物不假系屬，以氣相貫而生，故上下表裏無乎不到。惟其中蓄二物之精，斯能兼擅二物之長，其用較二物為廣爾」。

《本經》附子主「風寒咳逆邪氣」，後世緣此多以為治風之藥，其實經文深奧，義別有在也。夫風有傷與中之分，傷者，傷於營衛；中者，中於經絡臟腑。傷營衛者，寒鬱於表而易化熱，宜麻、桂，決不宜附子。中經絡臟腑者，寒根於裏而陽本虛，用麻、桂，又貴用附子。附子非風藥，而《本經》之主風寒，蓋指中風之風寒言，非指傷風之風寒言也。

《外臺》謂「中風多從熱起」，故中風有寒亦有熱。風引湯治熱之方也，熱不用附子，固不待言。小續命湯治寒之方也，若附子即以驅風，何以附子外，不少風藥？其有附子無風藥，如近效朮附湯治風虛者有之，未聞能散外入之邪風也。鄒氏謂「附子之治風寒，是陽氣不榮，風寒侵侮，陽振而風寒自退」，似非不知附子治風寒之裏者。乃又謂「仲聖用生附子之方，皆兼有表證，而其所引白通湯、附子湯，則并無未解之表邪」。夫白通所以用蔥白者，因少陰下利，一往不返，失地道上行之德。蔥白能入少陰而升之，非以表汗。附子湯證，是少陰受寒，而陽氣不能四周，表何嘗有風。脈沉固不當汗，且其方伍以參、朮之補，苓、芍之降，又豈足勝解表之任。至仲聖附子生用，非屬汗後，即是下利脈沉，

汗後宜補表陽，下利脈沉，宜挽其氣，生用自勝熟用，此仲聖生用之意也。

或難余曰「惡風加附子，越婢湯非明證乎」？「何說之真也」？曰「大青龍，汗出惡風者，不可服。越婢湯加附子，則證為汗出、惡風，若附子又從而汗之，獨不畏厥逆筋惕肉潤耶？蓋加附子正以其汗出。趙氏云『惡風者，陽虛，故加附子以入陽』，然則舍附子則有亡陽之禍，豈果為驅風哉」？

用附子於中風風寒，原可不過分，故三生飲無風藥，以陽氣一充而邪即自消也。若他風寒證，則定須分治。鄒氏亦頗以附子與表藥對舉，暗中逗出，足見附子外，尚有表藥，其所引桂枝加附子湯等八方，皆是也。惟其中桂枝附子、白朮附子、甘草附子，則為治風濕之方。桂甘薑棗麻辛附子，則為治氣分之方。夫風為陽邪，附子陽藥，以其人陽虛而寒重，非扶陽則風不能以徒驅，故扶陽與驅風并行。寒為陰邪，濕亦為陰邪，風濕之風，與傷風之風，亦致不同，非陽虛不爾，故亦需附子。氣分者，水寒之氣，結於心下，證由少陰陽虛而來，故麻辛附子，溫少陰而發汗；桂甘薑棗，化上焦之陽而開結，此從表解。枳朮湯則從中泄，病同而治不同，「水飲所作」四字，趙氏本上下條皆有之，極是。又麻黃附子湯，以麻黃發表而少陰脈沉用之，正賴有附子溫少陰也，否則脈沉無發汗之理矣。

附子為溫少陰專藥，凡少陰病之宜溫者，固取效甚捷，然如理中湯治腹滿，黃土湯治下血，附子瀉心湯治心痞，甚至薏苡附子敗醬散治腸癰，如此之類，亦無往不利。惟其挾純陽之性，奮至大之力，而陰寒遇之輒解，無他道也。

天雄，仲聖惟天雄散一方，附於桂枝加龍骨牡蠣湯後，不言所主何病。按此與上節離合之間，必有竄亂，今細繹其

文，自「夫失精家」至「為清穀，亡血，失精」，當是以天雄散主之，下以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主之，正為合宜。何以言之？兩方於失精家原可通用，但脈為極虛芤遲，證見清穀亡血失精，則已腎損及脾，不補脾則生精之源絕，故白朮用至八兩。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髮落，種種腎病，自非他補腎藥所能勝任，故選用精氣充實不外泄之天雄，而以天雄名方。至其佐使之桂枝、龍骨，尤微妙難言。桂枝湯，桂枝只三兩，而此乃倍之，欲其於太陽之經府俱到，以化氣。其證陰既下泄，陽自上浮，而脾腎咸虛之陽，不當潛以鹹寒之牡蠣。得龍骨，則引火歸土而亦不損其陽。且桂枝輔天雄則入腎釋陰，輔白朮則入脾溫土。龍骨輔天雄則固腎澀精，輔白朮則固脾祛濕。以天雄散隸於是證，義實至精至確。若脈得諸芤動微緊，雖天雄散亦可服，要不如桂枝加龍骨牡蠣湯為尤中竅。蓋脈芤動為陽，微緊為陰，陰陽氣爭則表裏失和，治之以此湯。桂枝、生薑、甘、棗為陽，芍藥為陰；龍骨為陽，牡蠣為陰，於祛邪澀精之中，有表裏相得、陰陽互維之妙。此二方是於小建中湯、腎氣丸外，又別出良法者。就天雄散思之，則天雄所謂「孤陽不能生育，其中實以精為用」者，不於此可見其概也乎？

烏頭治風，亦惟陽虛而挾寒挾濕者宜之。以其中空，以氣為用，開發腠理，過於附子，故古方中風證用烏頭，較多於附子。挾壅通痺，亦過於附子，故仲聖治「歷節，不可屈伸疼痛，及逆冷，手足不仁，身疼痛，灸刺諸藥不能治」，皆用烏頭不用附子。烏頭與附子，同為少陰藥，而補益以附子為優，發散以烏頭為勝，故腎氣丸有附子無烏頭，大烏頭煎有烏頭無附子。因烏頭氣散不收，故不解表之方，皆去滓、納蜜、更煮，以節其性。仲聖之用烏頭、附子，可謂各極其

永諸的靈蘭秘典

妙矣。乃烏頭赤石脂丸更二物并用，以治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取其母子相感以除內外之邪，此豈尋常思議所及哉。

半夏

半夏，味辛氣平，辛則開結，平則降逆，為治嘔吐胸滿之要藥。嘔吐胸滿者，少陽證也，故小柴胡湯不能缺此。推之治心痞、治腹脹、治咳、治咽喉不利，一皆開結降逆之功。要其所以結與逆者，由其有停痰留飲，乘陽微以為患，半夏體滑性燥，足以廓清之也。

用半夏者，率以二陳湯能潤大便，半硫丸能治虛秘、冷秘，謂「潤而非燥」，究亦何嘗不燥也，遇津虧無濕之人投之，立貽禍殃。惟仲聖取其長而棄其短，胃反為脾傷不磨，非有滯濁，乃佐之以人參，益之以白蜜，俾半夏之燥性盡失，而胃中之穀氣以行。又竹葉石膏湯、麥門冬湯、溫經湯三證，亦未可以半夏劫液者，乃其所伍者，為竹葉、石膏、人參、麥冬、甘草、粳米、阿膠、丹皮之屬，是亦化半夏之燥而展其開降之能，所謂「化而裁之，存乎變」也。

小青龍湯曰「渴者，去半夏」，小柴胡湯曰「渴者，去半夏」，此可為半夏非不燥之明徵。然半夏之燥，燥而滑者也，能開結能降逆，與燥而澀者不同矣。

薏花

小青龍湯，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薏花，蓋利則水氣不徑趨膀胱，更以麻黃升太陽，則水道益澀，水氣必泛而為脹滿，〈太陰篇〉所謂「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也」。薏花《本經》主「蕩滌腸胃留癖，利水道」，則微利不至成滯下，而在上之水氣亦去，且其用在花，走裏兼能走表，故《本經》并主「傷寒溫瘧飲食寒熱邪氣」。若以茯苓、澤瀉治微利，則表邪亦從而陷之矣，此仲聖所以有取於薏花也。

菟絲子

菟絲子汁去面黥，徐氏不解，葉香巖謂「升少陰」，徐氏復不信，不知此最易曉耳。菟絲延草木則根斷，子中脂膏最足，故補腎精而主升。面為陽明之脈，而菟絲甘辛而溫，能由陽明經，上入於面，以施其滑澤之功，面黥焉得不去，竊愿以此釋徐氏之疑。

脾主肌肉，菟絲以寄生根斷之性，補益其脾，故能充衛氣而肥健，《老學庵筆記》謂「久服生疽」，其氣之溫可知矣。

他物補腎，補之而已，此能於補中寓升，故其治精自出，溺有餘瀝，不得以澀劑目之。治消渴，則是化腎中之陰以升其液，亦非滋陰之謂。

五味子

喘與咳皆肺病，其有腎氣逆而為喘咳者，則不得獨治肺。五味子斂肺氣、攝腎氣，自是要藥。然但能安正，不能逐邪，有邪用之，須防收邪氣在內。仲聖以五味伍桂枝，則云「下衝氣」。去桂，加乾薑、細辛，則云「治咳滿」，可見咳滿之任，在薑、辛，不在五味。然而去桂，不去五味，其他治咳逆諸方，又無不三物并用，其故何也？曰「足太陽、手太陰同為一身之衛。二經之病，往往相通。小青龍湯，傷寒太陽病也，而雜證肺病亦恆用之。推之苓甘五味薑辛湯、厚朴麻黃湯，皆肺中有寒飲，皆小青龍出入加減。小青龍系外寒與內飲相搏，故咳逆。若兼外寒，方中必有麻、桂，無外寒者無之。至三物并用，則非分疏不明。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乾薑湯以溫之，此乾薑溫肺之據。用乾薑者，肺寒非乾薑不溫也。張隱庵之疏細辛也，曰「氣味辛溫，一莖直上，色赤黑，稟少陰泉下之水氣而上交於太陽」，審乎是。而謂「細辛不能發汗」耶？則細辛辛溫而烈，實能由少陰達表。謂「細辛能發汗」耶？則細辛細碎之體，那得勁力。所以發少陰之汗，必與麻黃并用，而散肺中寒飲，則正其所優為。二物一溫一散，肺邪已足了之，而必加以五味，且數多於薑、辛，幾令人不解。此則治病即以善後，仲聖蓋慮之周也。肺苦氣上逆，咳則逆，喘則且至於脹，既脹之肺，欲翕不得，有邪雖去而咳猶不止者，謂五味可無乎？不可無乎？或曰「煩躁而喘者加石膏，胃熱熏面者加大黃，得毋三物亦治熱咳」？不知飲自寒而挾自熱，三物所治仍屬寒飲，不得因是致疑。或又曰「三物治咳，惟細辛關係最重，而小柴胡湯咳加乾薑、五味，獨不加細辛，豈傳寫有脫佚耶」？夫寒飲迫肺而咳者，可從表解，可從下泄。少陽在半表半裏，間

有咳者，殆陽不勝陰而以微寒侵肺耳。無飲可蠲，何需乎細辛，此傷寒太陽少陽之分，斷不容忽過者也」。

尤氏曰「五味子治嗽，新病惟熱傷肺者宜之。若風寒所客，則斂而不去矣。久病氣耗者，非五味子不能收之。然熱痰不除，則留固彌堅矣（見《金匱翼》）」，按所論甚是，而不免於語病。肺為熱傷，固非斂不救，如孫真人生脈散之以五味治暑病，然方中必重任人參、麥冬生津止渴之品，即尤氏所引治熱咳諸藥不效者方，亦何嘗無清滌肺熱，如石膏、知母、枇杷葉之類，雖新病不得重任五味，有邪應兼除邪，治法與寒嗽不殊，未便故為軒輊也。

栝蒌根、栝蒌實（即天花粉與栝蒌）

栝蒌根實《本經》俱苦寒，李氏謂「根甘微苦酸微寒，實甘寒」，辨之致審。

草木之根莖，其性上行，實則性復下降。栝蒌根能起陰氣上滋，故主燥熱之煩渴。實能導痰濁下行，故主粘膩之結痛。此張氏之說至允，用二物者，當作如是想。

栝蒌根與葛根同主消渴身熱，而仲聖治瘧，則一用葛根，一用栝蒌根，何故？蓋無汗而小便反少，氣衝口噤，是風寒濕之邪，相搏於太陽陽明之交而不解，用葛根則能隨麻黃輩散之於外。栝蒌根無解表之長，而證是身體強几几然，俾與桂、芍諸物養筋脈，則適相當，此其所以攸異也。

栝蒌根本治熱、治渴，乃牡蠣澤瀉散并不言渴，而其所伍者為瀉水之物，是大病瘥後，虛熱不免，而水去則陰復傷，以栝蒌根潤液而補虛，除病即兼善後也。栝蒌瞿麥丸，上雖為渴而下則有寒，下寒故膀胱不利而水蓄。水蓄於下，則陽浮於上，是渴為標，寒為本，故以薯、附溫肺腎而化氣，苓、麥泄下蓄之水，栝蒌根止陽浮之渴。不用膏、知者，以渴非實熱也。

栝蒌實之長，在導痰濁下行，故結胸、胸痺，非此不治，然能導之使行，不能逐之使去。蓋其性柔，非濟之以剛，則下行不力，是故小陷胸湯則有連、夏，栝蒌薤白等湯則有薤、酒、桂、朴，皆伍以苦辛迅利之品，用其所長，又補其所短也。

葛根

葛根與栝蒌根，《本經》皆主消渴，而葛根起陰氣，栝蒌根不言起陰氣。張隱庵以栝蒌蔓延，結實之時，根粉盡消，結實既成，根復成粉。又凡草木根莖，性必上行，遂謂「栝蒌根能起陰氣上滋」，鄒氏亦韙之。愚竊以為不然，用葛根者，皆知為升陽明之藥，栝蒌根無用之為升者。雖凡根皆寓有升意，而用根之藥不盡屬能升，且以粉消為升，則有粉方掘，正在升力已退之時，蓋其所以主消渴者，為其性濡潤而味苦寒，皮黃肉白，能劫肺胃之熱，潤肺胃之燥耳，別名「天花瑞雪」，亦正取「寒潤下降」之意。葛根則異乎是矣，味甘平，為陽明之正藥。內色潔白，則能由胃入肺。外色紫黑，則又由肺達太陽。味甘兼辛，則擅發散之長，層遞而升，復橫溢而散。升則升胃津以滋肺，散則散表邪以解肌。故栝蒌根治身熱，是以寒勝熱；葛根治身熱，是以辛散熱。栝蒌根止渴，是增益其所無；葛根止渴，是挹彼以注茲。用葛根而過，有竭胃汁之虞。胃陰下溜，亦能起陰氣以止利也。

葛根湯以桂枝湯加麻黃，詎不足發太陽之邪，而猶必重用葛根者，蓋麻、桂二方之證，均無項背強几几，太陽病而至項背不柔，則風寒已化熱爍液，將入陽明，麻、桂皆燥藥，未足專任，能入陽明起陰氣，滑澤其骨節，而又能化肌表之熱者，舍葛根奚屬，此葛根所以為一方之冠也。

凡寒阻於經，欲化未化而有表熱之證，葛根能外達而解之，若已化熱入裏，或其熱不應外解，則葛根無能為役。奔豚湯、竹葉湯之用葛根，不得謂「無表熱，應外解」也。

何首烏

何首烏種分赤白，故氣血兼益。藤夜交晝疏，故具闔辟之長。味厚入腎，澀入肝，苦則堅，溫則補。陳修園但知其為苦澀，而於益氣血，具闔辟之所以然，則未之見，其必有施之不當而為所誤者矣。

修園於首烏能止久瘡、久痢則韙之，而一歸於少陽，則知猶未知。夫久瘡不止，勢必損及於肝，肝病腎亦病。腎者，三陰之樞也，欲樞轉而止瘡，自當補肝與腎。肝主疏泄，久痢則疏泄太過，腎亦失蟄封之職，亦必以補肝腎為要。修園既以首烏苦澀而短之，安得更有直折之威，生發之氣，如彼云云者，稱驥以力而不免於鹽車之辱，此可為太息者也。

劉潛江以《開寶》主「瘰癧、癰腫、頭面風瘡、五痔、心痛」，為效在氣血之結而經脈為壅。「黑髭髮、悅顏色、長筋骨、益精髓」，為效在氣血之劣而形器有損。二者證絕相懸，而首烏并建厥功，正與闔辟之理相合，可知《開寶》非浪許也。

首烏之用，生熟迥殊，其已久瘡、消腫毒，皆是用生者。又消腫毒，用赤不用白。補肝腎，則以黑豆拌蒸，赤白各半，皆法之不可不講者。

張石頑云「今人治津血枯燥，大腸風秘，鮮首烏數錢煎服即通」，其滋水之速，與肉蓯蓉潤燥通大便相彷彿，此亦修園所思議不到者。要之，生熟之異用，所關甚巨，必不容忽耳。

葶藶

葶藶用根，取其入腎。莖葉俱青，葉作三叉，則入肝。根黃白色，則入肺、胃。根多節而虛軟，則能化陰伸陽而治痺。風寒濕之在腰背骨節而痛強者，陰不化也，以葶藶達之而陰化。風寒濕之為陰痿、為失溺、為老人五緩者，陽不伸也，以葶藶導之而陽伸。後世以葶藶為分清濁之劑，亦由陰化陽伸，而後清升濁降。即止小便數，除莖中痛，均不出是義耳。

化陰非能益陰，伸陽非能助陽。蓋葶藶者，所以驅風寒濕也。

葶藶味苦則發，氣平則降。力能外拓而性復下趨，故驅風寒濕而解之於至卑，此所以謂葶藶也。

防己

防己之根，外白內黃，有黑紋如車輻解，氣味辛平，故治由腎以抵脾肺風濕之疴。肺主皮毛，將毋從皮毛而散乎？然車能環轉不能外溢，故防己絕不發汗而第直泄於小便。如《金匱》己椒蘆黃丸（義見大黃）、《千金》三物木防己湯，可按也。

陶隱居云「防己是療風水要藥」。水與飲皆濕類也，故防己黃耆湯治風濕，防己茯苓湯治水，木防己湯治飲，名雖有三，理無少異。惟「風水」二字，誠有不得而析者。風，陽邪，而風從外入，令人振寒。風寒初受，即宜汗解，防己非其責也。內伏之風，若內無陰邪，亦未能獨存，故水飲濕悉其所因依。水飲濕去，則風與俱去，如此之風，方可治以防己。然苓、朮不能而防己獨能之者，以黑紋如車輻解，正有風水相隨之妙致也。

或云「防己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浮，豈亦有水飲濕也，而顧以防己治耶」？曰「此仲聖別出手眼之方，未可與他并論者也。趙氏謂『血虛從邪，邪并於陽』而然。按本篇固以脈浮為血虛，《素問》『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固可為如狂之據，此注允矣，而不言邪為何邪。徐氏則謂『風邪并入於心，心火熾盛，故如狂妄行，獨語不休』，較趙注為明晰矣。而於是方用藥之所以然，則皆未發出。竊細玩之，四物酒漬取汁，自非陽邪、表邪不爾。生地黃獨多，自非補血、涼血不爾。有表邪而用桂枝、防風，可知是外入之風邪。以生地黃偶桂枝、防風，可知治不以汗解。不以汗解而有酒行藥勢以搜之，則邪不至或遺。四物取生汁而地黃取蒸汁，則陰陽得以分理，既所以退陽而安陰矣。然而風無出路，則風仍不息；陰不復位，則

陰仍羈陽，欲并者而使之分，仲聖所以有取於防己也。夫防己者，走表而亦下行者也。操運轉之技，則表間之風自隨之得息；具返本之能，則被擾之陰亦因之得靜。或謂『防己治風濕，不治風燥』，不知風藥中用地黃至數倍，則風亦轉燥為潤，正與防己相宜，可謂以人巧奪天工矣」。

澤瀉

豬苓、茯苓、澤瀉，三者皆淡滲之物，其用全在利水。仲聖五苓散、豬苓湯，三物并用而不嫌於復，此其故，愚蓋得之《本經》與《內經》矣。《本經》豬苓利水道，茯苓利小便，澤瀉消水。《內經》三焦為水道，膀胱為水府，腎為三焦膀胱之主。合二者觀之，得非豬苓利三焦水，茯苓利膀胱水，澤瀉利腎水乎？豬苓者，楓之餘氣所結，楓至秋杪，葉赤如火，其無風自動，天雨則止，遇暴雨則暗長二三尺，作用與少陽相火正復無異。膀胱藏津液，非氣化不出，茯苓色白入肺，能行肺氣以化之。凡水草、石草皆屬腎，澤瀉生淺水而味鹹，入腎何疑。三物利水，有一氣輸瀉之妙。水與熱結之證，如五苓散、豬苓湯，若非三物并投，水未必去，水不去則熱不除，熱不除則渴不止，小便不通，其能一舉而收全效哉？

消渴，上中焦皆有之，或陰虛津虧而渴，或津被熱爍而渴，或熱與水結而渴。三物第利水以除熱，何嘗如人參、栝蒌根有生津補陰之能。李氏謂「淡滲之物，其能去水，必先上行而後下降」，以仲聖用三物稽之，正不必過高其論也。

雖然，於三物中求止渴，惟澤瀉其庶幾耳。何則？《本經》無「澤瀉起陰氣」之文，而《別錄》固有之。澤瀉起陰，雖不及葛根挹胃汁以注心肺，而得氣化於水，獨莖直上，即能以生氣朝於極上，仲聖又不啻明告我矣。凡眩悸顛眩，多歸功於茯苓，而澤瀉湯治冒眩，偏無茯苓。冒眩者，支飲格於心下，下之陰不得濟其上之陽，於是陽淫於上，如覆冒而眩以生。澤瀉不特逐飲，且能起陰氣以召上冒之陽復返於本。白朮崇土，第以資臂助耳。《大明》之主頭旋耳鳴，殆得仲聖此旨也。又腎氣丸治消渴皆腎藥，雖用茯苓，亦只借以協

桂、附化腎陽，萸、地益陰而不能升陰。腎陰不周於胸，則渴猶不止，此豬苓可不加，而澤瀉不得不加，故曰「止渴」，惟澤瀉為庶幾也。

菖蒲

鄒氏云「人身靈明，猶火蓄石中。人身軀體，猶石能蓄火。假使軀體為寒水所蒙，靈明為痰涎所壅，則運動不周，視聽不協，外之不化，由於內之不出。惟菖蒲生水石間，而辛溫芳烈，有陽畢達，有陰悉布，故凡水液渾濁為神明之翳者悉主之」，疏極精審，準是以用菖蒲，始克有當。

菖蒲用以開心孔、發音聲甚效，然須審定病之宜辛溫者。王孟英昌陽瀉心湯，以菖蒲偶竹茹、枇杷葉等味亦妙，內用仲聖瀉心湯三物而以菖蒲代生薑，蓋義各有當也。

水萍

水萍浮於水面，而味辛氣寒，能發皮膚中濕熱之邪汗，故《本經》主暴熱身癢。《傷寒論》云「不得小汗出，身必癢」，其身癢為有風寒之邪，宜以麻、桂取微汗，此則濕熱不汗出而癢，故水萍主之。水萍亦汗藥也，而與麻、桂有霄壤之殊。丹溪謂「發汗勝於麻黃」，不加分別，後遂有視水萍為峻劑而不敢用者矣。

《本經》以「下水氣，止消渴」，兩許水萍。蓋以其狀外帖水面，內含血絡，水不能濡，則水氣自下；日不能爍，則陰液固充，此效之所以并呈也。

《本經》未嘗言風，而後世以風藥推之。要知其所治為風熱之風，非風寒之風，如《古今錄驗》以水萍與牛蒡子、薄荷治風熱癩疹，則藥病相當矣。

石斛

石斛為腎藥、為肺藥、為脾藥、為腸胃藥，諸家論說紛如，而咸未親切，兼有疏漏。茲節採諸說，補其不足，仍即《本經》、《別錄》之旨，以疏通而證明之。石斛借水石而生，若石挹水以溉斛，斛因石以吸水。石屬金，內應乎肺，氣平亦入肺，水則內應乎腎，其為引腎陰以供肺，肺得之而通調下降，無惑矣。斛之生，不資纖土，而味甘淡則得中土之正，色黃又主五金之貴，合乎胃為戊土而屬陽明燥金，與肺皆職司下行，故其為用，每以肺胃相連而著。惟既稟土德，何能於脾無與？肺胃與大腸皆一氣直下，又何能於大腸無與？此石斛入腎、入肺、入胃而兼入脾、入大腸之所以然也。石斛得金水之專精，《本經》「強陰」二字，足賅全量。所謂陰者，非寒亦非溫，用於溫而溫者寒，用於寒而寒者溫。《別錄》「逐皮膚邪熱痺氣」，是溫者寒也。「療腳膝疼冷痺弱」，是寒者溫也。要不出《本經》除痺、補虛兩端。痺何以除？運清虛之氣，而使腎陰上濟，肺陰下輸也。虛何以補？布粘膩之汁，而使撼者遂定，豁者遂彌也。是故肺胃得之則下氣、平氣，脾得之則長肌肉，腸得之則厚腸，腎得之則益精，大凡證之恰合夫斛者，必兩收除痺、補虛之益。若專以之除痺，專以之補虛，則當棄短取長，而制劑之有道，可矣。

寇宗奭曰「治胃中虛熱有功」，雷斅曰「潤丈夫元氣」，玩此二說，則知有實熱與當利小便者，皆不得用。粗工以內傷外感，悉可倚仗，搖筆輒至。不知施於內傷而誤，其失只在寡效。施於外感而誤，則不免於閉邪矣。

骨碎補

骨碎補，《開寶》主「破血、止血、補傷折」。其所破之血，乃傷折之瘀血；所止之血，乃傷折之好血，非謂其於他處能破血，復能止血也。

傷在皮膚曰「傷破」，在筋脈曰「傷斷」，在骨曰「傷折」。骨碎補寄生樹上或石上，多在背陰處，其根有黃赤毛，所抽之葉，則有青綠黃白赤紫各點，宛似效力於骨碎之處而調其血脈，又寸寸折之，寸寸皆生，處處折之，處處有汁。氣味苦溫，故能入腎堅腎、補傷折，且無花無實，力專而不分也。

李氏謂「以骨碎補研末，入豬腎中煨熟，空心食，治久泄頓住」，其補腎之功，自不可沒，則他方書治耳鳴、牙疼，亦必不虛。要知其為苦溫之劑，勿施於陽勝之體而可耳。

胡麻

胡麻，味甘臭香，合乎土德，且結角上聳，飽含脂液而不俯，又與脾職之上升無異，故主傷中、虛羸、填髓腦，補中而亦補上。功在增液，則潤肌膚、澤骨節、烏鬚髮、益乳汁，皆效有必至。陳士良云「初食利大小腸，久食即否」，可知其力能下及而性復上注矣。

大麻仁

仲聖麻仁丸證，是脾受胃強之累而約，而不疏，於是脾不散精於肺，肺之降令亦失，肺與脾胃俱困，而便何能下。麻仁，甘平滑利，柔中有剛，能入脾滋其陰津，化其燥氣。但脾至於約，其中之堅結可知。麻仁能擴之，不能破之。芍藥乃脾家破血中之氣藥，合施之，而脾其庶幾不約矣乎？夫脾約由於胃強，治脾焉得不兼治胃。胃不獨降，有資於肺，肺亦焉得不顧，故又佐以大黃、枳、朴攻胃，杏仁抑肺。病由胃生而以脾約標名者，以此為太陽陽明非正陽陽明也。兼太陽，故小便數，小便數，故大便難，治法以起脾陰化燥氣為主。燥氣除而太陽不治自愈，故麻仁為要藥。治陽明府病非承氣不可，故取小承氣之大黃、枳、朴而復減少其數也。

復脈湯用之，則佐薑、桂以通陽，佐膠、地、麥冬以益陰，與後世取汁煮粥以治風、治淋，總取乎潤燥抉壅，柔中有剛也。

粳米

稼穡作甘，為土之正味，不似他物之甘，獨有所偏。粳米平調五臟，補益中氣，有時委頓乏力，一飯之後，便舒適異常，真有人參不逮者，可以想其功能矣。

粳米，得金水之氣多，於益氣之中，兼能養陰，故補劑、寒劑，無不可贊助成功。

穀為人生至寶，而霍亂、痧脹與夫欲吐不吐，欲瀉不瀉之證，周時內，嚥米飲一口，即不可救。蓋暑濕穢惡之邪，充斥隧絡，而米飲入胃，輸脾歸肺，又適以恢張之，使無一隙之餘，所以告危如是之速。

薏苡仁

李瀕湖云「薏苡仁屬土，陽明藥也，故能健脾益胃」，劉氏駁之，則云「胃為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所以能注於肺者，實由於脾。脾氣合於腎以至肺，肺氣合於心以歸腎，此三陰之氣，謂之元氣，即中氣也。然若胃陽虛，則脾之地氣不升於天，勢必濕盛化熱，湊於胃脘之陽以傷氣。胃陽亢，則肺之天氣不降於地，亦必熱盛化濕，還迫於脾臟之陰以傷血。傷氣者，肺受之，為胸痺偏緩，甚或肺陰大損，為肺痿、肺癰，更因傷氣而病乎藏血之肝，為筋急拘攣。傷血者，脾受之，為腸胃不利，甚或脾氣大虛，為水腫，為久風濕痺，且移患於下部為疝，凡此皆胃氣之病於上下者也。薏苡生於平澤，氣寒味甘，水土合德，乃實結於盛夏，則潤下之氣，還就炎上，而採實在於秋末，則熱浮之氣，又歸涼降。有合於胃達地氣而不病於濕之化熱，更合於胃達天氣而不病於熱之化濕，舉前證胥能治之。夫中氣不病於濕，即不病於熱，除濕而即能清熱者，非胃之專功而胃第為之樞也。如李氏言，泛泛與燥濕健脾者同論，將所謂清熱、療痿、和血、潤筋者，歸於何地乎？然薏苡為益中氣之要藥，而其味淡，其力緩，如不合群以濟，厚集以投，亦不能奏的然之效」。又云「此言筋攣，乃濕熱傷血而病於筋膜乾者。經所謂『大筋輒短』是也。肝臟血而主筋，濕熱固血分之病也」，按李說固未中肯綮，而劉氏張皇幽眇，致多委折，微論臟腑陰陽、升降、出入，不盡如其言，而即其言復之，實亦有自呈其闕者，不能為諱焉。傷氣之內，插入「更因傷氣」一句，是以筋急拘攣，為盡屬傷氣之傳變。傷血寧無真正血證，而猥以「腸胃不利」等四項當之，皆意為牽合，無與實理。薏苡能使胃陽不虛，胃陽不亢，又能使脾合腎以至肺，肺合心以歸

腎，宜乎用處至蹟，如四物、四君子之類。何以古方選入者，如晨星之落落？況云「須合群以濟，厚集以投」，則固知薏苡不能兼攬眾長，而又何為濫許之乎？薏苡能使濕不化熱，熱不化濕，自是除濕而亦清熱，乃又云「除濕而即能清熱」，豈并薏苡之氣寒而亦忘之乎？即以薏苡為除濕，而又云「薏苡潤筋」，是視薏苡與牛膝無二矣。牛膝治筋膜乾之四肢拘攣，不可屈伸，以其根柔潤而中有白汁也。潤筋者，不能除濕；除濕者，不能潤筋，理固然也。肝藏血而主筋，然筋病不得竟指為血病，此亦不容不辨者矣。

《本經》一書，原有漢人羸入之句，其精奧處，則字字金玉，決非聖人不作。如薏苡仁「主筋急拘攣，不可屈伸、久風濕痺，下氣」數語，真萬世矩矱。自《千金》、《外臺》以及後相傳之佳方，凡用薏苡仁者，必兼有筋急拘攣、不可屈伸之證，寒攣用為佐使，亦取其能舒筋。古方小續命湯注云「中風，筋急拘攣，語遲，脈弦者，加薏苡仁」，李氏以加薏苡為扶脾益肝，不知其有舒筋之妙，可謂憤憤。又薏苡仁丸治脅痛，脅痛非肝病耶？妊婦禁服薏苡，非以其瀉肝墮胎耶？然則肝之合筋，薏苡安得非肝藥，不解金元以來，竟無一人闡及。天門冬主暴風濕痺，薏苡仁主久風濕痺。「久」字固大有義在，蓋風濕痺非寒藥所宜，風濕久而不解，則寒將化熱，如《金匱》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汗出當風，久傷取冷」是寒，「發熱，日晡所劇」是寒化之熱，麻黃所以驅寒，薏苡所以除熱，無熱非薏苡責也，凡此所治，悉與《本經》符合。再以薏苡體之，《綱目》載《馬志》云「薏苡取青白色者良」，蘇頌云「薏苡結實青白色」，雷斅曰「薏苡顆小色青味甘」。據此，薏苡決非純白，苗發於仲春與色青，得木氣為多，實採於九秋與色白，得金氣亦多。色青兼白，

則為金木相媾。味甘而淡，則入胃，不入脾。主疏泄者，肝；司肅降者，肺。胃亦傳化下行之腑，是肺肝挾金木之威，直走而下，由胃而小腸而膀胱，皆其所順由之路。且氣寒復歸於腎，濕何能不去，後人以利小便治疝，皆深得此意。劉氏以「實結盛夏，為潤下之氣還就炎上」，不知實結盛夏，是水不畏火，不畏火則制火，水自就水，奚肯就火。《本經》「下氣」二字，又包有至理如此。

劉氏以此之筋攣為筋膜乾，余既略駁之矣。考劉氏此篇宗爽曰，一段加注云「受濕則筋緩，然濕即化熱，濕合於熱則傷血，血不能養筋則又攣縮」。筋攣固有因血虛者，而此則不然。鄒氏云「筋之為物，寒則堅勁，堅勁則短縮。熱而綆緩，綆緩則弛長」，此為不挾濕者言也。若挾濕則大筋橫脹，橫脹則綆短；小筋縱伸，縱伸則弛長，凡物皆然。特能短而不能勁，與因寒而縮者有異。按橫脹之說，未經人道，較劉氏自勝，然《靈樞》「濕熱不攘，大筋輒短，小筋弛長」，是輒短時，濕已化熱。蓋初雖橫脹，不致短縮，惟化熱之後，所謂「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者，遂漸被其燻，筋為之縮。云不攘，則熱由濕化，已非一日，與《本經》之言，如出一轍。薏苡只泄熱驅濕而筋即舒，試之屢驗，若傷血而待養血，則不能如是易矣。

《本經》「久風濕痺」，系於「筋急拘攣，不可屈伸」之下，明其病之屬筋，而上下文若斷若續，幾索解不得。《金匱》胸痺緩急一條，正為《本經》點睛。胸痺即風濕痺，在手足為不可屈伸，在胸為一緩一急，皆久而後成，皆筋病也。「緩急」二字，前人注多支吾，惟鄒氏於《靈》、《素》之言陰蹻、陽蹻與足陽明頰筋，推類以求，并繹巢元方之論胸痺，謂「五臟六腑之寒氣，因虛而上衝胸膈者，寒衝於左，

則逼熱於右。寒衝於右，則逼熱於左。寒者急，熱者緩」，可謂今日發矇，曠然已昭矣。或問「寒濕、熱濕各有專藥。濕既化熱，乃舍治熱濕之專藥而用薏苡，不名之為熱濕，其亦有說乎」？曰「痺無熱痺。濕化之熱，終不離寒，故不曰濕熱、風熱，而曰久風濕痺。證為熱中有寒，緩急自非專由於熱，此理惟寇宗奭及之」，曰「受寒使人筋急，寒熱使人筋攣，若但受熱，不曾受寒，則不至筋攣。雖與鄒說微異，然緩急實惟薏苡一物治之。何則？寒即是濕，濕去寒亦去，薏苡治筋有專長也」。然則仲聖何為又加附子乎？曰「胸痺由於陽虛，本非辛溫藥不治，用附子不用薤、桂者，以薏苡有損陽之虞，附子足以敵薏苡而舍短取長，非以薏苡治熱，附子治寒也」。

李氏謂「薏苡健脾益胃，虛則補母，故肺痿、肺癰用之」，劉氏謂「治痿獨取陽明。陽明濕熱盛則成肺痿、肺癰。大腸與胃之濕熱散，則肺痿、肺癰自愈」。噫！二家之言，粗疏甚矣。夫治痿獨取陽明者，為痿躄言之也，與肺痿之痿，詎得同論，且薏苡肺藥而肺痿不治，肺痿而至吐膿成肺癰則治之。肺癰之中，又以胸中甲錯為最宜。何則？胸中甲錯，乃肺熱燥液所致，雖在肌膚而與筋膜聯屬，肝與有責。薏苡泄肺熱而能疏筋膜中乾澀，故為妙藥，如《千金》葦莖湯可徵也。肺痿何以不治？肺痿之因有二，屬虛冷者無論矣，即肺由熱燥而津液已枯，筋膜無故，薏苡不能潤液而且竭液，奚借此為。腸癰何以治之？則亦以身甲錯故。甲錯雖不在胸，而其為癰膿則一，癰膿亦不能專任薏苡，而因癰膿而甲錯，則非薏苡不任，與胸痺之專治緩急無二義。尤氏謂「此腸癰為小腸癰」，與余薏苡由胃而小腸而膀胱之說適合。或疑肺藥多入大腸，薏苡何獨不然？曰「此正金木相媾，肝主疏泄

而薏苡為肝藥之據也。薏苡之主治，肝居首，肺次之，胃以下皆其所遞及。方書胃病無治以薏苡者。蓋其補土，止補肝中之土，所謂「五臟皆有土」也。前人惟視薏苡為補中土之藥，故謂其力和緩，然用之中的，為效極速，何和緩之有哉」。

綠豆

豆本脾家中宮之物，而綠豆皮寒肉平，是為由中達外，以解熱，故外科護心散，用綠豆粉使毒氣外出，若肌膚之熱毒，但須治肌膚者，更其所宜矣。

世以綠豆解藥誤，不知綠豆能壓熱解毒，非能於無熱毒之誤藥，亦化為烏有也。

扁豆、扁豆葉

扁豆，花白實白，實間藏芽處，別有一條，其形如眉，格外潔白，且白露後，實更繁衍，蓋得金氣之最多者。凡豆皆甘而入脾，故能於夏令濕盛脾弱之時，布清肅之令，復敦阜之氣，此《千金》與局方治霍亂所以用實也。然其補脾之力極厚，必得脾受濕困而不腹痛不鬱悶者，方與之宜。是則《別錄》主「霍亂吐下不止」，不屬之實而屬之葉，固甚有道矣。夫霍亂者，陰陽清濁，二氣相干，扁豆當盛熱蘊隆，花尚未有，而其枝葉愈矗立不撓，是陰森之葉，與酷烈之日，各不相下，絕無妨害，用於清濁不調之霍亂，自然清者歸清，濁者歸濁。然則《唐本草》「吐利後，轉筋，生搗一把，入少醋，絞汁服，立瘥」者，可以證《別錄》之不誣矣。

俗稱「避暑扁豆棚下能作瘥」，甚至輦豆亦多，不以充蔬，此亦有故。扁豆以陰森之葉，御酷烈之日，而花白實白，全具金氣，其不畏暑明矣。不相畏則相爭，瘥為邪正相爭之病，故有所忌。豆壅脾氣，更何以解，仲聖所以謂「患寒熱者，不可食」也。

淡豆豉

淡豉，《別錄》苦寒，李氏謂「黑豆性平，作豉則溫。既經蒸盒，故能升能散」，竊謂仲聖用作吐劑，亦取與梔子一溫一寒，一升一降，當以性溫而升為是。

《別錄》主「煩躁」，而仲聖止以治煩，不以治躁。若煩而兼躁，有陽經，有陰經。陽經則用大青龍湯、大承氣湯，陰經則用四逆湯、甘草乾薑湯、吳茱萸湯，皆無用淡豉者。蓋陽經之煩躁，宜表宜下；陰經之煩躁，宜亟回其陽。淡豉何能勝任，《別錄》以主煩躁許之，殊有可商。

煩有虛有實，虛者，正虛邪入而未集，故心中懊懣；實者，邪窒胸間，故心中結痛。雖云實，卻與結胸證之水食互結不同，故可以吐而去之。證系有熱無寒，亦於腎無與。所以用豉者，豉苦溫而上涌，梔泄熱而下降，乃得吐去其邪，非以平陰逆也。

張氏謂「淡豉主啟陰精上資」，而鄒氏遂以此為治傷寒頭痛及瘴癘惡毒之據，不知其有毫釐千里之失。蓋傷寒初起，與瘴癘惡毒，雖身發熱，實挾有陰邪在內，故宜於蔥豉，辛溫以表汗，或協人中黃等，以解毒，何資於陰臟之精？且淡豉亦何能啟陰臟之精者。試煎淡豉嘗之，便欲作惡，可恍然悟矣。

淡豉溫而非寒，亦不治躁，確然可信。鄒氏過泥《別錄》，遂致詮解各方，忽出忽入，自相徑庭。黑大豆本腎穀，蒸盒為豉，則欲其自腎直上。因其腎穀可以治腎，故《千金》、崔氏諸方，用以理腎家虛勞。因其為豉，不能遽下，故與地黃搗散，與地黃蒸飯。鄒氏謂「於極下拔出陰翳」，誠是。乃其解蔥豉湯，既謂「宜於病起猝難辨識」，又謂「是熱邪非寒邪」，不知葛稚川立方之意，以初起一二日頭痛，恐寒

犯太陽，脈洪又恐熱發陽明，投以蔥豉，則邪解而陰陽兩無所妨，正因難辨而出此妙方，宜後世多奉以為法。煎成入童便者，以蔥、豉辛溫，少加童便，則陰不傷而與藏氣相得。如淡豉本寒，更加以童便之寒，蔥白雖辛而亦寒，外達之力，必致大減，恐無此制劑之理也。

鄒氏又以《素問》「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注家謂「熱湯浸漬，則寒涼之物能治寒涼」，於是引《傷寒論》用豉諸方，皆不以生水煮，為合以寒治寒之旨。《金匱》梔子大黃湯，不以治寒，則四味同煮，不分先後。噫！鄒氏誤矣，所云注家，殆近世不求甚解者耳。按氣寒謂北方，氣涼謂西方，跟上節「西北之氣」句來；治以寒涼，行水漬之，跟上節「散而寒之」句來，上言其理，此明其治。王太僕注云「西北方人，皮膚腠理密，人皆食熱，故宜散宜寒。散謂溫浴，使中外條達，行水漬之，是湯漫漬」，張隱庵云「西北之氣寒涼，人之陽熱遏鬱於內，故當治以寒涼。行水漬之者，用湯液浸漬以取汗」，合二說觀之，經所謂漬，定是浴以取汗，今西北方人慣用此法，并非以熱湯漬寒藥。若謂以熱湯漬寒藥，即可以治寒病，則藥物不勝用矣，然則梔子豉湯，先煮他藥，後煮淡豉何故？蓋此與瀉心用麻沸湯漬之絞汁，無異耳。豉本腎穀，欲其上達，故不多煮，大凡用豉以取吐取汗，法皆如是。取汗如枳實梔子豉湯，煮豉止一二沸，以有枳實抑之，故用豉至一升，而煮則一二沸，無妨也。梔子大黃湯四味同煮，則以不取吐不取汗，自宜多煮，豉用一升，亦以所偶為大黃、枳實，而豉尚欲其治上也。他若《金匱》瓜蒂散，則以生水煮取吐矣。但豉用七合，不云下水若干，以生水任煮而不為之限，可見必欲竭豉之力。味厚則下趨易，或疑此與吐法不悖乎？不知吐宿食與吐寒飲不同，吐

宿食自當少抑其上浮之性。雖抑之，而以苦溫之淡豉，偶苦寒之瓜蒂，甘酸之赤豆，終必激而上行，且苦寒甘酸者杵為散，苦溫者煮取汁，皆有一升一降，故拂其性以激發之義，安在不為吐法。鄒氏於經旨方意，咸未徹悟，強為扭合，不免自誤以誤人矣。

飴糖

土爰稼穡作甘，飴糖乃稼穡精華中之精華。脾土位居中央，若虛乏而當建中。建中而不旁驚者，惟飴糖為然，故仲聖方凡名建中，必有飴糖，否則不與以是名。

補脾之物有五，曰人參、曰大棗、曰粳米、曰甘草、曰飴糖，皆能治脾虛之腹痛，而皆有宜有不宜。虛而挾寒，則必君以驅寒之品，如大建中湯之以參、飴，協椒、薑是也。寒在下焦不宜，如當歸生薑羊肉湯、烏頭桂枝湯之無此五物是也。附子粳米湯，治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脅逆滿、嘔吐，何嘗不是下焦之寒，何以有粳米、甘草、大棗，又何以無參、飴？曰「此無味不確切，須就其證，細審之耳。寒在腹中而痛，實由下焦濁陰上泛，致胸脅逆滿嘔吐。附子所以溫腎，半夏所以止嘔，脾虛宜補，而有嘔吐之虛，則中不宜滯，陰則宜益。米、棗、甘草，所以補虛而益陰。人參嫌其升氣，飴嫌其滯中，故避之。小建中，甘草用炙而此不炙，亦以其滯，故也。脅鞭當去棗而此不避，以其脅滿而非硬也。可謂頭頭是道矣」。

鄒氏謂「桂枝加芍藥湯主腹滿痛，小建中湯主腹急痛，蓋芍藥酸而破陰，飴糖甘而緩急」，此言是矣，然小建中治急痛，而芍藥仍在者，有故也。徐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為解肌、調營衛。內證得之為化氣、和陰陽。桂、薑協草、棗，所以化陰；芍藥協草、棗，所以化陽。芍藥不止治腹滿，故小建中於虛勞裏急、悸、衄等證皆主之，惟以治滿痛，則於桂枝湯原方加一倍，而飴糖則擯之耳」。

鄒氏於建中大小之分，創為「勢合勢分」、「力專力薄」二說，而斷之以君尊而臣從命，君卑而臣擅命，實則終無一當也。何以言之？小建中所治不一，而其扼要在建中。以云

建中，猶建中之小者耳。若大建中則專治中藏虛寒，不兼顧他經之證，「腹中寒」句是主，餘皆腹寒之所波及。周揚俊云「中氣虛則陽氣不布，故所積者為寒飲，所衝者為寒氣」，尤在涇云「陰凝成象，腹中蟲物乘之而動」，二說極當。溫脾無過乾薑，補脾無過人參、膠飴。椒能由脾達腎，以消飲而殺蟲，亦溫脾之要藥。此四物，大溫大補，不出中宮，建中有大於是者乎？觀於大建中惟入〈腹滿〉一門，小建中則分隸於《傷寒論》與《金匱》之〈血痺〉、〈黃痺〉、〈婦人雜病〉各門，仲聖制劑標名之意，更灼然可見。自來注家無論及此者，殊足怪也。

韭（根葉同用）、韭子

《素問》「食氣入胃，濁氣歸心」。韭，味辛臭濁，故歸心尤易。以其歸心，故《素問》謂「心病宜食韭葉」。然必心為陰壅，陽不能達，借韭以達之，韭可療一切心病也。

胃脘有瘀血作痛者，飲韭汁極效。蓋韭以入胃之濁氣歸心，即以留胃之濁質治胃，推此以治胸痺、吐衄、膈噎諸證，亦即下氣散瘀之功。

《別錄》韭子主「夢中泄精，溺白」，鄒氏以《素問》「陰藏精而起亟，陽衛外而為固」釋之，極是。蓋陽不維陰則陰不起亟而藏精，陰不維陽則陽不為固而衛外。夢中泄精者，陽不維陰也。溺白者，陰不維陽也。韭豐本而子又入腎，甘溫足以起亟，酸溫足以為固。兼斯二長，所以為夢中泄精與溺白之妙品。此但陰陽兩不相維，若虛甚而患是證，則韭子無能為役，或當更加以溫固之劑矣。

蔥白

蔥之為物，莖則層層緊裹而色白氣涼，葉則空中銳末而色青氣溫。凡仲聖方用蔥，無不是白，其層層緊裹之中，即含有欲出未出之青葉，是為陽涵於陰，猶少陰寓有真陽。其生氣上出，含有青葉，則又似厥陰。色白又似肺，信乎其為肝腎、為肺藥矣。通脈四逆湯證，面色赤者，陰格陽也。陰既格之，必當使陰仍向之。薑、附能扶陽驅陰而不能聯陰陽之睽隔，惟蔥白升陰以為之招，陽乃飄然而返，陽返而面不赤。然則白通湯證無面赤，何為亦升其陰？夫陽在上宜降，陰在下宜升，少陰下利，一往不返，失地道上行之德。薑、附能扶陽而不能升陰以通陽。陽不通，則陰下溜而利不止，故以蔥白冠首而名之曰「白通」，通非通脈之謂也。旋覆花湯治肝著，欲人蹈其胸上，有上下不交之象，以旋覆散結而降陽，蔥白升陰而上濟，新絳佐旋覆，并能通陰陽之路，俾上下交而成泰。至婦人半產漏下，肝腎之陰已下沉矣，非通其血中結滯之氣，與挽之使上不可，旋覆、新絳所以通之，蔥白所以挽之。玩此三方，蔥白之用於肝腎者，悉見矣。特是《本經》主出汗，後世亦多用於表劑，義又安在？蓋心與腎，手足少陰相通者也。汗為心液，蔥白升腎陰，即入心營，色白味辛，則又能開肺衛之鬱，此汗之所以出也。

〈卷三〉

薤白

藥之辛溫而滑澤者，惟薤白為然。最能通胸中之陽與散大腸之結，故仲聖治胸痺用薤白，治泄利下重亦用薤白。但胸痺為陽微，痢則有冷有熱，第藉以疏利壅滯，故《外臺》於冷痢、熱痢，皆有治以薤白者。

生薑

生薑是老薑所生之子薑，乾薑則老薑造成者。故乾薑得秋氣多，功兼收斂；生薑得夏氣多，功主橫散。乾薑溫太陰之陰，生薑宣陽明之陽。一臟一腑，亦治分母子。

生薑，氣薄發泄，能由胃通肺以散邪。凡外感鼻塞與噫氣、嘔吐、胸痺、喉間凝痰結氣皆主之，惟不能治咳。小柴胡湯咳去生薑，〈痰飲門〉凡言咳者，亦皆無生薑。以生薑純乎辛散，適以傷肺，不能止咳。太陽病表不解而有咳，如小青龍湯尚不用生薑，何論他經，乃〈肺痿門〉之咳有用之者，肺家邪實，非太陽之表病比，正不妨與麻黃同泄肺邪。厚朴麻黃湯有麻黃而不用生薑者，以脈浮則外達自易，已有麻黃散表，石膏清熱，便當以乾薑溫而斂之。澤漆湯無麻黃而即用生薑者，脈沉則有伏飲在裏，澤漆、紫參輩之苦寒，所以驅之於下，生薑、桂枝等之辛甘，所以和之於上，用麻黃則失之上散，用乾薑則嫌於中守也。

或曰「小青龍湯、射干麻黃湯、真武湯，皆有水飲而咳，而一用乾薑，一用生薑，一生薑、乾薑并用，何治之不侔若是耶」？曰「此正方義之當尋究者矣。小青龍湯外寒與內飲相搏，麻黃、桂枝所以散外寒，細辛、半夏所以蠲內飲，以芍藥輔辛、夏，則水氣必由小便而去，此內外分解之法，不宜重擾其肺，使內外連橫，故溫肺之乾薑，斂肺之五味則進之，而劫肺之生薑則退之也。射干麻黃湯喉中水雞聲，乃火吸其痰，痰不得下而作聲，其始必有風寒外邪，襲入於肺，故咳而上氣，與小青龍相似而實有不同。彼用麻黃為發太陽之表邪，必得加桂，此用麻黃但搜肺家之伏邪，不必有桂。彼以辛夏蠲飲，法當溫肺，溫肺故用乾薑。此以辛、夏蠲飲，法當清肺，清肺故用射干。彼導心下之水走小便，故加芍藥。

此散上逆之痰在喉中，故加生薑。蓋乾薑不獨增肺熱，而亦非肺家散劑也。真武湯因發汗太過，引動腎水上泛，為悸、為眩、為身暈，非真陽本虛，不至於是，方名真武，是表熱不足慮，而寒水必當亟鎮。附子補陽，白朮崇土，所以鎮寒水者至矣。驅已泛之水以歸於壑，則苓、芍不可無。散逆氣，逐陰邪，以旋轉其病機，則生薑尤不可缺。若寒水射肺而有咳，亦即治以肺咳之藥加細辛、乾薑、五味，咳非主病，與小青龍有間，故小青龍，細辛、乾薑各三兩，而此止各一兩。生薑乃證中要藥，不以有乾薑而去之也」。

生薑瀉心湯，有生薑，又用乾薑，以生薑治乾噎食臭，乾薑治腹鳴下利也。通脈四逆湯，有乾薑，又加生薑，以乾薑止利通脈，生薑散寒治嘔也。

生薑去臭氣，通神明，其用全在於肺胃，而胃與脾以膜相連，故脾家氣分有治之者，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治腹脹是也。血分亦有治者，如當歸生薑羊肉湯治腹痛是也。驅使之妙，不在一物而在全方，是故制方尤難於識藥。

「薑、棗調營衛」與「薑多於棗」之義，詳見大棗。其有生薑無大棗者，仲聖每與桂枝、半夏、橘紅等物并用，重在暢陽，故不取大棗之甘壅。

乾薑

乾薑以母薑去皮，依法造之，色黃白而氣味辛溫，體質堅結，為溫中土之專藥。理中湯用之，正如其本量。其性散不如守，故能由胃達肺而無泄邪、出汗、止嘔、行水之長。炮黑亦入腎，而無附子、烏頭之大力。凡仲聖方用乾薑，總不外乎溫中，其故可玩索而得也。

通脈四逆湯，即四逆湯倍加乾薑，脈不出又加人參，似乾薑與人參皆能通脈，功不止於溫中矣。不知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營出中焦，中焦泌糟粕，蒸津液。下利則中焦失職，焉得不脈微欲絕。欲脈之出，自非溫中止利不可。必利止而脈不出，則其故不在中焦而在主脈之心，然後加以補心、通血脈之人參，非乾薑不通脈，非通脈不關溫中也。

肺痿有得之燥熱，有得之虛冷。虛冷之痿，以甘草乾薑湯治之，謂「乾薑溫肺」，是固然矣。豈知金生於土，土不溫者，上必虛，上虛則不能制下。其頭眩、多涎唾者，上虛也；遺尿、小便數者，下虛也，而皆由於中之不溫也。然則乾薑非不溫肺，惟不越脾以溫肺耳。

或曰「傷寒誤攻其表，服甘草乾薑湯，便厥愈足溫，則乾薑不獨溫中，且更溫下矣」。曰「乾薑詎能溫下，惟炮之而後能耳。然雖炮用，其溫下之氣猶不畢貫，更進以芍藥甘草湯，而不貫者始貫，腳始伸而不攣，此其旨甚微，非一二言所得罄焉。夫「脈浮、自汗出、心煩、微惡寒」者，邪在表也。「小便數、腳攣急」者，太陽寒邪襲入少陰，或先有伏寒，因而致劇也。醫以桂枝湯但攻其表，內有芍藥酸寒入裏，反增下寒，於是得之即厥。始而心煩、微惡寒者，茲更腎寒而躁。陰中之陽，又隨桂枝外發之勢而欲越，故咽乾與吐逆并作。此時自汗之表邪，已受治於桂枝，但以炮薑溫下，

炙草和中，未有不陽復而自愈者。而足溫而攣急如故，寧非溫下之力猶有歉哉？然非真陽虧損，附子可無用也。前為芍藥所誤者，今乃以芍藥伸腳矣。芍藥何以能然，正惟炮薑以芍藥抑之而後能盡復其陽也。肺痿何以不更進芍藥甘草湯，以但遺尿、小便數而腳不攣急，且炮薑并欲其溫肺也。則謂『乾薑若不炮，溫中而不溫下』，可也」。

諸四逆湯治少陰病而用乾薑，似乾薑亦所以溫下，不知少陰寒甚，必上侮及脾，用附子以斬將奪旗，猶當佐乾薑以儲糧堅壁。理中丸，乾薑用三兩以溫中，故乾薑責也。四逆湯，乾薑用兩半以溫少陰，有附子任之，乾薑為附子後殿也。更觀腎著湯，病屬下焦而方中有脾藥無腎藥，益以見溫下之必當溫中矣。

四逆湯，重在厥逆，下利是兼證，有乾薑，不必有蔥白。白通湯，治少陰下利，是正病無兼證，不升其陰氣以與陽通，則利終不止，故君蔥白而協以薑、附。桃花湯，乾薑只一兩，則少而又少矣，且無附子、無蔥白，何以為解？曰「此非少陰純寒之證也。以石脂、粳米固下和中，略施乾薑，使就溫化。不利其便，不清其血，而但止其利，法之至超至妙者也。若赤石脂禹餘糧湯，利在下焦而治以中焦藥不應，則桃花湯之有乾薑，不尚於中宮有涉哉」？

乾薑溫脾而上及肺，以治肺咳而下連脾，正為相當。如小青龍湯以乾薑治寒咳而用至三兩，微利亦不去乾薑是也。

《本經》乾薑主止血，《仁齋直指》云「血遇熱則宣行，故止血多用涼藥，然亦有氣虛挾寒，陰陽不相為守，營氣虛散，血亦錯行者」，竊謂「血統於脾，有出中焦，營氣虛散之證，非溫中土不可」。《金匱》膠艾湯，無乾薑而《千金》方有之。黃土湯雖無乾薑，而灶中黃土，其用與乾薑無二。

乾薑溫中，自有止血之理，雖然不能無佐使之品也。大抵吐血而至不止，則在上者宜抑之；漏血而至不止，則在下者宜舉之。凡用柏葉、阿膠之類為佐使者，所以導血歸經。用黃芩、童便之類為佐使者，所以養陰和陽，非能抑之、能舉之也。獨柏葉湯之用馬通，有匪夷所思者。馬之氣最盛者，能使血隨汗出，而一身之物，非性寒，即有毒，惟通，溫而無毒。雖穢滓乎，固化氣化血，行脈絡之餘而性能下行者也，此佐乾薑，以抑為止者也。「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黑多由於熱，而虛寒之人，血出絡而凝，漸漸變紫變黑，亦未嘗無之。膠薑湯之薑，其為乾薑無疑，乃陳修園以此二味治是證，一再用之，不瘥，後易乾薑為生薑，并加阿膠、大棗，煎服立止，謂「生薑散寒升氣，合陷者舉之」之義，此與馬通一抑一舉，可為對待。然先服之乾薑未必無功，或如仲聖法以生、乾并用，當收效尤捷耳。

仲聖方乾薑、黃連并用之證，必兼有嘔。嘔屬少陽，故方中必有黃芩、人參，少陽專門之藥。蓋少陽為三陽之樞，以黃連降胃陽，乾薑升脾陰，脾升胃降，少陽乃得轉樞，此少陽無往來寒熱之治法，治在此而效見於彼者也。

苦瓠

大水，面目四肢浮腫，因在內而證在外也，以苦瓠之瓢與子治之，則棄其外而取其內也。瓢與子為一瓠之津液所儲，迨其漸乾漸斂，氣適力厚，煉津液為精華，以此馭人身梗化之水，自無歸命投誠，一遵約束。然則瓠其何以處之？其氣味則苦寒也，性則就下也。瓠既就下，而他有不就下者乎？此《本經》所由殿之以下水也。

桑耳

（桑耳，木耳之生於桑者，雖有五色，今但論黑）

桑為箕星之精，迨其朽也，經盛夏濕熱之蒸騰，結而為耳。猶腎液之上朝，故色黑，具好風之本性，故入肝，是以於血分之濕熱，最能效力。血分之濕熱，惟女子為易成病。漏下赤白汁者，陰為陽迫而下泄也。血病癥瘕積聚者，陰為陽遏而致壅也。陰通、陰傷、寒熱者，陰為陽負而思競也。此陰之不足，非陽之有餘，但當化陰以升陰，不必抑陽以損陽。桑耳性涼潤而蒸騰上出，所以能化陰以升陰也。

杏仁

杏有脈絡為心果，仁則主通脈絡之氣而為肺果。其性直降而兼橫擴，橫擴與直降，互相牽制而不得逞，故非加他藥不能橫擴不能直降。然用杏仁於橫擴，有兼取其直降者；用杏仁於直降，有兼取其橫擴者，證若兩有所需，杏仁亦兩逞其技也。

麻黃湯者，傷寒之汗劑也。既用麻黃，何以又加杏仁？則以杏仁兼能下氣止喘也。表實而邪不得解，固喘；邪解而氣不得下，亦喘。杏仁既走表而復入裏，則外散之氣，亦相與由中道而下，是故麻杏甘石湯有麻黃又有杏仁，則為治喘，葛根湯有麻黃無杏仁，則證本無喘。然而麻黃非不治喘，小青龍湯云「喘，去麻黃，加杏仁」。又何以有宜、不宜之別耶？蓋麻黃者，上發心液，亦下通腎氣。小青龍，心下之水，已與腎臟之水相吸引，若再以麻黃動其腎氣，喘將愈不能止。杏仁肺藥非腎藥，故去彼加此，所謂「用杏仁於橫擴兼取其直降者」，此也。

大陷胸丸者，傷寒之下劑也。結胸而云「項亦強，如柔瘰狀」，是項強外與大陷胸湯無異，而證則較重，故彼可速攻而愈，此必變丸而緩攻。杏仁一味，專為項強而設。項強由陽邪爍液所致，杏仁研之如脂而性兼橫擴，再佐以芒硝之津潤，白蜜之和甘，何難化強為柔。然結胸之項強，非下不和，亦非下，不陷。杏仁固大黃之功臣，葶藶、甘遂之益友也，所謂「用杏仁於直降兼取其橫擴者」，此也。

傷寒發汗，以麻黃為主，杏仁為輔；治喘，以杏仁為主，麻黃為輔，故二物并用，其效始捷。夫喘在傷寒，為表實肺鬱；在雜證，則有熱喘，有虛喘，有飲氣喘，不止一端。小青龍，喘去麻黃加杏仁，即非治傷寒之喘，故其方亦多用於

雜證。然而仲聖用藥之道，但於配合異同、分數多寡之中，一為轉移，便大不相侔。大青龍，傷寒最要之方也。麻、杏并用，豈為治喘，其故則在麻黃，加麻黃湯一倍，杏仁減七十個為四十，又得生薑之升，石膏之寒，杏仁自隨麻黃而橫擴，不致馳思於直降。推此以求，麻、杏并用而非為治喘者，又得四方焉。一曰麻黃加朮湯，濕家身煩疼，為寒濕之氣鬱於肌表，麻黃湯正與相宜。病由於濕，故加白朮以收濕，而中氣既固，則杏仁亦只為利肺氣之用而已。一曰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傷於風濕而至發熱，日晡所劇，非麻、杏所能獨治矣。薏苡清熱去濕，治久風濕痺，故加之。但其分數，則麻黃只用麻黃湯六中之一，杏仁七中之一，薏苡亦與麻黃相埒，此小制治上之法，杏仁所以無直降之權也。一曰文蛤湯，此即大青龍去桂枝加文蛤，貪飲由於熱甚，故用文蛤、石膏特多，麻黃減大青龍一半者，以表邪微而不欲其過汗也。若無蛤、膏之鹹寒，則麻黃恐尚不用至三兩，然則用麻黃而復佐以生薑、杏仁，自無不汗之理。杏仁雖兼有直降之長，制之以蛤、膏，其與麻、薑比而與蛤、膏遠者，勢固然也。一曰厚朴麻黃湯，此即小青龍加減而治亦大異，曰「咳而脈浮」，而不詳其證，則試以本方藥味測之。乾薑、五味、細辛，治寒咳之藥也，而咳因於寒可知。麻、杏與厚朴并用，厚朴亦溫散之藥也，而表有寒邪宜發可知。有細辛又加半夏，則必以之蠲飲。有五味又加小麥，則既治咳，自當安肺。此必因肺痿已見一斑，故加石膏以存津而化燥，與小青龍加石膏之意頗同。然彼為肺脹已成，故驅寒飲使下行；此為肺痿始萌，故乘脈浮之際，亟解其表邪。桂枝、芍藥，所以用於彼而不用於此。厚朴用至五兩，又無芍藥，則杏仁又何能效其直降之職，是為去杏仁之直降而取其橫擴。

杏仁直降橫擴，雖同無狠力，有借於他藥，而以二者權之，直降之力，差優於橫擴，故甄權主發汗，而《本經》不主發汗，主下氣。茯苓杏仁甘草湯，注家多以杏仁為散結，愚獨以為下氣。何以言之？胸痺，胸中氣塞，短氣，看似甚劇，實則較前條用枳實薤白桂枝湯為輕，此蓋痰飲為患，陽尚不虛，無取薤、桂。稀飲，治以是湯；膠痰，則主橘枳生薑湯。稀飲而致氣塞短氣者，必因小便不利而飲停於胸。胸膈或素不舒，飲停則痺。《本經》茯苓主胸脅逆氣、心下結痛、利小便，可知散停飲之結，茯苓實司其職。茯苓淡滲散結，是有形之飲。杏仁苦溫下降，是無形之氣。二者合而痺者斯開，塞者斯通。然他方治胸痺無甘草，而此有之者，以二物皆下行，非以甘草載之，則勢不少駐而去疾不盡耳。《外臺》走馬湯，下劑也。「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徐忠可謂「客忤」，沈目南謂「絞腸烏痧」。按方用巴豆，自當有惡毒之邪，壅塞臟腑，須臾即斃之勢，故以巴豆逐有形之實邪，杏仁下無形之虛氣，為急救之策，與茯苓杏仁甘草湯之用杏仁，取資無異。是為去杏仁之橫擴而取其直降。

有以杏仁輔麻黃發汗而可用於寒劑者。《傷寒論》治黃疸之方凡三。茵陳蒿湯，使濕熱從小便去，以小便不利、腹微滿，陽明病之宜下解者也。梔子柏皮湯，身黃，發熱，非太陽發熱比，柏皮為陽明經腑之藥，故以清肌表之濕熱（《別錄》「療肌膚熱赤起」，鄒氏謂「柏皮之用，正在表裏之間」），而佐以梔子、甘草，亦下行利小便之輕劑也。此皆於杏仁無與者。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云「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而無小便不利與發熱等證，則其裏為太陽之裏（說本柯氏），太陽瘀熱，非汗不解，但發表，不遠熱，而陽黃之濕熱，則非熱藥所宜。惟以連翹、梓皮、赤小豆徹熱利濕，當治裏之

巨任，而後麻黃、杏仁散之於表，濕熱得以汗解。此治太陽瘀熱發黃，非治頭痛、發熱、身疼骨痛，故麻黃、杏仁視麻黃湯減少其數，而用於寒劑，亦不以掣寒劑之肘也。

有以杏仁治腫而正取其不發汗者，「水去嘔止，其人形腫」一條（〈痰飲篇〉）。尤氏謂「胃氣已和而肺壅未通，麻黃可以通之」，甚是。惟於不用麻黃用杏仁之故，則疏之未當。夫麻黃發陽，猶之發汗，以血虛而不敢發汗，猶之奪血者無汗。蓋形腫必通血絡，麻黃與杏仁所同有是能也。麻黃發汗而杏仁不發汗，則麻黃不宜，而杏仁正宜。杏仁不獨發汗，此非其明徵歟？

有以杏仁治喘而不用於汗劑者，桂枝加厚朴杏仁湯，太陽病誤下，無結胸下利諸變證，而但微喘。喘既微，則表實之不解者亦僅矣。桂枝湯固不解表實，以麻黃施於微實之表邪，又豈得為當。惟厚朴溫散勝於桂枝，與桂枝湯協以解表，則不至有大汗之虞。然不大汗，表固已解，而表解而氣不下，則喘猶不止。夫優於下氣，而解表亦兼有所資者，杏仁是也。退麻黃而進杏仁，殆以是夫？

杏仁研之如脂，以濡潤之物而擅橫擴直降之長，故於傷寒雜證皆多所資藉。麻仁丸用杏仁，則於濡潤中，兼取其直降也。麻仁與杏仁，皆能潤液化燥，而麻仁擴脾之約，杏仁抑肺使下（說詳大麻仁），不可謂無通便之功矣。大黃蠅蟲丸用杏仁，則於濡潤中，兼取其橫擴也。是方種種治法，無非為補虛緩中之計。惟引地黃入脈絡，以行滋柔之化者，非杏仁而何？雖桃仁，亦只與蠅蟲輩比烈矣。抑有但取其濡潤以佐他藥，而橫擴與直降兩無所見者，礬石丸是也。子臟中有堅癖乾血，縱以桃仁、乾漆、蠅蟲輩為坐藥，未必遂能去之。況橫擴直降，第恃有杏仁乎？夫曰「經水閉，不利者，

有閉時，有不閉時。不閉時，亦不如平人之利也」。臟堅癖不止（《醫宗金鑒》「不止，不去也」）中有乾血，下白物者，子臟中有堅癖不可去之物，實為乾血，而不能如乾血急治也。有乾血，則經之蓄泄不以時，而濕熱釀為白物則自下也，此當置乾血而先治其白物。礬石卻濕除熱，劇者，不過再內而愈。然非佐杏仁、白蜜，以緩之和之，未必收效如是之捷。蛇床子散，亦坐藥也，彼治陰寒，但任蛇床子，佐白粉為以柔濟剛。此治白物但任礬石，佐杏仁為以潤濟燥。杏仁潤而不膩，不致減礬石之力則有之，若云協以散結，豈仲聖意哉」。

杏仁橫擴不及麻黃之峻，而於風虛之證，卻正相宜，又最宜於頭面之風。潔古云「治上焦風熱」，東垣云「除肺中風熱」，石頑云「氣下則熱自解，風自散」，竊謂「風散則熱自解，并非以熱藥治熱風」，考《千金》杏酥治風虛頭痛。杏仁搗膏，塗頭面風腫，治頭中痛、身熱、風熱，治頭面上風。治頭中風癢、白屑各方中，皆有杏仁。又薯蕷湯、薯蕷丸，亦皆有杏仁。其所治之證，皆有頭目眩冒。由是推之，即《金匱》薯蕷丸風藥頗多，何嘗不以杏仁治頭面風，所謂「風氣百疾者，固無一不慮之周」也。

烏梅

梅花苞於盛冬，梅實成於初夏。得木氣之全而味酸，謂為肝藥，夫何待言？然非專入肝不兼走他經也。其氣平屬金，其味酸中有澀，澀為辛酸之變，亦屬金。實熟則色黃而味帶甘，烏梅乃半黃時所熏，則亦入脾胃。瀕湖謂「舌下有四竅，兩竅通膽液，故食梅則津生」，不知膽液上潮，口中必苦。觀《素問》「味過於酸，肝氣以津」，可知津生是生於肝，不生於膽，津生亦不是肝升。譬之手巾，用熱湯浸過，絞之則熱氣四出，巾已就斂。酸斂之能生津，理亦如是。肝何至升，且得之而復其下行之常矣。夫膽主動主升，肝主靜主降。梅實熏黑，味酸而苦，雖是由肝歸腎，然能激肝中之津以止渴，不能壯腎中之水以滅火。《素問》「酸苦涌泄為陰」，覈之於梅，涌即津生之謂。泄則氣為之下，熱煩滿為之除。氣下熱煩滿除而心以安，《本經》固貼切之至。至「止肢體痛、偏枯不仁、死肌」，鄒氏謂「古今方書無用梅治肢體痛、偏枯不仁之方，宜連下『死肌』讀，為治此等之死肌」，竊謂「止」字疑有誤，或即下文去字而復出一字耳。肢體痛，偏枯不仁，不過血絡凝瘀，雖死肌尚有可為，故與青黑痣并足以去之也。諸家之論，有與愚相反者焉，有可以印證者焉，試臚舉之。張隱庵云「其味酸，其氣溫平而澀，澀附於酸。主下氣者。得春生肝木之味，生氣上升，則逆氣自下。除熱煩滿者，稟冬令水陰之精，水精上滋，則煩熱除而胸膈不滿」，烏梅無生木氣起腎陰之能，上已言之。張氏執是以用烏梅，必有為所誤者，其弊在溫平酸澀之用，全置不講，而徒以空談為超妙也。陳修園拾張之唾餘，別無所見。盧子繇則以《本經》主治，一歸之生津，至謂「吮腎液以潤筋膜」，鄒氏所見又與盧同，以生津為吸寒水以制火。不知《本經》之除熱，

是泄熱非制熱（葉氏亦云「烏梅泄熱」見《臨證指南》）。酸苦涌泄之義不明，便無處不窒。其論烏梅丸治蛔厥也，曰「吐蛔為陽氣爍津，致蛔無所吸受而上出」，則梅生津於上，豈是養蛔於上。「腎陰虛不能上濟者，不得用梅」，則蛔本在下，何以有腎陰而不知吸，此既窒滯鮮通矣。又謂「蛔厥非臟寒，即氣上撞心，心中疼熱之現據」，不知厥陰病多陰陽錯雜。沈堯封云「厥陰於卦為震，一陽居二陰之下，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蛔上入膈，是下寒之據。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據。凡吐蛔、氣上撞心，皆是厥陰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烏梅丸，無論黃連、烏梅、黃柏為苦酸鹹，純陰下降之藥，即附子直達命門，亦何非下降，可謂精審之至矣。鄒氏於「厥非臟寒」句，自注云從《醫宗金鑒》，不知《金鑒》於林氏主臟寒之論，仍列於下，并未刪駁。又尤在涇解心中疼熱，食則吐蛔，統謂之「邪熱」，姑無論於烏梅丸之治不合，即厥陰病之陰陽錯雜，亦似有未察者。惟唐容川以西人空氣冷熱發明厥陰之道，足以上契聖心，下迪學者。空氣非愚所知，不具述。其析疼熱吐蛔為下寒上熱也，曰「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句），為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不欲食、食則吐蛔、下之利不止」，為厥陰肝氣挾寒水之寒，相應而起。夫吐蛔，一也。知此條非純熱，即知彼條亦非純寒。烏梅丸所以寒熱并進而非臟寒，蛔不上而入膈，尚何疑乎？

桃仁

桃有膚毛為肺果，仁則主攻瘀血而為肝藥，兼疏膚腠之瘀。惟其為肝藥，故桃核承氣湯、抵當湯、抵當丸治在少腹，鱉甲煎丸治在脅下，大黃牡丹湯治在大腸，桂枝茯苓丸治在癥瘕，下瘀血湯治在臍下。惟其為肺果兼疏膚腠之瘀，故大黃蟪蟲丸治肌膚甲錯，《千金》葶莖湯治胸中甲錯，王海藏以桂枝紅花湯加海蛤、桃仁治婦人血結胸，桃仁之用，盡於是矣。

《本經》桃仁主「瘀血、血閉、癥瘕、邪氣」（鄒氏《本經疏證》無癥字），張隱庵以邪氣單頂癥瘕，謂「血與寒汁沫留聚於腸胃之外，凝結為癥瘕」，鄒氏則連上「主瘀血血閉」為句，如釋以他處文法，如紫葳主癥瘕血閉之寒熱，非主癥瘕血閉等例，有所不可。特變其說，以邪氣為瘀血、血閉瘕受病之因。噫！鄒氏之不知，闕疑亦甚矣。其援仲聖方以自解也，曰「用桃仁之外候有三。一表證未罷，一少腹有故，一身中甲錯。若三者一件不見，必無用桃仁之事」，夫少腹有故，身中甲錯，是著其證，非溯其因，於邪氣何與？至表證未罷，如桃核承氣湯、抵當湯、抵當丸，則以表證雖未罷，而傷寒至熱結膀胱，則不當解表，惟當攻裏，其方豈半治裏半治表哉？桃仁若與桂枝解表，則抵當何以無桂枝哉？仲聖用藥殊有分寸，抵當治瘀血之已結，故純用血藥峻攻。桃核承氣治瘀血之將結（已結、將結，說本洄溪），故兼以桂枝、甘草化氣。桂枝茯苓丸，下癥之方也，血病非得氣藥不化，故逐瘀止丹皮、桃仁，而以苓、芍約桂枝入病所，為下癥之前導，何嘗有一毫表證。鄒氏於藥用方義，往往得其偏端，謬為穿鑿，實足誤人，學者不可不察也。

《綱目》引《典術》云「桃乃西方之木，五木之精，味辛氣惡，能辟邪氣，制百鬼」，本草中如孟詵於桃膠，則云「主惡鬼、邪氣」，陳藏器於桃櫪，則云「辟邪惡氣」，即桃仁能治尸疰、鬼疰，亦見於《肘後》諸方。然則《本經》此處「邪氣」二字，或指「邪鬼氣」言之，未可知也。

大棗

大棗，色赤味甘，為火土合德；甘中帶辛，其木多刺，則微兼乎金，故能安中潤液而通九竅。通九竅之效，非如細辛、木通，速而易見，以火金之用為土德所掩也。

生薑，味辛色黃，由陽明入衛；大棗，味甘色赤，由太陰入營。其能入營，由於甘中有辛，惟甘守之用多，得生薑，乃不至過守。生薑辛通之用多，得大棗，乃不至過通。二物并用，所以為和營衛之主劑。

太陰濕土貴乎濕潤，濕潤太過則宜白朮，濕潤不及則宜大棗。大棗，肉厚含津，不能擠泌而分，正有似乎濕土，故《本經》主「安中、養脾、少津液」。然其甘壅之弊亦伏於是，故腹滿最忌，胸滿、心滿不忌。脅下者，少陽厥陰往來之路，而肝血脾實統之。棗補脾而性膩，亦能滯肝，故脅下至於痞硬亦忌之，但滿不忌。

硬在心下，非脅下比矣，然脾之支脈從胃注心，棗不能無忌，而較脅下則次之。仲聖法，和營衛以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為相當之數，生薑瀉心湯、旋覆代赭湯、大柴胡湯，皆心下硬也，棗如常數，而生薑用至四兩、五兩，以硬不在脅下，故棗不去。棗之弊宜杜，故生薑加多也。

然則甘草瀉心湯，何以心下硬而生薑且無之？是則有故也。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脾之虛甚矣。棗乃脾家專藥，脾虛自捷趨於脾，何至上拂其心，此與半夏瀉心湯皆病屬下後，非若生薑瀉心、旋覆代赭之為汗後，大柴胡之有往來寒熱，宜和營衛，而生薑必不可去也。

腹滿必不宜棗，然亦間有用者。厚朴七物湯之腹滿是實滿，實則當下，棗尤大忌。不知病不止腹滿也，發熱十日，脈浮數，表亦有邪，治兼表裏，故合小承氣桂枝兩湯而微變

之。厚朴治腹滿專藥，既以為君，又加生薑至五兩，減棗為十枚，何患乎棗之甘壅。仲聖所以不去之者，桂枝湯為解肌和營衛之劑，解肌不能無桂枝，和營衛不能有薑無棗。芍藥所以去之者，病本無汗，不當斂其衛氣，況有小承氣更加芍藥，則是脾約之治法，桂枝、生薑尚何望其解肌。是則腹滿之有棗，為與生薑和營衛，又有層層顧慮之精心，寓乎其間，非苟焉者也。

有和營衛而薑、棗之數加多者，竹葉湯是也。風之中人，每帶嚴寒肅殺之氣而來，適逢產後陽虛，遂至發熱、頭痛、面赤而喘，是邪發太陽兼真陽上越之證。喘非衛實，故只以桂枝、桔、防開太陽而不用麻、杏。若面赤而頭項亦強，則為邪入陽明，將欲作瘧，故以葛根起陰氣而柔筋。附子用大，與甘草安中驅寒而回陽，此表裏之法已備矣。面赤雖為陽越，亦由風邪化熱所致。在上之風熱，惟竹葉能散之，故以竹葉標方名，明非他中風之比。藥具陰陽，故又加人參以和之，且參能偕葛根生津，協附、草固裏也。然則薑、棗之加多，何為？產後本已汗出表虛，此復取汗以解邪，豈尋常和營衛之數，能勝其任者哉？

有和營衛而薑、棗之數加少者，柴胡桂枝湯是也。柴胡桂枝兩方，皆取微似汗。此合兩方為一方，不在取汗而在化太少兩經之邪，使藥力微偏於裏，故雖和營衛而薑、棗特減其數也。

有薑、棗并用，而數不相當，即非和營衛者，一為吳茱萸湯。「嘔加生薑」，「寒多加生薑」，「內有久寒加吳茱萸、生薑」，仲聖固恆言之矣。蓋吳茱萸辟厥陰之寒邪，生薑散陽明之嘔逆。生薑治寒，是散而上之。吳茱萸治寒，是辟而下之。吳茱萸湯，二物并用，所治皆寒證之重者，故生

薑用至六兩。胃受肝邪，其虛已甚，故以棗與人參大補其中，非與生薑和營衛也。一為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當歸四逆之用棗，說具於下。此加茱、薑，因內有久寒，非茱、薑不足以除之，其數更多於吳茱萸湯者，以此兼脈細欲絕之血寒也。一為橘皮竹茹湯。橘、薑并用之方，有橘枳生薑湯，有橘皮湯。「胸中氣塞、短氣」，只肺胃之氣結。「乾嘔，噦，手足厥」，明系噦由於嘔而作，視單嘔者輕。乾嘔而噦，故氣不行於四肢，亦只須利脾肺之氣，宣陽明之陽。蓋以橘皮辛溫而苦，能利水穀，為脾肺之散藥、泄藥。生薑辛而微溫，為肺胃之散藥、升藥。二物有相須之益，故常并用，此噦逆而用橘、薑，意亦如是。徐氏以橘皮與竹茹，一寒一溫為對待釋之，失其旨矣。夫胃逆總由於肝逆、膽逆，肝逆則寒，以吳茱萸逐肝寒；膽逆則熱，以竹茹泄膽熱，此天然對待之藥。方用竹茹，是為膽逆而噦，惟橘皮用至二斤，生薑用至半斤，熱除氣平而中亦憊矣。大棗、參、草，所以補中而善後也。一為黃耆桂枝五物湯。桂枝湯外證得之為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為化氣調陰陽（徐忠可語），此治血痺陰陽俱微，故於桂枝湯中重加生薑以宣陽，加黃耆以開痺。棗得芍藥則化陰，得桂枝則化陽，雖安中而仍能走表，若再加甘草，則守之太過，故大棗不可無而甘草必去之。一為射干麻黃湯。證屬肺家邪實，用生薑是與麻黃同泄肺邪，肺泄則傷，即宜安中生金而杜後患，故入大棗為隨剿隨撫之策。以無桂枝、杏仁，故麻黃、生薑俱用至四兩，大棗只緣麻、薑多而佐之，故減為七枚。一為炙甘草湯。病至脈結代、心動悸，不止營衛之不和矣，治以益營補中，則脈復而悸平。生薑與參、桂、麻、麥、膠、地、清酒并施，所以益營而通脈。營

出中焦，中不治則血不生，故用棗、草以補中，而數較生薑為多也。

有薑、棗并用而數相當，亦非和營衛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是也。黃芩湯之用棗，說具於下。此加夏、薑，專為治嘔。薑不加多者，多則於自利有妨也。薑、棗之數相當者，適然之事也。（桂枝湯，內外證皆治。小建中湯，即桂枝湯加飴糖，故不以薑、棗之數相當，列入此條）

試更舉有棗無薑之方，疏之以畢其義。一為當歸四逆湯。厥陰血虛中寒，用桂枝湯內四物加當歸、細辛、通草，所以溫血散寒而通脈。散不宜過，故生薑去之。棗加多者，以能補中而隨當歸輩生血液也。一為黃芩湯。太陽少陽合病下利與太陽陽明合病下利，何以治法迥異？蓋太陽去陽明最近，雖下利而太陽之邪在表者，曾不少衰，故以葛根從陽明達太陽之藥，協麻、桂解之於表。加芍藥者，約三物峻發之性而使之回旋兩經也。太陽去少陽較遠，既下利則熱氣內淫，不能挽少陽之邪轉從太陽而出，故以黃芩清少陽之藥，專治其利。加芍藥者，恐病邪猶戀太陽而不使之合也。或曰「葛根湯發汗，必虛其表，不可無薑、棗和營衛。黃芩湯之不用薑，固其宜矣，獨棗何以不去耶」？曰「此正治少陽下利法也。利在太陰、少陰，宜燥宜溫，此為少陽熱耗其液，非清不治，何敢再犯溫燥。惟利則脾虛，補脾而復能潤液者，舍大棗莫屬。況變柴胡湯而仍用和法，棗與甘草皆不得無之。若陽明下利之宜大小承氣者，棗、草又大忌矣」。一為黃連湯。凡病但有熱無寒，據脈證一二，可斷為少陽者，如「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所謂「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也」，如寒熱兼有之少陽病，在表者，為往來寒熱；在裏者，為喜嘔、

為腹中痛。其有表無寒熱而但裏有寒熱者，如黃連湯。腹中痛者，寒也。欲嘔吐者，熱也。寒在脾，熱在胃，乃不曰脾胃病，而以為少陽病者，何也？（方中行《條辨》列少陽篇，《金鑒》亦依之）蓋少陽居半表半裏，出表挾陽而犯胃，則欲嘔吐；入裏化陰而侮脾，則腹中痛。胃即熱則胸不能獨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二句，謂胸中有熱，由胃中有邪氣也。胃中之邪，即少陽之邪也。病屬少陽，自當以小柴胡湯增減治之。表無寒熱，故去柴胡。腹中痛，故去黃芩。治欲嘔之胃熱，故以黃連佐半夏。治腹痛之脾寒，故以乾薑佐人參。胃治則降，脾治則升，脾升胃降，少陽可不治而自治矣。而猶有慮焉者，藥兼寒熱，不和其在裏之陰陽，則少陽之氣，未必肯抑然而自下，故又加桂枝協甘草以化氣而和之。有桂枝，若不去生薑，則桂枝趨重於表，用之何益，且表無寒熱，營衛無待於和。棗則補中而能滋熱耗之液，故生薑不可有，而大棗不可無也。一為甘麥大棗湯。臟燥或主五臟，或主心臟，或主肺臟，或主子臟，竊於數說中衡之，似以子臟為當。子臟即子宮，悲傷欲哭諸端，雖見於心、肺、腎三經，而總由於子宮燥氣乘之而致。子宮之燥，則由胃家陰液不足以滋之也。（略參唐容川說）甘、麥甘涼，所以益陰清熱。大棗甘而微溫，復煦其中宮之氣，臟陰之受蔭者，大矣。治在滋燥而攝血藥不用，豈血虛勞損者比乎？一為十棗湯。芫花、甘遂、大戟皆毒藥，而并用之以逐飲，且不下不止。飲隨下去，則脾傷而液虧矣。藥之足以補脾潤液而御毒者，無過大棗。若云「培土以制水」，則峻逐之際，何藉於制。夫三物走駛而大棗遲重，相反而適相濟。蓋與和營衛之偶生薑，瀉肺滿之偶葶藶，又初無二致也。一為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發汗後，仲聖每以薑、棗和營衛，此發汗後而臍下悸

永諸的靈蘭秘典

欲作奔豚，則腎氣正思上乘，不得兼顧其表矣。茯苓、桂枝，所以泄腎水，驅腎寒。不用薑者，慮其與桂枝升表也。甘草、大棗，則補中宮以御之。一為附子粳米湯，說具飴糖。

木瓜

木瓜，味酸氣溫而質津潤，皮始青而終黃，肉先白而後赤，為肺、胃、肝、脾血分之藥。津潤之物，似濕證非宜，然風以勝之，土以制之，溫其氣以行之，濕之挾寒者，詎不能療？肝主風木，木得濕則盛，既卻濕，而平木，故風亦自息。其味酸，能收而不能散，能下抑，不能上升，故所主為筋轉筋弛之證。在下焦者多，在上中焦者少。用是物者，能於仲聖風濕寒濕諸方之所以不用，而轉求其可用，則思過半矣。

轉筋由於霍亂，霍亂而不轉筋者，非木瓜所司。其證有寒有熱，治法天淵，不得稍存偏見。至於轉筋，愚則謂「縱屬熱證，亦必微兼冷氣」。蓋筋屬肝，肝就濕而拒冷，亦就亦拒，斯足筋為轉。足腓屬陽明，木瓜入陽明筋轉之所，以溫之潤之，兩適其性，若非溺秘，邪無出路，必無不愈之理，且木瓜溫而非熱，潤而非燥，雖熱證何至有害，要在制劑配合之有道耳。

考古方用木瓜之證，如腳氣、腳痿、腹脅脹滿，多與辛溫藥為伍。不外驅寒濕之邪，輯浮散之氣，雖功在降抑，而終不離乎斂，故其治筋病於轉戾為宜，拘攣則非其所長。獨許叔微以木瓜治項強筋急，謂「少陰之筋，從足至項，為肝腎受邪所致」，是病雖在上而因仍在下。其以乳香、沒藥為佐使，則其以伸筋任乳、沒，不以責木瓜，亦可見矣。

枇杷葉

枇杷葉，背有黃毛，黃入胃而毛屬肺。其味苦平，故能和肺、胃而降氣。《別錄》主「卒嘔不止」，鄒氏不言嘔為何病，而但以「陰和陽，陽入陰」釋之，似精而實泛矣。夫卒嘔者，呃逆之謂。不止者，連續之謂。呃逆多卒發而連續，其所以主之者，何故？蓋胃為肝干則逆，胃逆而肺欲降則呃。枇杷葉，青翠不雕，煮汁則冷，有抑肝陽之能，且使肺、胃咸循其降納之職。陶隱居云「若不暇煮，但嚼汁嚥，亦瘥」，其效之速，如是。然則柿蒂所以治冷呃，枇杷葉所以治熱呃，非天然對待之劑耶？

用枇杷葉者，於熱嗽、熱嘔多有之，熱呃少見，但能認定枇杷葉為降氣治熱之物，則以之治嗽治呃，皆發無不中。

蜀椒

蜀椒為足太陰及右腎氣分之藥。祛脾腎之寒濕而不治風寒風濕，若但寒無濕，亦有不宣。治寒濕無分脾腎，而補火則獨在腎。何以言之？性溫燥而下行，足以祛寒濕而不足以祛風。皮紅膜白，間以黃肉，極裏之子則黑，為由肺歷脾入腎之象，故能使水中泛出之火，仍歸水中熱，則肺病宜不相涉矣，而何以亦兼隸之。肺有寒飲，無寒濕。寒飲之病，從不以椒治；但寒之病，亦未嘗以椒治。惟脾腎之寒濕上衝而為肺病挾火者，以椒引而下之，始為恰當。脾、腎病在本臟，肺病則由脾、腎連及，所治雖同，而本末攸異，此愚所以不以手太陰藥并提之也。

椒既由肺抵腎，勢不中停，自當以溫腎為首功，故他物溫脾寒，除脾濕，效惟在脾而已，椒則歸宿在腎，不第供職於脾。雖然脾居中宮，不能飛渡，有腎病、脾不病，而可以椒治者乎？則試取仲聖方覈之。烏頭赤石脂丸，邪在上焦，而用烏、附、乾薑、石脂中下焦之藥，非脾、腎有寒濕不爾，更佐以蜀椒，非引火下歸不爾。白朮散，尤氏謂「治寒濕之劑」，朮、芎與椒、牡并施，意自在於溫下。他如大建中湯、烏梅丸，一為嘔痛腹滿，一為蛔厥嘔煩，皆病在脾、腎，而陰中有陽，而其用蜀椒也，又豈有二道哉？

吳茱萸

吳茱萸，樹高丈餘，皮青綠色，實結梢頭，其氣燥，故得木氣多而用在於肝。葉紫、花紫、實紫，紫乃水火相亂之色。實熟於秋季，氣味苦辛而溫，性且烈，是於水火相亂之中，操轉旋撥反之權，故能入肝伸陽戢陰而辟寒邪。味辛則升，苦則降，辛能散，苦能堅，亦升亦降，亦散亦堅，故上不至極上，下不至極下，第為辟肝中之寒邪而已。

嘔吐有寒有熱，不因少陽干胃，即屬厥陰干胃。少陽干胃，則如心煩、喜嘔與嘔而發熱皆是。厥陰干胃，則如嘔而胸滿與乾嘔、吐涎沫、頭痛皆是。仲聖小柴胡湯、吳茱萸湯分主甚明。雖然有嘔吐主以吳茱萸湯，而曰陽明病、少陰病者，人必謂「於厥陰無與」矣，而不知實厥陰病之見於陽明、少陰也。何以言之？食穀欲嘔者，肝受寒邪，上攻其胃。不食穀則肝氣猶舒，食穀則肝不能容而欲嘔，與胃虛之有胃反迥殊，故非吳茱萸湯不治。夫肝邪上攻則胃病，為木乘土。下迫則腎病，為子傳母。迨子傳母，則吐利交作而不止一吐矣。少陰自病，下利已耳，未必兼吐。吐而利矣，未必兼逆冷煩躁。吐利而且手足逆冷，煩躁欲死，非肝邪盛極而何？此時療之，舍吳茱萸湯，亦無別法也。（吳茱萸湯方義詳大棗）

愚既以吳茱萸為肝藥。夫血藏於肝，溫肝自當溫血，而不知吳茱萸能散血中之氣寒，非能溫血中之血寒也。厥陰病至於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若是血病，何得無當歸。當歸四逆湯脈細欲絕，血寒之證也，何以反無吳茱萸，及知有久寒而後加之。即其非胃藥、腎藥，亦有可證者，在陽明乃兩陽合明，寒不易受，仲聖言胃中虛冷者不一，無用吳茱萸之方。縱云吳茱萸兼治胃寒，夫豈不聞「乾嘔，吐涎沫，

頭痛」之厥陰病，非吳茱萸不治乎？吳茱萸既為肝寒要藥，以移治胃寒、肝不寒之病，寧能無誤，故仲聖恐人誤用，又申之曰「得湯反劇者，屬上焦」。然則治上焦之藥何在？半夏乾薑散，正治「乾嘔，吐逆，吐涎沫」之胃寒也。他如甘草瀉心湯、黃連湯，中有乾薑，亦所以治胃寒。愚於此又悟乾薑、吳茱萸，與黃連、黃芩為對待矣。《本經》黃連主腸澼腹痛，黃芩主腸澼，不主腹痛，故小柴胡湯腹痛去黃芩，而黃連湯腹痛則用黃連，同一寒藥，不能通用如是。豈有同一熱藥，可漫無區別？愚不以吳茱萸為腎藥者，蓋亦以別有腎藥與吳茱萸分疆而治者也。溫腎者為附子，溫脾者為乾薑。太陰藏寒曰「宜四逆輩」，以四逆湯非溫脾之正方也。溫脾正方為理中丸，理中丸固有乾薑無附子，而四逆湯治腎有附子又有乾薑，則又何也？蓋腎寒必上侮其脾，乾薑在脾為中權，在腎為前茅，故薑、附不可缺一，吳茱萸豈其比乎？夫腎臟者，真陽所寓，有扶陽以抑陰，無辟陰以傷陽。吳茱萸得側名於少陰者，非能治腎寒也，治肝寒之流及於腎者也。就是數者反復覈之，尚何疑吳茱萸之非血藥、非胃藥、非腎藥哉？

溫經湯有瘀血在少腹，而以吳茱萸為君，非以其能行瘀也。婦人年五十所而病非新得，宜緩圖，不宜峻攻，故不用下瘀血湯、抵當湯，而以桂枝、芍藥、丹皮三味行瘀，即以三味協參、草、芎、歸、膠、麥、薑、夏，補中調氣，和血濡燥，為之綢繆者，已無微不至矣。更何需苦溫辛烈之吳茱萸哉？不知婦人之病，多因虛、積冷、結氣、瘀血，在少腹不去，其為有久寒可知。衝任之血，肝實主之。肝中積結之氣，非吳茱萸詎能辟去，此實是證之樞紐，曰溫經者，紀其實也。

吳茱萸，上不至極上，下不至極下。然吳茱萸湯之厥陰頭痛，溫經湯之瘀血在少腹，何非極上、極下，要皆為辟肝寒之效所及，非能徑抵頭與少腹也。由是推之，吳茱萸之用，亦甚廣矣。胃主降，脾主升，脾之所以升，實得風木制化之益，故肝病者脾必病，吳茱萸能入肝驅邪，化陰凝為陽和，脾何能不溫？腹痛腹脹何能不治？其性苦過於辛，降多而升少，肝主疏泄，肝平則氣自下，此所以又利大腸壅氣、治滯下也。

抑有用之為反佐者，古方左金丸，治肝臟火實，左脅作痛，似非吳茱萸熱藥所宜。顧其方黃連多於吳茱萸五倍，肝實非吳茱萸不泄，連多茱少，則不至助熱，且足以解鬱滯之熱，肝、脾兩獲其益，故腹痛用之，亦每有神驗。活法在人，未可為膠柱鼓瑟者道也。

藕、雞頭實

藕始終以生、以長、以穿穴於水中，而孔竅玲瓏，絲綸內隱，故能入心所主之血。又味甘入脾，而氣則寒，故為心、脾二經涼血散瘀之藥。

雞頭植於水，與藕同，味甘平，補中亦同。惟藕始終不離水而善穿泥，雞頭則取苞中之實，而苞有青刺，結必向陽。藕氣寒而雞頭氣溫，藕性潤而雞頭性燥。藕所以為血藥者，以其在水中穿穴也。雞頭所以為氣藥者，以向陽而得天氣也。藕，氣寒，性潤，善穿，故能散血除熱。雞頭，氣溫，性燥，有刺，故能除濕通痺。

雞頭主濕痺，取其能通，然其通以澀為通，故《本經》又以「益精氣」繼之。後世用於遺精、帶濁、小便不禁之方頗多，則澀精之功，較勝於通痺之功矣。

土寄旺於四時，而人身之土亦然。天地生補土之物，以為人用，亦然。白朮補土，為補土之本宮，固醫無不知矣。竊謂「補心中之土者，蓮實也。補肝中之土者，薏苡也。補肺中之土者，山藥也。補腎中之土者，雞頭實也」。白朮而外，四物皆飲饌之常品，可見心、肝、肺、腎，土有所歉，亦賴飲食以補之，偶有所見，附志於此。

柏實

柏為百木之長，葉獨西指，是為金木相媾。仁則色黃白而味辛甘，氣清香，有脂而燥，雖潤不膩，故肝得之而風虛能去，脾得之而濕痺能通，肺得之而大腸虛秘能已。竹皮大丸，喘加柏實者，肺病亦肝病也。蓋婦人乳中煩嘔，是肝氣之逆，逆則不下歸腎而上衝肺。柏實得西指之氣，能降肺以輯肝，喘寧有不止，此與他喘證不同，故用藥亦異也。

桂枝

《素問》「辛甘發散為陽」，此固不易之至理，然亦看用法何如。桂枝甘草湯純乎辛甘，反能止汗，以甘過於辛也。辛若兼苦，發汗斯峻。桂枝辛而不苦，且與甘埒，色赤氣溫，有條理如脈絡，質復輕揚，故只能於營衛之間，調和其氣血，俾風寒之邪，無所容而自解。《本經》如麻黃、羌活、防風、蔥白、川芎等，皆主「發表出汗」，而桂枝無之。桂枝所優為在溫經通脈，內外證咸宜，不得認桂枝為汗藥也。麻黃、桂枝兩湯，一治無汗，一治有汗，分別甚明，且云「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申儆何等嚴切。果證與方合，如法服之，未有不汗出而愈者，否則謬欲取汗，害乃大矣。

桂枝湯一方，論者紛紛，就愚所見，惟成無己、尤在涇、劉潛江三家，最為允當。三家之中又以劉為勝，特方用芍藥為臣，其所以然之故，皆未盡發出。芍藥分數不減於桂枝，自來佐芍藥以解表者，古方有之乎？無有也，然則芍藥誠是方之關鍵矣。劉說載《本經疏證》麻黃下，鄒氏疏麻黃第二條「自昔人泥於《傷寒》〈脈法篇〉至不為虛設矣」，真洞見兩方精奧。惟潛江云「桂枝發於陽入於陰，且助以芍藥之通營，乃能遂其由陽和陰之用」，不知桂枝兼入營衛，氣惟外揚而不內向，仲聖用桂枝解表之方頗多，非概佐以芍藥。此所以加芍藥者，太陽中風，風傷其衛，衛曳營氣以外泄，故陽脈浮而發熱，陰脈弱而出汗，衛由是而強，營由是而弱，是衛不與營和，非營不與衛和。桂枝能和兩弱之營衛，而不能和衛不就營之營衛，能由陰達陽，而不能由陽返陰。芍藥正與相反，斂之以芍藥，則衛不外泄而入裏以就營，又啜粥以充其胃，溫覆以遏其表。桂、芍并用，為一散一斂，粥復

并行，為一充一遏，法如是之密者，何也？非此而營衛不和，則邪汗不去，正汗不生也。潛江惟看芍藥尚不甚真，故覈之方證，皆微有隔闕，餘則矢穿七札矣。

天地間，凡名陰、名陽之物，皆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非判然各出。始名之為陰、為陽者，風與衛皆陽也，風自傷衛；寒與營皆陰也，寒自傷營。但中風豈是有風無寒，傷寒豈是有寒無風。仲聖文多前後詳略互見，與夫言外之旨，要在人潛思而得之。昔人泥於仲聖「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之言，柯氏以下多非之。今唐氏容川，又謂「太陽寒水之氣，發於至陰而充於皮毛，皮毛為衛所居，故寒當傷衛。厥陰風木屬肝，肝主營血，故風當傷營。無汗用麻黃，明是治衛氣之藥。有汗用桂枝，明是治營血之藥。桂枝證嗇嗇惡寒者，是言皮毛一層，自汗，皮毛開，故遇寒則欲閉而作嗇嗇之狀，因皮毛開，衛氣無守，故惡寒也。淅淅惡風者，是言肌肉一層，汗既漏出如淅米之狀，故曰淅淅。風來乘之，直入肌肉，則營血受傷，故惡風也」。噫！容川既謂西法與仲景書字字符合，何以論仲聖之方，絕不顧仲聖之論，斯亦可異之甚矣。桂枝湯方義，愚已列前，茲再就容川之言明辨之。麻黃、桂枝兩方，只受邪淺深之分，無風寒各病之別，故麻黃治傷寒亦曰惡風，桂枝治中風，亦曰惡寒，乃容川視兩證若風馬牛不相及。又以桂枝之中風，為風中厥陰，直入肌肉，此《金匱要略》之中風，非《傷寒論》之所謂中風，出入甚巨，烏得不審。汗自出者，不藥而汗自出之謂，正風傷衛之證據。容川謂「自汗皮毛開」，是無故插入雜證之自汗矣。否則風不傷衛，何以皮毛自開，汗自出，衛分毫不作主，一任風邪飛渡，內汗漏出，豈有表間藩籬盡撤，而仲聖尚思以桂枝湯治之之理。況傷衛者，為寒，為麻黃證，而麻黃湯內之桂枝，

容川則謂「從血分外達筋節」。寒不傷營，何以加此無干之血藥。凡此揆之，仲聖本論悉多柄鑿，實不能為容川解也。

容川之論桂枝湯全方也，曰「邪在營分，用甘、棗補脾，從脾之膏油外達，以托肌肉之邪。用白芍行肝血，從肝膈透連網外達肌肉，以行營血之滯。用生薑宣三焦少陽之氣，從連網達腠理，以散外邪。尤重在桂枝一味，能宣心陽，從小腸連網，以達於外，使營血充於肌肉間而邪不得留。然則此方正是和肌肉治營血之方，正是小腸血分之方。若不知水火合化之理，則此方之根源不明也」。按仲聖桂、芍并用之義，愚已具前。薑、棗為和營衛，亦詳大棗。蓋桂、芍和營衛為解表，薑、棗和營衛為補表，炙甘草則安內攘外，司調人之職者。以仲聖書統考之，自知鄙說之非妄。容川以甘、棗為托邪，則薑、棗之義亡而桂、芍為無功矣。芍藥何能外達，營弱何嘗營滯。論經絡，則三焦、小腸與膀胱原屬貫通。論病證，則六經各有界址，未便牽混。且五物非合以散邪之藥，縱如其言，豈不取汗甚捷，而何以汗不出者，反不可與？吾恐容川所謂根源者，非此方之根源矣。

容川之於《內經》仲聖書，宜活看者，偏板看之；宜合看分看者，偏分看合看之，自相齟齬處，亦往往有之。傷寒六經，沿張令韶、陳修園之誤，不分手足。夫六經配六氣，主足不主手，有確不可易之理，不能意為合并。試問小腸丙火，可以膀胱寒水之方桂枝、麻黃治之乎？容川以風屬厥陰，便謂「太陽中風，即中厥陰」，不知寒水乃風木之母，風從皮毛而入，母先受之，病自在太陽，不在厥陰。又誤以心主營血，為肝主營血，桂枝證為風傷營，非風傷衛，展轉淆混，胡可為後世訓者。厥陰為陰之盡，多純寒之證，其有寒熱錯雜者，以內包少陽相火也，故風有寒有熱，亦當兼少陽言之。

震為東方之卦，東為生風之方，少陽甲木，正符《易》之震卦。震不言木而言雷者，明陽動之時，甲木之所由生也。一陽在下，陽之所以稚也。巽為木為風，《易》則明示之矣，風木自屬厥陰。厥陰陰已盡，故一陰居下。巽以厥陰而位東南，非東不生風木，亦足見風之為陽邪也。由是觀之，風之寒者，厥陰之本氣；熱者，少陽之兼氣。其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容川又泥之至矣，謂「中氣為化，是指沖和之陽而言，不指火熱而言」，不知厥陰總不離乎少陽，有化時，亦有不化時。譬之夫婦，倡隨時是夫婦，反目時非夫婦乎？且容川第以陽言沖和，則少陽一經，宜無時不沖和，何以竟有火熱之證，此理不易曉乎？容川又於厥陰病分肝與包絡為二，言寒則舍包絡，謂「肝挾腎水而生寒」；言熱則舍肝，謂「包絡挾心火而生熱」。夫肝至挾腎，包絡至挾心，旗鼓各建，必有非常之寒熱病，孰是說以治寒熱兼有之肝病，庸有當乎？西醫考究形質，至細至精，原非欺人，特人身陰陽消息，與病氣出入之機，有未可以形質印定者。若太陽病以厥陰擬方，厥陰病以包絡與腎擬方，漫謂於古法有合，則於談中西醫也，何容易焉。容川於修園書謂「非攻修園，欲襄其不逮」，愚於容川亦云。

醫不講《內經》不講形質則已，講《內經》講形質，而於仲聖方仍枘鑿而不入，何裨於醫，張令韶、唐容川其彰彰者矣。姑舉太陽一經言之，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誤下無不邪陷，邪陷而氣衝，是下藥激動其太陽之腑氣，經所謂「是動則病衝」也。表病仍在，故可與桂枝湯。或疑氣衝何竟不治，不知膀胱受寒下之累，惟辛溫能止其衝，桂枝乃下衝妙藥，仲聖屢用之，既下衝而復能解表，孰有善於桂枝湯者。不曰「宜桂枝湯」，而曰「可與桂枝湯

方」，是用其方而猶有斟酌之意在。或桂枝加重，或外加茯苓，固可揣而知者。「用前法」三字，洵溪謂「指誤治」，極是。否則服湯後自應不上衝，而又云「不可與」，何耶？愚之解是方如是，修園則否，而又引張令韶云「太陽之氣，由至陰而上於胸膈，由胸膈而出於肌腠，由肌腠而達於皮毛」，愚不知其所指，殆為氣衝而發。夫太陽之脈動則病衝，不能不涉及衝脈。然其所以然，亦只得付之蓋闕，而令韶不知何以云然。太陽為一身之外衛，脈皆行身之背，有《靈樞》〈經脈篇〉可稽，如令韶言，則是行身之前矣。令韶論傷寒不分手足經，豈因手太陽脈有「循咽，下膈」一語耶？若然，則以經文計之，當由小腸至胃，由胃至膈，由膈至咽，亦不從皮毛而出，於足太陽之治，實去而千里。雖然，其所言手太陽也，其所用之藥，則不知非手太陽也，石勒所謂「賴有是者」也。胸脅為少陽、厥陰兩經經脈之所至，故胸滿脅痛為傷寒少陽病，若脅中痞硬，則加牡蠣厥陰藥。何經見何經之病，與《靈樞》〈經脈篇〉毫髮不爽，而容川論「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一節，謂「脈浮為外已解，脈細嗜臥，則是病及少陰，元陽不得外出，當用附子細辛湯治之」，考少陰篇無此方，必是謂麻黃附子細辛湯，而佚去「麻黃」二字。乃其於〈少陰篇〉解麻黃附子細辛湯，則云「邪從表入，合於太陽經，仍當從表以汗解之，且於發熱上加惡寒字」，茲擬移治脈浮細嗜臥之太陽病。以脈浮為外已解，豈用於彼為解外，用於此則否耶？又有奇者，於胸滿脅痛之下，小柴胡湯之上，添入「脈細，嗜臥」，豈脈細嗜臥無兼證，則應用麻黃附子細辛湯；有兼證，則脈細嗜臥可全然不顧耶？於脈但浮之下，麻黃湯之上，添入嗜臥。嗜臥非少陽證，乃謂「解表以達少陽之樞，則少陰之氣自出」，而其所治之方，

則非少陰非少陽，仍仲聖之麻黃湯也，豈麻黃湯不妨治少陽病耶？至謂「胸滿脅痛，是因三焦之膈膜不暢，致腎氣不得外出」，則視手足少陽全無區別，而不知有大不可者在。容川既尊《內經》、尊仲聖矣，試問《靈樞》足少陽口苦、胸脅痛等證，手少陽有之乎？小柴胡湯之為治足少陽，尚何疑乎？容川所謂中西匯通者，大率類是，其全書（《傷寒淺注補正》、《金匱淺注補正》）豈勝指摘。偶有所觸，附志於此，愿以質世之深於長沙學者。

傷寒六經不分手足，已屬大謬，而容川更於形質可通之處，悉力推演其說，勢不至茫無畔域，盡失古聖分經之旨不止，而容川不自知也，此其弊，蓋自其治本草始矣。於桂枝湯論桂枝，曰「桂枝宣心陽，從小腸連網以達於外」，於麻黃湯論桂枝，曰「桂枝從肝之血分外達筋節，宣之使出」，於五苓散論桂枝，曰「導心火下交於水以化氣」，於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論五苓散，曰「用桂枝以宣太陽之氣，氣外達則水自下行而小便利」，於《本草問答》論桂枝，曰「桂枝，色赤味辛，亦是入心肝血分之藥，而五苓散、桂苓五味甘草湯，均取其入膀胱化氣，非桂枝自能化氣，實因苓、澤利水，引桂枝入於水中，以化水為氣」。按其說，紛然淆亂，茫無真見，既以桂枝為心藥肝藥矣，又云「亦是入心、肝血分之藥」，不知究是何藥？既云「宣太陽之氣，氣外達則水自下行矣」，自應不入膀胱，又云「取其入膀胱化氣」，既云「入膀胱化氣」矣，又云「非桂枝自能化氣，得苓、澤而後化水為氣」。水既化而為氣，其尚有不化之水走小便否耶？以其說還叩之容川，當亦有啞然笑者。夫桂枝非不入心、入肝也，知其入心、入肝，而不知其為中風自汗之太陽藥，不可也。惟知其為太陽藥而不達皮毛以泄汗，則桂枝湯不止治

自汗之邪，桂枝亦不止為太陽之藥，此其法備見於仲聖方，今具論如下。

桂枝用一分之方。

曰「竹皮大丸」。乳子之婦，煩亂嘔逆，此陽明熱熾，中氣大虛之候。鎮中宮而寧天君，惟甘草為補虛之選，故非多其數不為功。然補虛不先之以拯亂，必無益而有害。石膏、白薇皆陽明藥，所以平嘔逆而召浮陽。陽明之熱，由膽而來，竹茹所以清膽火，以寒藥於病為宜，而扶生氣非宜。甘藥於虛為宜，而有胃熱非宜，故甘草生用則不致過守，略加桂枝，則與甘草辛甘相合以化氣。如是而拯亂之藥，皆得有補虛之益，故名之曰「安中益氣竹皮大丸」。

桂枝用二分之方。

曰「蜘蛛散」。桂只二分，勢不能入下焦，妙在以蜘蛛十四枚炒焦引之，故蜘蛛得桂而升，桂得蜘蛛而降。狐疝時上時下，蜘蛛協桂，亦時上時下，所以能泄肝邪而治狐疝也。

曰「五苓散」。汗出而津虧，胃燥則消渴，膀胱之氣不化，則水蓄而小便不利，脈浮微熱，則表邪猶在。二苓、澤瀉所以導水利小便，白朮所以補脾生津，桂枝少用，所以解表，且與四物共以散服，多飲暖水，則太陽經府之氣俱化，此蓋表裏分治而又欲其和衷共濟也。

桂枝用三分之方。

曰「土瓜根散」。四物皆止三分，杵為散而酒服，取其清疏通降，能行瘀而澤枯。其中又有分有合，桂與酒橫行脈絡，蟪與芍下入少腹，土瓜根則合上下以聯貫之，所以為治經水似通非通之良劑也。

桂枝與他藥各等分之方。

曰「桂枝茯苓丸」。桂枝無下癥之能，下癥而用桂枝，似非多不濟矣，然妊娠之時，宜漸磨，不宜急攻。逐瘀止丹皮、桃仁，而以桂、苓化氣，為血藥之前驅；芍藥行陰，為氣藥之管束。五味各等分蜜丸，原非溫經湯、下瘀血湯之比，桂枝奚嫌其少。少用而無虞其不下趨者，則又藉苓、芍之力也。

曰「半夏散及湯」。此必少陰寒邪，挾痰涎壅於咽中作痛，不然三物辛甘溫燥，而甘草且以炙用，於熱痛決非所宜，不得以從治為解。可見桂枝少而服散，并能上治咽痛。君以半夏，協以炙草，皆所以化氣而和解之也。

桂枝用一兩之方。

曰「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煩躁由於燒針，是心腎腎為之震懾矣。龍、牡所以鎮腎陽，桂、甘所以安心陽，因無他證，故亦不加他藥。桂枝特少者，不使隨龍、牡以下趨。甘草倍桂枝者，并益中氣而和三物也。

曰「枳實薤白桂枝湯」。胸痺是病名，下乃詳言其證，以胸痺有不同也。氣至於結，胸至於滿，薤、栝力有不逮矣，故更以桂枝佐薤白散結，厚朴佐栝萋泄滿。枳實用為君者，所以平脅逆也。曰竹葉湯。此中風由寒化熱，將由太陽入陽明，而真陽適虛之證。桂枝解表化氣，以鏟寒邪之根。只用一兩者，以病本無汗，多則侵葛、防發散之權也。

桂枝用二兩之方。

曰「麻黃湯」。桂枝所到之處，皆麻黃所到之處。既用麻黃，又加桂枝，愚於麻黃已略著其說，試更申之。「傷寒之邪，錮閉營衛，至於頭痛、身痛、腰痛、骨節痛，發之既暴而所及復廣，非得橫厲無前之麻黃，不足以戡定禍亂。非得從容不迫之桂枝，不足以搜捕餘孽。且麻黃性剛，桂枝性

柔，以剛遇柔，并能少節其性，不致直前不顧。桂枝只二兩者，以倚重在麻黃也」。

曰「桂枝加黃耆湯」。此段敘黃汗之證甚雜，注家亦頗顛預。大抵營衛之間，水與熱交蒸而滯其行度，非挾寒挾虛不爾，欲溫經化氣以泄黃汗而取正汗，自惟桂枝湯為當。第桂枝湯所治為衛強，此則衛弱，故加黃耆益衛氣而疏之。更減桂、芍，以節其內向而外交於衛，斯邪不能容而正乃復矣。桂、芍、黃耆三味，為黃汗必需之藥。彼者芍桂酒湯，多其數而又重加苦酒者，以脈沉非此不能泄邪也。

曰「厚朴七物湯」。桂只二兩，加生薑用至五兩，則散寒之力優，不致因桂留邪矣。表裏兼治，故以大棗安中，甘草和之。草不炙者，以有小承氣攻裏，不宜過守也。薑多棗少者，病非自汗，不以補表也。

曰「茯苓甘草湯」。「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汗出屬表邪未盡，渴則太陽之邪已由標傳本，以五苓散表裏兩解之，其小便不利可知，此與「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與五苓散」者，正復無異。下云「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是明指尚有表邪而言。不渴則胃不熱而水停於上，又與真武湯及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之汗出液虛，腎水上救相似，不過有微甚之分耳。彼甚此微，故但以茯苓一味，消心下之水。桂、甘、生薑，解其表邪，即無他慮。桂、甘少用者，并輔其扶心陽，治悸也。無芍藥者，邪已傳本，若再斂之，則表不解也。無大棗者，茯苓少則腎不傷，不必滋液也。

曰「茯苓澤瀉湯」。胃反由胃中虛冷，桂枝協生薑散寒，協甘草溫中，以治在上焦，故只用二兩，餘詳茯苓。

曰「桃核承氣湯」。此於外解後用之，桂枝豈為解表而設，太陽傳腑，熱與血結而為少腹急結，桃仁、黃、硝，皆

所以攻之。氣為血帥，氣行而血乃行，故以桂枝入膀胱化氣，甘草則甘以緩急也。桂只二兩，何以能入膀胱？以大黃輩得之則與俱下，且多則助膀胱之熱也。

曰「桂枝加葛根湯」。葛根治項背強几几，義詳葛根。葛根湯與此，只麻黃一味有無之分，以彼為無汗惡風，此為汗出惡風也。太陽病汗出惡風，桂枝湯正其所宜，惟加葛根以治項背強几几，則以解肌起陰氣為重，和營衛次之，故桂、芍減桂枝湯各一兩。

曰「溫經湯」。桂枝少則疏通經脈，約以芍藥，則能入下焦化氣。用薑不用棗者，不以補表也，餘詳吳茱萸。

曰「木防己湯」。膈屬肺、胃、腎、三焦之脈所歷。支飲橫於膈間，滯其肺胃之氣，則喘，則滿，則心下痞堅。下與腎相感召，則腎氣上乘，而面色黧黑。脈得沉緊，病固不獨在上也。防己，外白內黃，有黑紋如車輻，氣味辛平，能行膈間之水，由三焦以下輸於腎，腎得之則氣平。佐以桂枝，一苦一辛以散結，則心下之痞堅去，然停飲至數十日之久，肺胃已鬱而成熱，非泄熱，則喘滿不止，故又佐以石膏。吐下之後，中氣與津液大虧，故又佐以人參。又云「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虛與實皆指腎氣而言。腎虛則肺降而腎安，實則非鹹寒以利之，淡滲以伐之，氣必復上。注家不知其證之關腎，好為影響之談，那得於藥證有合。

桂枝用二兩半之方。

曰「薯蕷丸」。風氣百疾，蓋即風虛之證，久踞於肌肉筋節間，而非初感之可以汗解者也。虛勞諸不足，乃其病根所在，方以補虛為主，驅風次之。薯蕷、人參、白朮、甘草、地黃、麥冬、阿膠、大棗，填補者也。餘十三味，疏瘀鬱、

調陰陽，以補虛而驅風者也。其真正風藥，只防風一味耳。填補中兼能驅風者，以薯蕷為最，故君之。

桂枝用三兩之方。

曰「桂枝生薑枳實湯」。心中痞懸痛，與胸痺痛有別，故不用枳實、薤白。懸痛由下有逆上之氣，使痛不得下，如物之空懸，其為心陽不布，陰邪得以竊據無疑，故用薑、桂各三兩，以伸陽而散邪。諸逆不離乎肝，枳實酸入肝，而苦降逆，逆降則痛除而心陽得復矣。

曰「防己茯苓湯」。桂枝得防己、黃耆，則能行皮膚之水。重加茯苓者，引三物下降，使由小便去也。水在皮膚，下之速則有遺邪，故加甘草以緩之。

曰「苓桂朮甘湯」。痰飲者，寒飲也。心陽不足，痰飲得以竊據膈間，故胸滿。木得水而風動，土不能為之防，故脅滿而目亦眩。滿曰支者，明滿之由肝來也。以桂甘益心陽而化氣，白朮崇脾土而燥濕，茯苓則自心下導飲而泄之，此治寒飲之主方也。

曰「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此與桂枝龍骨牡蠣湯治無大異，惟驚狂起臥不安，較煩躁尤重，故桂、甘、龍、牡皆倍增之。彼無表邪，而此則脈浮，故加蜀漆協桂枝以散邪，既解其表，必補其表，故加薑、棗以和營衛。用桂枝湯而必去芍藥者，以不汗出也。

曰「栝蒌桂枝湯」。仲聖於桂枝加葛根湯，云「反汗出惡風」，此云「脈反沉遲」，「反」字自宜著眼。蓋太陽證備，必身熱，頭痛，汗出，脈不應沉遲而沉遲，故云反。柔痙原有沉遲之脈，故又以此為痙而申明之。證皆桂枝湯所有，故用桂枝湯全方。身體強几几然，則非痙不爾，加栝蒌不加

葛根者，即體強與項強之別。其濡養筋脈以治強直，則二物一也。

曰「烏頭桂枝湯」。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若身疼痛，若者，及也，非或然之詞，以身疼痛為表證，故加一「若」字以別之，此表裏傷於寒邪之重者。烏頭驅表裏之寒，桂枝湯化表裏之氣，互相為用。烏頭以蜜煎，則毒解而性和。桂枝湯用治腹痛亦散表邪，故芍藥不再加。桂枝湯與烏頭均濃煎，而得蜜之甘潤，則補中緩急，處處皆彌綸無間，故其知也，如醉狀，而邪則吐之，豈灸刺諸藥所能及歟？

曰「黃耆桂枝五物湯」。血痺，陰陽俱微，桂枝湯調陰陽有餘而通痺不足，故加黃耆以疏衛，增生薑以宣陽，義主理虛。而守補太過，則非血痺所宜，故甘草去之。無表邪，故不取汗，不溫覆。與桂枝加黃耆湯，似同而實異者，此也。

曰「澤漆湯」。此與厚朴麻黃湯，皆外寒與內飲相搏而咳者。脈浮者，表邪方盛，故重與解表，此咳而脈沉，非無表邪，但輕微耳。彼用麻、杏，此用桂、薑，猶麻黃湯、桂枝湯之分傷寒、中風也。飲亦彼重此輕，故彼用半夏六升，此用半升。彼熱邪在肺，故加石膏；此熱邪較下，故加黃芩。彼治咳用薑、辛、五味，即小青龍成法，水停在上；此水不上乘，故但以澤漆、紫參、白前，降逆導飲而咳亦止。鄒氏釋澤漆至精，謂「能使水氣還歸於腎」，是用澤漆亦與用五味有微似之處。然則彼無人參何為？彼所治皆一氣外散，人參乃止咳善後之策，於散寒蠲飲，無與也；此則表裏分投，上下背馳，安得不以人參調和之。

曰「白虎加桂枝湯」。尤氏釋此方極當，惟以桂枝為因而達之，頗涉顛預，不如趙氏「療骨節痺痛」之說。然不發明伏氣，亦猶之泛也。蓋寒邪伏於腎臟，至春夏發出，雖已

無寒但熱，而骨節煩疼，則仍是根株未拔。肝主筋，諸筋皆屬於節，桂枝亦肝藥，故加桂枝以搜骨節煩疼之伏邪，否則但以白虎治熱，瘧終不服也。

曰「侯氏黑散」。大風有菊花、防風輩任之，桂枝是與川芎、當歸治心中惡寒。

曰「當歸四逆湯」。厥陰病，血虛而寒中之，故手足厥寒，脈細欲絕。當歸為君，補其血虛。桂枝、通草，所以散寒而通脈。大棗、甘草，所以益中而培脈。脈細欲絕，邪已及腎，故加細辛以驅腎寒，猶少陰病之兼肝藥也。用桂枝湯而無薑者，惡其發散，以傷陰也。

曰「炙甘草湯」。脈結代，是營血虛衰。心主營而生脈，故動悸。地、麥、膠、麻，所以養營陰。桂枝、甘草，所以扶心陽。人參所以生脈。薑、棗所以和營衛。然甘草協參、棗，則又能補中。生薑協桂、草，則又能宣壅。棗、草皆多於薑者，不使過散以傷神也。清酒煮者，欲引諸藥以通絡也。

曰「桂枝加附子湯」。此與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只爭芍藥一味之出入。彼去芍藥，為下後脈促胸滿，加附子為微惡寒；此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亦陽虛之象，不可無附子。汗漏不止，小便難，則表邪未盡而津液又虧矣。桂枝湯正治自汗，和營衛之方，芍藥極要，何可去之？

曰「桂枝加厚朴杏仁湯」。說詳杏仁。

曰「防己地黃湯」。說詳防己。

曰「桂枝加芍藥湯」。此條注家泥於「太陽病，醫反之」句，又但以桂枝湯為太陽病解表之方，或云「非脾臟之寒」，或云「和太陰之經」，或云「發太陽之邪」，或云「越外入之邪」，或云「舉誤陷之邪」，皆於是證是方，不關痛癢。太陽病誤下之後，至於腹滿時痛，是已入太陰之臟矣。

太陰為陰之至，決無升理，就證論證，焉得不先救其藥誤。夫桂枝湯之為用甚多，或以本方略為增減，或只選二三味，或只用桂枝，以及桂枝湯再加他藥之或多或少，即證治懸殊，不得執太陽表邪為例。況以桂枝解表，遇無汗者概不用芍藥。今以芍藥為少而再加一倍，豈尚存解表之見耶？大痛實者，於此湯再加大黃一兩，寧非太陽病之陷入者，而得謂「舉邪使出」耶？然則桂枝加芍藥湯，斷不必於解表致思。更有可比例以明之者，小建中湯比桂枝加芍藥湯，只多飴糖一味耳，《千金》再加當歸，名內補當歸建中湯，其芍藥亦仍是此數。前聖後賢，心心相印，未聞此兩方亦發其表邪。夫太陰者，陰臟也，統血者也，為下藥所苦，致陰氣結而不舒，腹滿時痛。芍藥雖寒，而能破脾家血中之氣結，善治腹痛，然結固破矣，非有桂枝，則黍穀之春，終不得回。以桂枝有外心無內心，重加芍藥以斂之，則能入脾而不走表，且桂枝得生薑則散寒，得甘草、大棗則補中，皆賴芍藥為之前導，故非用加一倍不可。結破中補而陽亦復，腹滿時痛，惡能不愈，此滿痛之治法。急痛非小建中不可，以飴能緩急亦能助滿，方劑自各有當也。徐忠可謂「自究心《金匱》，用桂枝取效，變幻出奇，不可方物」，旨哉言乎？

曰「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愚以此為專治「脈得諸朮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之方，已於解天雄略及之。按用桂枝湯原方，必於桂枝湯所治有吻合之處。脈朮動微緊，有陰陽乖迕之象。桂枝湯正所以和陰陽，陰陽乖迕，則精不守，神不藏。龍、牡能召陽斂陰，澀精安神，故加之也。

桂枝用四兩之方。

曰「桂苓五味甘草湯」。此支飲漬肺而咳，引動腎氣，從下上衝，復從上下流陰股，其「多唾、口燥及小便難，時

復冒」諸端，皆因是而致。治以茯苓消飲，桂枝下衝，甘草培中土以杜腎水之上乘，五味攝腎陰以召肺氣之下降，證甚繁而藥甚簡，所謂「握要以圖」也。凡仲聖治寒飲之咳，無不以薑、辛、五味并用。茲有五味無薑、辛，以薑、辛助面熱，故去之；五味補尺微，故取之也。桂枝為下衝專藥，雖助陽不得而避也。迨服之而衝氣果低，反更咳胸滿，正當以桂枝治胸滿矣，而轉去桂加薑、辛，曷故？蓋薑、辛與五味，本不能偏廢，咳而胸滿，咳治則胸滿亦治，加薑、辛為與五味治咳也。面熱本不宜桂枝，衝氣低則去之便也。若茯苓蠲肺飲，伐腎邪，則斷無可去之理矣。

曰「桂枝附子湯」。傷寒至八九日，風寒之邪未盡，適遇陽虛之體，裏濕與外風相搏，遂致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脈浮為風，澀與虛為陽虛挾濕，陽虛而無別因，故不嘔不渴，此桂枝湯為解表必需之劑。陽虛則非附子扶陽不可，協桂枝又足以并驅風濕，故加之。脈浮、無汗則不宜斂，故去芍藥。桂枝加桂枝湯一兩者，重則能達下，利小便也。

曰「甘草附子湯」。桂枝與附子，皆風寒、風濕并治，惟附子尤能扶陽，此風濕相搏，陽虛之甚，非附子不勝其任，故方名隱桂枝而標附子。以甘草冠首者，濕不宜人參，身腫又不宜薑、棗，甘草補中緩外，功不可沒也。附子化濕而不能御濕，加白朮者，崇土以御濕也。小便不利，并以桂枝利小便，故多其數也。

曰「桂枝人參湯」。此理中湯加桂枝也。理中為治霍亂寒多之方，此數下致虛，雖挾熱而利，脈必微弱（說本《金鑒》），當以寒多論治。乾薑、甘、朮，溫中補虛，即理中之成法。彼兼嘔吐，故甘草生用以和胃，此利下虛甚，宜於守補，故甘草炙之而又多其數。桂枝後煎而必用四兩者，欲

其解表而并散心下痞硬也。霍亂為上下不和，此為表裏不和，故均用人參以和之。

曰「桂枝甘草湯」。發汗過多，傷其心氣，致叉手冒心，心悸欲按，與真武湯汗後，腎水上乘，有他證者不同，只須補其心氣，桂枝湯桂、甘二味，即屬妙法。桂枝不以利小便而亦用四兩者，心氣虛甚，非多不濟，且輕揚之性，上虛則即歸上，勢固然也。

曰「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桂枝、甘草湯為汗後心悸欲按，此為汗後臍下悸，因同而證不同。彼必心氣素虧，此必腎氣易動也。腎病治腎，桂枝自應四兩，而亦用炙草二兩者何哉？桂、甘無他藥，則辛甘合化，心受其益，此以茯苓半斤先煮，大瀉腎水，桂枝亦多，自隨茯苓以入腎，伐腎邪而化氣。棗、草皆中宮物，此際必協以御腎，無待言者。有甘草而又加大棗者，扶陽之後，宜以甘潤益陰，且不助腎也。

曰「桂枝芍藥知母湯」。是條尤氏誤於知母一味，只知其能除熱，遂謂「溫溫欲吐（《金鑿》云『溫溫當是嘔嘔』），是濕熱從下上衝。生薑多用，是止嘔降逆」。唐容川則以是條與下條合看，全歸之於虛，其解方亦全屬裏虛。又云「凡仲聖所稱欲吐，多是火逆」，不知寒逆更多。「溫溫欲吐」四字，此見之少陰病，何以忘之。又以知母為清血中鬱熱，知母豈是血藥，似此武斷杜撰，令人駭絕。就愚所見之書，惟趙氏以德「風寒濕痺其營衛，與知母治腳腫」之說，實勝諸家，惜未發其所以然耳。夫風寒濕三氣合而成痺，非各占一所，今約略指之。頭眩者，風淫於上。短氣者，濕阻於中。欲吐者，寒逆其胃。濕易下流，故腳腫如脫。三氣固結不解，致三焦失其統御。水穀不能化精微而充肌肉，故諸肢節疼痛，身體尫羸，其為虛，其不待言矣。然風則陽受，痺則陰受，

痺病未有能一汗而愈者，補則助邪，補亦未可以易言者。按桂枝等九味，皆仲聖屢用之藥。麻黃、附子，有不以除寒者乎？白朮有不以除濕者乎？防風有不以除風者乎？桂枝湯有不以調陰陽和營衛者乎？附子除寒，即屬補陽；白朮除濕，即屬補土，不專為補計，亦可見矣。凡桂枝湯所主之證，必有自汗，無汗用之，必非解表。麻黃湯有桂枝，麻多於桂也，此桂多於麻，且約之以芍藥，蓋欲使諸治邪之藥，以桂、芍引之，甘草和之，留連於營衛經絡肢節，以成潛移默化之功，夫復何疑。去大棗者，潤液則羈濕也。生薑加多者，以能助朮、附升陽，為桂、芍促駕，且性味與四物相得也。然則桂、苓之功固不在小，知母何為，而亦與之同標方名也？夫知母者，趙氏所謂「治腳腫」，即《本經》所謂「除邪氣、肢體浮腫，下水」者也。功豈出桂、芍下哉？

桂枝用五兩之方。

曰「桂枝加桂湯」。此與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皆所以制奔豚。而桂枝有四兩、五兩之分者，彼為臍下悸而尚未上衝，且已多用茯苓伐腎邪，故四兩不為少。此則重傷於寒，腎氣從少腹上衝至心，桂枝散寒而更下其衝，故於桂枝湯再加桂枝二兩。仲聖用桂只是桂枝，蓋即一物而加之減之，便各有功效不同，以諸方參考之自見，不必疑此之加桂為肉桂也。

桂枝用六兩之方。

曰「天雄散」。桂枝用至六兩，僅見是方，蓋以天雄益腎精，更以桂枝化腎氣，以龍骨召自下上越之陽，更以桂枝扶自上下濟之陽，以白朮培土而守之，更以桂枝溫土而發之。是桂枝足以輔三物之不逮，非用之至多，則輕易之性，治上不能治中下也。

仲聖用桂枝之廣大精微，愚已備陳其法。試更以桂枝湯推類言之。夫桂枝湯不獨治太陽病也，治陽明病亦有之。如「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是桂枝湯用之於陽經外證，總以汗出為斷。太陽表實者不汗出，汗出必表虛，故可以桂枝湯調營衛。陽明病本自汗出，而汗出之證則有不同。「汗出而惡熱，不惡寒」與「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二日，寒自罷而發熱者，陽明熱病也」，此汗出且多，脈復遲，則非熱蒸之汗出，而為表虛有寒邪之汗出。微惡寒而非背微惡寒，又無燥渴、心煩之裏證，則非解後之餘邪，而為表邪之未解。雖陽明之邪，較深於太陽，而宜以桂枝湯生正汗而發邪汗，則理實無二也。謹按《金鑒》云「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脈遲，汗出多，微惡寒，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竊思仲聖此條，確切桂枝湯證，似無佚脫之字。至桂枝附子湯以芍藥易附子，正是汗出與不汗出分別緊要之處。風濕相搏之宜以附子扶陽，與陽明中風之表虛只須用桂枝者，似亦有異，然歟？非歟？姑謹志之。

用桂枝湯而非自汗出者亦有之，如「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按太陰之為病一條，是太陰臟病提綱，此脈浮是經病，斷無「腹滿而吐」等證，然則「太陰病」三字從何著落。竊謂他條「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即屬太陰經病之提綱。邪中陰經，詎能汗解，桂枝湯是和劑亦非汗劑，注家不究桂枝湯發汗之所以然，而第執「可發汗」三字，模糊以辛甘發散釋之。柯氏更誤認脈浮為風熱，不思桂枝湯之發汗，是何等發汗，必其先表虛汗出，服湯後再啜粥溫覆，然後邪汗去而正汗以生。今太陰中風，本不能有汗，陰經之

表證，本不能以麻黃、葛根等發汗，舍桂枝湯解肌調營衛，尚有宜於是者乎？王宇泰云「陰不得有汗，故不言無汗，三陰兼表病，俱不當大發汗」，非深明於仲聖法者，不能為此言。

用桂枝湯而但身體疼痛者亦有之。「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一條，《金匱》亦載入。竊疑本系雜證而復出於《傷寒論》者。下利之下，《金匱》多一「後」字，蓋太陰所受寒濕下利之後，脾陽式微，腹故脹滿，外則經氣亦虛，風邪乘之，與裏濕相搏，體為之痛。然經臟并治非法，以四逆湯先溫其裏，則寒濕去而表邪亦孤，後以桂枝湯解肌、散風而和營衛，自易如反掌。不云發汗者，即《金匱》所謂「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更有用桂枝湯於婦人妊娠者，《金匱》〈婦人妊娠篇〉第一條，妊娠至六十日不能食，自屬阻病。阻病用桂枝湯，似有未合。徐氏謂「桂枝湯內證得之，為化氣調陰陽」，差勝諸家，而終未親切。竊思仲聖於病證但標數字，而即云宜某方者多有之，此或尚有的對之證，欲人就其方思之而自得耳。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病，脈浮者，宜桂枝湯」，而《千金》半夏茯苓湯治妊娠阻病，為後世所宗，卻有四肢煩疼、惡寒、汗出等證。方中橘、薑、辛、夏，與桂枝湯亦頗有似處，就是測之，「妊娠阻病必得有太陰外證者，以桂枝湯治之，方不致誤」。雖然，不知強解，儒者所戒，宜《金鑿》謂「有脫簡而不加注也」。絕之，是絕其醫藥。婁全善治一婦，即遵此法而愈，又《女科輯要》載一老婦勸人停藥，後如其言。然則以絕之為絕其病根，或泥於安胎，治之而逆，是絕其妊娠者，當爽然失矣。

〈卷四〉

沉香

腎中陽虛之人，水上泛而為痰涎，火上升而為喘逆。沉香，質堅色黑而沉，故能舉在上之水與火，悉攝而返之於腎。其氣香性溫，則能溫腎以理氣，即小便氣淋，大腸虛閉，亦得以通之，而非以宣泄為通也。

沉香之用以氣，雖功在降攝，而凡氣分中之病，仍能運轉於中而不留滯。若滾痰丸以沉香佐礞石、大黃、黃芩，治實熱老痰，則其知沉香也深矣。

烏藥

烏藥，色黑味辛，氣溫而香，其主「膀胱腎間冷氣攻衝背脊」，宜矣，而寇宗奭謂「與沉香同磨，作湯點服，治胸腹冷氣甚穩當」者，何故？蓋其根如車轂紋橫生，非降亦非升，故凡病之屬氣而涉寒者皆可治，所謂「空通者，轉氣機」也。

縮泉丸治小便頻數，溫腎固氣，惟恃益智、山藥，佐烏藥，則以散冷氣耳。

黃柏

黃柏為五臟腸胃清濕熱之藥，表裏上下俱到。表有熱可治，表不熱而裏熱亦可治。色黃入腸胃，皮入肺，微辛亦入肺，氣味俱厚，性寒而沉入肝、腎，入胃則亦入脾，入腎則亦入心，《本經》所以主「五臟腸胃中結熱」也。性寒已熱，燥則除濕，故《本經》所列「黃疸、腸痔、泄痢、女子漏下赤白、陰傷蝕瘡」，皆屬濕熱之疴，《別錄》又補出「驚氣在皮間、肌膚熱赤起、目熱赤痛、口瘡」，則所謂五臟腸胃者，悉備矣。大抵濕下溜而火上出，《別錄》所主雖不屬濕，而其因未始非濕。觀仲聖梔子柏皮湯、大黃硝石湯治黃疸，為陽明病。白頭翁湯治熱痢，烏梅丸治嘔吐久痢，為陽明兼厥陰病。《外臺》大黃湯，更治天行壯熱。黃柏一味，實賅五臟腸胃，故其用頗廣。若以治少陰，與萸、地、知母為伍，則腎中不必有濕，否則如其分以施之，必得如二妙散為當。蓋苦燥之物，無不劫陰，以黃柏為滋陰之劑者，非也。

厚朴

厚朴苦溫，散濕滿，其氣向表；枳實苦寒，泄堅滿，其氣向下，二物皆胃家氣藥。陽明病，胃中燥結在血分，自宜以滌熱逐實之大黃血藥為君。然非氣藥為之前驅，則不能銳師直入，此三物并用之故。大承氣又加芒硝者，芒硝亦血藥而微兼治上，猶厚朴氣藥而微兼治表，餘邪不至少留，而鹹寒尤能速下，不止如小承氣之和胃已也。

枳、朴主治多在中焦，故為承氣要藥。然枳實薤白桂枝湯，枳、朴并用，其證為胸痺與脅下逆搶心，則又何說？蓋二物雖有溫散、寒泄之不同，而皆苦中有辛，苦多辛少。惟其為氣藥而兼辛，故心肺之部亦其所到。苦多則不能久停心肺，而可倚以散逆下氣。枳實又為脅痛要藥，與厚朴先煮多煮，所以平胸脅之逆滿。內薤白等數沸，所以開心胸之陽痺。分之，各盡厥職；合之，則同建奇勛。方名出枳實，不出厚朴者，以脅逆非厚朴所主也。

夫厚朴非所云「氣向表者」歟？雖非表藥而表證亦兼有可資，如厚朴麻黃湯治咳而脈浮，以厚朴能隨麻黃輩外散寒邪，偕薑、夏輩內消寒飲，方名以是冠首，固無愧爾。

然則半夏厚朴湯，治婦人咽中如有炙臑，非胸滿，非腹滿，亦無表邪，又何以用厚朴哉？夫咽中者，心肺之部，《千金》此證，又點出「胸滿、心下堅」五字，非心胸間有濕痰凝阻，不至如是。半夏、苓、薑，有蠲飲之能，擅瀉心之用，佐以蘇葉之宣氣理血，心胸間可由是曠然矣。不知《千金》謂「咽中帖帖，吐之不出，吞之不下」，其竊據之勢，豈易遽拔。夫厚朴者，消痰下氣，力厚氣雄，於四物外別樹一幟。蓋四物以功勝而厚朴以力勝，合以成劑，奏效乃神，此厚朴所以匹半夏而并標之歟？

杜仲

《本經》杜仲主「腰脊痛」，脊有誤作膝者，注家即以腰膝釋之。不知杜仲辛甘色黑，皮內有白絲纏聯，為肝腎氣藥，非血藥。其溫補肝腎之功，實在腰脊。性溫化濕而甘能守中，不特腰脊痛可止，即陰下癢濕、小便餘瀝何不可已。《別錄》謂「腳中酸疼，不欲踐地」，不欲之故，自在腰脊，與不能有異。總當以主腰脊痛，為用是物之主腦，即後世治頻慣墮胎，亦豈為腳膝事哉？

棟實

棟實，苦入心，酸入肝，寒入腎，為心、肝、腎三經之藥。苦寒清熱下行而酸復迫之，故導上中之熱，由小便水道而出，其勢甚捷。

《本經》主「溫疾傷寒、大熱煩狂」。溫疾傷寒即溫病，大熱而至煩狂，是熱無所泄，緩則生變，故以此亟泄其熱，非謂「溫病可全恃棟實」也。

心痛、腹痛之為熱痛者，用之靡不奏效，即牙宣出血不止，以棟實末裹塞齒齦，即止。其導熱下行之速，真有可立待者矣。

疝有熱有寒，《史記》太倉公治疝用火齊湯，熱疝也；《金匱》治疝用大烏頭煎，寒疝也。棟實為治疝要藥，則於寒鬱熱者為宜。蓋肝腎內寓真陽，陰錮之而陽不得達，則寒亦釀熱。棟實酸苦，能入而涌泄之，即劉氏所謂「導氣達陽」也。病本屬寒，不能舍巴豆、故紙等藥而獨建其功，用棟實治疝者，須識此義。

昔人治遺精如固陽丸、鹿茸益精丸、既濟固真丹；治真陽上越氣喘痰鳴，如黑錫丹，皆其中有棟實，皆用棟實為從治。然其證陰中有陽，溫其陰，不得不退其陽，雖從治亦正治也。

皂莢、皂莢子

陽在上不與陰化而為風，陰遂變為痰涎。皂莢以金勝木，通氣利竅，風無不搜，斯濕無不去，故凡痰涎涌塞而為中風、為喉痺者，腎倚以奏功。陽在下不與陰化而為風，陰遂被劫而生燥，皂莢氣浮而子較沉，故子能祛在下之風，風去則陰得伸其津潤之權，而大腸之燥結以通。凡風藥必燥，而皂莢以多脂為佳。皂子之仁又粘而韌，其能利大便，亦兼得辛潤之力也。

訶黎勒

訶黎勒，苦溫能開，酸澀能收。開則化痰涎，消脹滿，下宿食，發音聲。收則止喘息，已瀉痢。然苦多酸少，雖澀腸而終泄氣，古方用是物皆極有斟酌。仲聖訶黎勒散治氣利，氣利者，氣與屎俱失也，必有痰涎阻於腸中。訶黎勒既澀腸而又化痰涎，最於是證相得。又以粥飲和服，安其中氣，是訶黎勒之泄，亦有功無過矣。《千金》訶黎勒丸治「氣滿閉塞，不能食、喘息」。不能食、喘息，由於氣滿閉塞，氣滿閉塞非有痰涎宿食，不爾。然去其痰涎宿食，而既逆在上之氣，豈能即返，訶黎勒能一物而兩治之。兩治之物，無沖和之性，蜜丸又所以和之也，與仲聖用訶黎勒之意，正復無異。若訶子清音湯治中風不語，是但用其泄矣，協以甘、桔，則不至過泄而音可開。真人養臟湯治久痢脫肛，是但用其澀矣，協以參、朮、歸、芍諸藥，則不至徒澀而痢可止、肛可收。凡此皆用藥之權衡，不可不知者也。

桑根白皮

桑根白皮，甘辛入脾、肺，而氣寒復入膀胱，能驅脾、肺中之水氣從小便出，故水腫、腹滿、臚脹，胥治之。咳嗽，惟肺有水氣及伏火者宜之。肺虛無火，因風寒而嗽者，服之則錮閉邪氣而成久嗽。此仲聖於王不留行散，所以謂「風寒勿取」也。

楮實

《本經》與陶隱居、抱朴子皆甚言楮實之功，而方書用於補劑者，楊氏還少丹外，不多見。大抵以其物賤，而《修真秘旨》又言「久服成骨軟」，與《濟生秘覽》治「骨哽」，遂不復重，諸家亦未有發明其所以然者。竊思補益與軟骨，并不相背，特其義殊奧耳。種楮必雜以麻，冬則賴麻作暖，春又燒麻以肥楮，三年即成大樹，而枝葉皆有白汁，皮可為紙，可為布，實則色深紅而煎之如飴。夫是，故具陰體而得陽用，為手足少陰之藥，遇腎陰不足而陽常畜縮者，用之以充腎液伸腎權，最為切合。若腎中陽虛而陰有餘，陰虛而陽易升，與陰陽并虛之證，皆非所宜，此《本經》主陰痿之旨也。夫補陰而又能伸陽者，其所補之陰，未始不隨陽以俱伸，與純陰填補有別。水腫者，陰不與陽化而水聚也。肌膚不充者，陽不得陰濟而氣乏也。目不明者，陰不升而陽無光也。《本經》所臚，楮實皆足以任之。然則其能軟骨何故？骨屬腎，甘能損腎。腎傷於濕者，腰腳為之酸軟，濕亦陰也。楮實甘寒，益陰而不能益陽，久服骨何能不軟。此審證制劑之不善，於楮實夫何尤。識此義而用於喉痺骨哽，則正見其功，至吳廷紹治烈祖食飴而噎，以楮實具陰體而得陽用，足釋少陰壅蔽之氣，又以甘導甘，宜其效矣。惟《大明》謂「壯筋骨」，則似是實非，不免於誤人爾。

枳實

《別錄》枳實「破結實，消脹滿」。是其滿為堅滿，破結實即下宿食之謂，似不如厚朴之散濕滿，兼可治上矣。然枳實氣藥而味苦酸，胸脅之堅滿，亦其所司，故《別錄》於胸脅曰「除痰癖」，不曰「除痰飲」。水者，柔物亦動物。然水至於停，則與腸胃之水穀相比為奸，而非可以滲之利之者，故《別錄》於除胸脅痰癖下，又繼之以「逐停水」而不隸於胸脅。蓋即堅滿之在腸胃，有需於枳實者矣。大小承氣湯與枳實薤白桂枝湯用枳實之義，已詳厚朴，不贅。

更以《別錄》「心下急、痞痛、逆氣、脅風痛」繹之。夫瀉心諸湯治心痞，大小陷胸治結胸，枳實宜可用矣，而皆不掄入，曷故？蓋痞為虛邪，宜輕散，不宜實攻。結胸雖屬實邪，而滌熱泄水別有專藥。小陷胸則與瀉心不殊，但以連、夏瀉心，加栝蒌降痰濁而已，得皆無俟枳實代籌。枳實所司維何？曰「胸痺與結胸，皆按之而痛，其所以異者，一則為熱結，而一則為陽微也」。雖然，枳實不氣向下乎？氣向下則胸膈非停駐之所。非寒藥乎？寒藥則於陽微有妨。不知仲聖有因材而使之妙焉。橘枳生薑湯，以橘、薑化氣於上，枳實從而泄之。桂枝生薑枳實湯，以桂、薑化氣於上，枳實從而泄之。要非氣塞與懸痛有堅滿可泄，亦不用枳實。方名不以冠首者，以枳實為佐理也。大柴胡湯，柴胡、芩、夏能治胸滿，不能治心中痞硬、心下滿痛，得枳實則痛硬除，以枳實能泄堅滿也。按全方為表裏兼治之劑，大黃、枳實、芍藥，所以攻裏，柴胡、芩、夏、薑、棗，所以解表。生薑加多，又使與枳實化心中之痞硬，即橘枳生薑湯治胸痺之法。是枳實於諸藥皆與有功，而方名顧不之及者，何也？抑知其往來寒熱之為少陽病乎？柴胡乃少陽主藥，且能去腸胃中結氣，

自當推以冠軍，曰大者，以非小柴胡之常法也。枳朮湯，以白朮消水飲，枳實泄心下堅大。枳實氣向下，而以味甘而厚之白朮載之，使不速下，既回翔於心，遂漸及於腹，至腹輒而收功，此以枳實治心下之又一法也。《別錄》所言，殆亦由仲聖諸方紬繹而得之者歟？

枳殼

枳殼乃枳實之老而殼薄者，既名枳殼，須去穰核用之。殼、實，古原不分，性用亦無所異。若治胸膈痞塞，枳殼較枳實少勝，然何如以枳實協辛溫輕揚之橘皮、桂枝，為奏功尤大乎？惟《本經》主「大風在皮膚中如麻豆苦癢、除寒熱結」，則惟去穰核之枳殼為宜。蓋癢為風，寒熱結為痺，於皮膚中除風除痺，用枳實則易走裏，難與枳殼爭能。此《證類本草》枳殼所以主風癢麻痺也。

梔子

梔子，花白，蕊黃，仁赤，其樹最喜灌溉，意在條達其性體，為心、肺、肝、胃，三臟一腑之藥。惟花時不採，而採者為黃赤之實，體輕入氣，而性陰又入血，其治在心、肝、胃者多，在肺者少。苦寒滌熱，而所滌為瘀鬱之熱，非浮散之熱，亦非堅結之熱。能解鬱，不能攻堅，亦不能平逆，故陽明之腹滿有燥屎，肺病之表熱咳逆，皆非其所司。獨取其秉肅降之氣以敷條達之用，善治心煩與黃疸耳。心煩或懊懣，或結痛，黃疸或寒熱不食，或腹滿便赤，皆鬱也。心煩、心下濡者為虛，胸中窒者為實。實與虛，皆汗吐下後，餘邪留踞，皆宜吐去其邪。梔子解鬱而性終下行，何以能吐？協以香豉，則一升一降，邪不任受則吐。黃疸之瘀熱在表，其本在胃，梔子入胃滌熱下行，更以走表利便之茵陳輔之，則瘀消熱解而疸以愈。然則梔子於肺無與乎？仲聖云「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肺與大腸相表裏，服梔子則益其大腸之寒，此可為秉金氣之一證。至治肝，則古方不可勝舉，總不離乎解鬱火。凡肝鬱則火生，膽火外揚，肝火內伏，梔子解鬱火，故不治膽而治肝，古方如瀉青丸、涼肝湯、越鞠丸、加味逍遙散之用梔子皆是。涼膈散有梔子，以治心也。瀉黃散有梔子，以治胃也。而瀉白散不遴入，則以肺中氣熱而不涉血者，梔子不與也。《本經》主「胃中熱氣」，朱丹溪謂「最清胃脘之血」，究梔子之治，氣血皆有而血分為多。然不能逐瘀血，與丹皮、桃仁分功，其解血中之鬱熱，只在上中焦而不在下焦，亦不入足太陽與手足少陽。不入足太陽，故不利小便。茵陳蒿湯所以必先煮茵陳，許學士之治酒齧鼻，朱丹溪之治熱厥心痛，《集簡方》之數折傷腫痛，皆屬血中鬱熱。其餘之治，悉可類推。

酸棗仁

酸棗叢生而氣薄，氣薄則發泄，味酸亦泄。啖之，使陽不得入於陰，故醒睡。仁則甘平，甘平由酸而來，性故微斂而微守。酸棗肝藥，仁不能大戾乎棗，亦必入肝。皮赤則入心，內黃則入脾。酸棗仁自當為心、肝、脾三經之藥。心得之則神安，肝得之則魂藏，脾得之則思靖，其治不得眠，尚有何疑？獨是酸棗仁湯治虛勞、虛煩、不得眠，則更有進焉。按梔子豉湯證，亦為虛煩、不得眠，而彼為有傷寒餘邪，此由於虛勞，故加「虛勞」字以別之。「勞之為病，其脈浮大，手足煩，陰寒，精自出，酸劑不能行」，此云虛煩、不得眠，脈必浮而微數。蓋陽上淫而不下，則煩；陰下虧而不上，則不得眠，其責在腎。非酸棗仁收攝浮陽，不能使心、肝、脾咸循其職，故推酸棗仁為君，而臣以知母滋腎之液，茯苓泄腎之邪，擾心之煩可不作矣。而心腎不交，猶未足以成寐，後世醫者，必將以遠志配棗仁，為一降一升之法。不知遠志乃陰中升陽之藥，此非陽不升而實陰不升，既以棗仁攝之，知母滋之，茯苓泄之，陰中之陰，自有能升之理。特三物皆下行，而腎陰向上之機不能無滯，故又加芎藭通陰陽以利之，甘草居中宮以和之，標之曰酸棗仁湯者，以酸棗仁為首功也。

山茱萸

今人用山茱萸，惟取其強陰益精，原非不是。但其木高丈餘，二月開花，一交冬令，即便結實，是全稟厥陰木氣，而實酸溫，足以溫肝、祛風、宣竅，故又治鼻塞、耳聾、目黃、面瘡。至「主心下邪氣、寒熱與出汗」之文，或疑其無是能矣。不知其色紫赤，兼入心包，且秉風木疏蕩之姿。汗為心液，焉得不溱溱以出汗，汗出則寒熱之邪亦去。凡此又當於補益之外，詳究其義者。然則腎氣丸用之，蓋不第「強陰益精」之謂已。

女貞實

《本經》女貞主治，張石頑謂「咸指枸骨」，諸家誤列於此。觀鄒氏之疏，則知張氏實誤矣。女貞當春夏秋生長之會，被蠟蟲蝕肌吮血，身無完膚，仍不廢開花結實，而其所成之蠟，非他膏脂可及，是故中之所以補，五臟之所以安，精神之所以養，百疾之所以除，皆人於熱氣耗敗之餘有大效，非《本經》無端加以隆譽。然則用女貞者，當知苦平非溫補之品，而功與溫補埒者，其故自有在矣。

衛矛

衛矛以甄權「破陳血、落胎」，與日華子「通月經、破癥結」兩說按之，自屬善敗惡血，故《和劑局方》用以治產後敗血。但其三面如箭羽，古惟燔之以遣祟，方藥少用，則用之於除邪殺鬼，乃為合宜。考《千金》、《外臺》諸方，療惡症、心痛、卒暴心痛，忽中惡氣毒痛，鬼瘡日發，及務成子螢火丸，非善取其長者歟？

五加皮

五加皮，莖柔皮脆，用在於根，宜下焦風濕之緩證，若風濕搏於肌表，則非其所司。古方多浸酒、釀酒及酒調末服之，以行藥勢。

「心疝、少腹有形」為寒，「肺熱、生痿躄」為熱，《本經》并主之。劉潛江云「腎肝氣虛，故病於濕」，濕者，陰之淫氣也，陰淫則陽不化而為風。風者，陽之淫氣也，陽淫則陰愈不化而更病於濕。至病濕，固已陰錮陽、陽蝕陰而成濕熱矣。按此論甚精。五加皮辛苦而溫，惟善化濕耳。化其陰淫之濕，即驅其陽淫之風。風去則熱已，濕去則寒除，即《別錄》之「療囊濕、陰癢、小便餘瀝、腰腳痛痺、風弱、五緩」，皆可以是揆之。鄒氏以《本經》之益氣，《別錄》之堅筋骨、強志意，為身半以上事，實則腎肝受治之益，不必析之為兩事也。

枸杞

《本經》、《別錄》枸杞不分子、皮、苗、葉，而就其文體會之，《本經》之「五內邪氣、熱中消渴、周痺風濕」，《別錄》之「下胸脅氣、客熱頭痛」，是枸杞皮與苗、葉之治。《本經》之「久服，堅筋骨，耐寒暑」，《別錄》之「補內傷大勞、噓吸、強陰、利大小腸」，是枸杞子之治。此沈苒綠之言，分別頗當。按陶隱居《本經》序，於地骨皮下列「熱中、消渴」字，《千金》治虛勞客熱、虛勞苦渴，皆用地骨皮。地為陰，骨為裏，皮為表，氣味甘淡而寒，故所治為肺、肝、腎三臟虛熱之疴。臟陰虧，則熱中消渴、胸脅氣逆、頭為之痛。周痺乃風寒濕客於分肉之間，今日周痺風濕，必周痺由寒變熱之候，《靈樞》所謂「神歸之則熱」者也。《千金》而外，後人又以地骨皮「退內潮外潮，治骨蒸、骨槽風、吐血、下血、目赤、口糜、小兒耳疳、下疳」等證，然系益陰以除熱，有安內之功，無攘外之力。雖表裏兼治，而風寒之表熱，非所能解也。枸杞子，內外純丹，飽含津液，子本入腎，此復似腎中水火兼具之象。味厚而甘，故能陰陽并補，氣液驟增而寒暑不畏，且腎氣實則陰自強，筋骨自堅，噓吸之一出一入，自適於平。液枯之體，大小腸必燥，得之則利。惟多用須防其滑，而純丹又能增火也。後世之方，如金髓煎、四神丸、枸杞酒，可謂竭枸杞之才矣。竊意《本經》之主周痺風濕、耐寒暑，非皮與子同用之，不能有此效，俟明者證之。

蔓荊實

蔓荊實《別錄》主「風頭痛、腦鳴」，用者往往鮮效。蓋人知蔓荊為辛寒之藥，而不知其苦溫乃過於辛寒也。《本經》味苦微寒，「微」字本有斟酌，《別錄》補出辛平溫，則全體具見，便當於此，切究其義。巢氏《病源》云「頭面風者，是體虛，諸陽經脈為風所乘也。諸陽經脈上走於頭面，運動勞役，陽氣發泄，腠理開而受風，謂之首風」，夫曰「體虛」，曰「陽氣發泄」，明系陽虛之受風，非內熱之搏風。陽虛之證，其標在上，其本在下，然或宜治標，或宜治本，因雖一而證則殊。宜治本者，陽氣弱而不振，根柢將摧；宜治標者，陽氣弛而偶傾，輕翳竊據。治本，雖天雄可與；治標，則蔓荊適宜。試思頭痛非陽虛有風，何至腦鳴。風為陽，陽虛腦鳴為陰。蔓荊生於水濱，實色黑斑，宜其入腎，然氣味辛寒而兼苦溫，又得太陽本寒標熱之氣化，用能由陰達陽，以陽化陰。其體，輕虛上行，雖《本經》所謂「筋骨間寒熱，濕痺拘攣」者，亦能化濕以通痺，而搜逐之任，性終不耐，故古方用之者少，惟風頭痛、腦鳴，則確有專長。其不效者，人自不察耳。愚又思蔓荊知己之少，不自今始也。徐之才謂「散陽明風熱」，竟視與薄荷、牛蒡無二。張潔古謂「陽中之陰，實則陰中之陽」，謂「涼諸經之血，實則氣藥，非血藥」，其尚有知者，則李瀕湖之「主頭面風虛」，張石頑之「血虛有火禁用」，而其所以然仍未之闡發也。藥物之難明，甚矣哉！

茯苓

茯苓結於土中，久而不變，宜其得陰氣多，與豬苓埒矣。然楓擅召雨之能，松挺不雕之概，一毗於陰，一毗於陽。毗於陽者，能耗陰，不能起陰。不能起陰，即不能止渴，故五苓散治汗出而渴，不渴則主以茯苓甘草湯。栝萸瞿麥湯治渴，有茯苓，不能無栝萸。小柴胡湯，渴加人參；小青龍湯，渴加栝萸，皆獨不加茯苓，此可徵茯苓之非渴藥。能起陰以止渴者，莫如葛根、栝萸，以葛根、栝萸起陰而不利小便也。起陰而兼利小便，則止渴之力必減，故豬苓、澤瀉次之，茯苓又次之。然五苓散、豬苓湯，偏以之治渴，更非葛根、栝萸所能代者，何哉？蓋其渴非他，「脈浮，發熱，飲水而小便不利」耳，不去其病，起陰奚濟。茯苓與豬苓、澤瀉泄水，則小便利。茯苓、豬苓與桂枝、滑石達表，則表邪解。去其蔽陰、灼陰，而陰自升。陰自升者，渴亦止，此茯苓之於渴，所以得側名其間也。

雖然，其中又甚有故，不得不辨者焉。二苓、澤瀉之治渴，是治飲水而小便不利之渴。以其水為滯瀦之水，不受胃變則嘔，格其腎陰則渴，故得以泄水、利小便而愈。若是痰飲，胃亦賴之以養，其濃厚者，且無走小便之理，將毋水能致渴，飲不能致渴耶？而仲聖謂「嘔家本渴，反不渴者，心下有支飲」，又謂「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二說相反，曷故？夫飲而曰支，謂其如支流不正出也。不正出則腎陰猶得以上潮，故不渴。留飲是正留於胸中，氣焉得不短，而渴焉得不作，是則痰與飲，宜分者也；水與飲，有分、有不分者也。以渴、不渴定茯苓與豬、澤之去取，可矣。

抑又思之，仲聖用此三物之證，多渴與嘔兼，豈非治渴而亦治嘔。不知嘔吐之專藥為半夏、生薑，猶葛根、栝萸為

消渴之專藥。仲聖之以茯苓五味薑辛湯治咳滿也，曰「嘔者，復納半夏」，既有茯苓又納半夏，以茯苓不治嘔也。不納豬、澤，不治嘔也。乃〈嘔吐篇〉之豬苓散，明明治嘔吐思水，茯苓澤瀉湯，明明治胃反吐而渴欲飲水。今必曰不治嘔，其誰信之？然必曰治嘔與小半夏湯等，此何以多思水飲水之證，獨是泄水以止渴者，其義易曉。泄水以止嘔，則嘔已自去其水，何待藥為，是則仲聖之言為甚可味也。豬苓散「思水者」三字，是對上「後思水」而言。此思水為先思水，先思水而後嘔吐，所謂「先渴卻嘔者，為水停心下」也。水停心下者，愈渴亦愈飲，嘔不能有裨，故其用二苓也，所以泄水。用白朮也，所以生津。茯苓澤瀉湯特提「胃反吐」三字，胃反者，胃虛且寒，不至有渴。今渴欲飲水，是陰中有陽之證，故於吐下加一「而」字以折醒之，與他胃反不同，與他嘔吐亦不同。薑、桂、甘、朮，所以溫胃而止吐；茯苓、澤瀉，所以泄水而止渴，證既兼見，藥亦分理。有生薑無半夏者，渴忌半夏也。無豬苓者，無表證者也。泄水而兼能止渴者，以澤瀉為優，故入澤瀉。至茯苓協澤瀉泄水，協生薑平逆，協桂枝化氣，協甘草、白朮補中，為益良多，故以標方名冠首。以茯苓與豬、澤較，雖同不治嘔，而以茯苓為猶有參贊之功。何則？甘先入脾，淡主養胃。茯苓甘淡，非豬、澤可比，是其於嘔也，不用剿而用撫者也。

此外茯苓以泄水奏績者，又於仲聖方得三事焉，曰眩、曰悸、曰咳。必別其近似而真始出，則與嘔、渴無二也。眩，有肺痿上虛而眩，失精下損而眩，穀疸因食而眩，茯苓詎可漫施？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茯苓宜可用矣。不知澤瀉湯無渴而用澤瀉，以其於冒眩有專長也，且使輔以茯苓，則澤瀉方欲至極上治冒，而茯苓偏從而抑之，全功必墮。白朮

則蠲飲而守中，足為澤瀉策應，故寧退茯苓而進白朮。然則，冒與非冒何別乎？蓋冒者，上之陽為水飲所格而不得入於陰，則淫於上如覆冒，是眩在陽盛。以澤瀉泄其水而濟以陰，眩乃得息。若水飲上凌，而上之陽不能與陰爭，則陰與水相比為患而眩亦生，是眩在陰盛，惟茯苓稟陽和之性，擅化氣之長，水遇之而自卻，陽得之而即伸。仲聖以此治眩之方不一，可不煩枚舉。

水停心下而眩者，亦水停心下而悸。眩在外，悸在內，惟派別而源同，故眩定者，悸亦定。心下悸者，水侵其心；臍下悸者，水發自腎，似不能悉主以茯苓矣。然上中下之水，應皆從小便出者，舍茯苓其奚屬？且始而臍下悸者，後必心下亦悸，所謂「水在腎，心下悸」也。其悸非茯苓得治者，如小建中湯、桂枝甘草湯、炙甘草湯，非溫養中氣，補益心陽不可。茯苓淡滲，適傷其正，故擯之也。

咳之因，亦致多矣。茯苓所司為痰飲之咳，然有痰飲而不宜者。半夏麻黃湯，有痰飲而悸，以麻黃發心陽而泄之於表，徐忠可謂之「老痰」，老痰非滲得去。甘遂半夏湯，有留飲而利，以甘遂、甘草加白芍，就其利而下之，必欲使走小便則謬。此外有痰飲而宜辛散、宜苦降者，無論矣。夫咳者，肺病。茯苓下滲，則肺邪不解，故咳證用之頗鮮，惟咳而衝氣挾痰飲而上，胸滿由痰飲而得者，以茯苓下之泄之，厥效甚捷。然則茯苓非能治咳，治痰飲耳；非能治痰，實治飲耳。苓桂朮甘湯治痰飲如神，而其推茯苓為君也，在使微飲從小便去也，痰飲之有需於茯苓，可知矣。

抑其治飲治水，能使上中下統泄之於小便者，有故。茯苓甘淡，為胃之正藥，色白而純，則兼入肺，肺主皮毛而太陽為之應，故又入太陽。淡滲則又從皮毛而入太陽之府，肺、

胃職司下降，膀胱氣化則出，其利小便，蓋有高屋建瓴之勢焉。仲聖於小便不利而必曰加茯苓者，職是故也。

夫利小便者，仲聖之明文，實《本經》之遺訓，斷不必以「止消渴」，滋學者之惑。顧謂利小便足盡其長乎？而不然也。試更即仲聖方覈之，腎氣丸主小便不利并消渴、小便反多，蓋小便不利者，腎中陰氣之壅也，以茯苓與桂、附消其陰，則由壅得通。小便反多者，腎中陽氣之弱也，以茯苓與桂、附扶其陽，則轉弱為強。且用以祛表濕，如防己茯苓湯；用以解咽窒，如半夏厚朴湯；用以開胸痺，如茯苓杏仁甘草湯；用以下癥瘕，如桂枝茯苓丸；用於補劑，如薯蕷丸；用於風劑，如侯氏黑散。蓋惟茯苓以甘淡之味，溫和之性，能於氣中消水，水中化氣，隨他物而膺繁劇者，胥不出乎此旨。若非制劑得宜，則茯苓之真不見，而亦未必無害矣。

豬苓

《本經》豬苓「利水道」，不云「止消渴」，而仲聖以豬苓名方者，必渴而後與之，惡得無故？鄒氏謂「豬苓起陰氣以和陽化水，譬之楓葉已丹，遂能即落」，雖《本經》、《別錄》無起陰之文，然考《爾雅正義》、《述異記》、《一統志》、《南方草木狀》、《物類相感志》、《荀伯子臨川記》，所載楓樹諸靈異，確與陰氣相感。豬苓生楓樹下，其皮至黑，氣味俱薄，未必不能起陰，況水道既利，三焦得通，腎氣之由三焦而上者，自亦滋溉於其胸（《釋名》「消渴者，腎氣不周於胸也」），消渴奚能不止？此與澤瀉之止消渴，有相伴之處。然有不如澤瀉者焉，澤瀉形圓，一莖直上，能起極下之陰以濟極上之陽，平極上之陽淫。豬苓甘淡，不能直上至頭，故澤瀉湯治冒眩而豬苓不與，然豬苓之陰，陰中有陽，能開腠理達表，與茯苓為伯仲，而澤瀉亦不與。五苓散、豬苓湯，所以治脈浮發熱者，以其有豬苓、茯苓也。夫以豬苓視茯苓，所同者為太陽陽明藥耳，豬苓究何足與茯苓比烈？茯苓結於土中，豬苓亦結於土中。茯苓肉白，豬苓亦肉白。茯苓甘淡，豬苓亦甘淡。而茯苓之白，光潔而純，豬苓之白，幽暗而獷。茯苓甘淡，得土味之正，豬苓甘淡，得土味之偏。此茯苓所以主治廣，豬苓所以主治狹也。

竹茹

竹青而中空，與膽為清淨之府，無出無入，相似。竹茹，甘而微寒，又與膽喜溫和，相宜。故黃芩為少陽經熱之藥，竹茹為少陽腑熱之藥。古方療膽熱多用竹茹，而後人無知其為膽藥者。

噦逆之因不一，胃虛而膽熱乘之，亦作噦逆。橘皮竹茹湯，以參、棗、甘草，補胃養陰；橘皮、生薑，和胃散逆；竹茹除膽火，則為清噦之源。橘皮湯無竹茹者，以手足厥為肝逆也。婦人乳子之時，中虛膽熱，膽熱必犯其胃，嘔逆而至煩亂，熱亦甚矣。竹皮大丸，以石膏、白薇除胃熱而斂浮陽，竹茹涼膽而清其源，恐中虛難任寒藥，故加桂枝之辛甘以導之。藥兼陰陽，故加甘草以和之。喘則以柏實輯肝氣，又所以輔竹茹之不逮也。

蜂蜜

蜂蜜，生，性涼能清熱；熟，性溫能補中。甘而和，故解毒；甘而滑，故潤燥。甘緩可以去急，故止心腹肌肉瘡瘍諸痛；甘潤可以泄澤養正，故通三焦、除眾病、和百藥。

仲聖以蜜煎導通大便，蜜當為下利之所忌矣。然下利有用之者，一為豬膚湯。少陰伏邪內發，陰下泄而陽上乘，致下利、咽痛、胸滿、心煩，液傷而脾亦困矣。以豬膚從陽引陰而平邪熱，陽不至上乘矣。白粉扶脾而止利，陰不至下泄矣。白蜜則佐豬膚潤液，助白粉安中，故加之。一為甘遂半夏湯。脈伏者，有留飲在內，欲自利，利反快者，利不即利，即利則快。心下續堅滿者，利後滿減，過時又續，是為飲在上而腸則燥。致飲欲去不去，幾與滯下無異，故以半夏、白芍，消飲於上而降之。甘遂、甘草，借其相反之勢以激之。白蜜是潤液化燥以速其去，猶滯下之用阿膠，此二方用蜜之意也。

白僵蠶

蠶者，食桑之蟲。桑能去風，蠶性因近之，且感風而僵，更於感風之病為宜。味辛氣溫而性燥，故治濕勝之風痰，而不治燥熱之風痰。朱丹溪謂「從治相火，散濁逆結滯之痰」者，正合。汪訥庵刪去「從治」字，而以為散相火逆結之痰，則其視僵蠶為何如藥矣。

小兒驚癇夜啼，是肝熱生風，又為痰濕所痙而陽不得伸，是以入夜彌甚。僵蠶劫痰濕而散肝風，故主之。至男子陰瘍、女子崩中赤白、產後餘痛，無非厥陰之風濕為患，無他奧義。鄒氏謂「蠶食桑而有津液留於中」，又解之為「釋泥淖，塞漏卮」，不特與僵蠶「燥濕去風」之義背，據其所言，亦不免自相矛盾。

水蛭

水蛭、虻蟲同為吮血之品，能逐瘀破結，而仲聖抵當湯、抵當丸，必二味并用；桃核承氣湯、下瘀血湯，又二味并不用，其所以然之故，有可得而言焉。成氏云「鹹勝血，血蓄於下，勝血者必以鹹為主，故以水蛭為君。苦走血，血結不行，破血者必以苦為助，故以虻蟲為臣」，張隱庵、張令韶云「虻蟲、水蛭，一飛一潛。在上之熱，隨經而入，飛者抵之。在下之血，為熱所瘀，潛者當之」，按此論水蛭、虻蟲精矣，而抵當湯所佐之大黃、桃仁，亦非泛而不切。蓋四物皆血藥，而桃為肺果，桃仁氣微向表，協虻蟲為走表逐瘀。大黃滌熱下行，協水蛭為走裏破結，而同歸於少腹下血。抵當丸之證，與抵當湯盡同，惟少腹滿，則尚不至於硬矣。小便本不利而今反利，則蓄血必暫而未久矣。用湯方，減少其數，又搗丸煮服者，以隨經之熱留於表分者多，用峻藥輕取之法，使熱邪盡入網羅，而瘀不復聚，正不少傷也。若桃核承氣湯證，則與抵當懸絕矣。「太陽病不解，至下者愈」為一截，言「蓄血而血自下者，不必攻也。血自下者，亦自愈也」。「其外不解者，至當先解外」為一截，言「血不自下則宜攻」，然太陽傳腑本有表邪未罷者，當先解其外，未可以下有蓄血而遂攻之也。「外解已，至宜桃核承氣湯」為一截，外解曰已，少腹急結曰但，可見表證已無，不必顧表。少腹急結而非硬滿，其人亦不如狂，洵溪所謂「瘀血將結之時也」。桃核承氣湯，即調胃承氣湯加桃仁、桂枝，加桃仁、桂枝而仍名承氣，明示此證之有關於陽明。蓋太陽病汗解之後，原有陽明腑實之慮，今不腑實而少腹急結，未始非腸胃之熱下迫膀胱，以桃仁協調胃承氣，則下逐膀胱之血瘀，亦上清陽明之熱迫。加桂枝者，膀胱寒水之腑，熱結初萌，驟

以黃、硝折之，氣必先鬱，故以桂枝化膀胱之氣，且桂枝協甘草，能散結緩急，又為少腹急結之要藥。觀桂枝茯苓丸之下癥，溫經湯之瘀血在少腹不去，土瓜根散之少腹滿痛，皆用桂枝，即可知此之非為解表矣。彼用桂枝斂以芍藥，此用桂枝引以黃、硝，桂枝所以能抵少腹也。下瘀血湯，瘀血在臍下，不在少腹，不曰蓄，而曰著，是其血瘀未久，腹痛亦新著之故。況在產後，豈宜峻攻，既服枳實芍藥散而不愈，其為血被熱灼而不行，無疑矣。治以大黃、桃仁滌熱逐瘀，蟪蟲導血通絡，蜜丸和藥而不傷液，酒煮行藥而不疾下，合之則共成臍下去著之功，此與抵當湯丸之用虵、蛭，顧可以同年語乎？

桃核承氣湯之治，愚既辨之詳矣，惟此條「熱結膀胱」四字，前人多看作「太陽傳本」之公共語，謂「熱邪隨經入於膀胱，有水結，有血結，五苓散所以治水結，桃核承氣湯、抵當湯丸所以治血結」。不知熱結膀胱，但有血結，并無水結，蓋膀胱為津液之腑，氣化則能出，故小便不利，是氣病，非血病。按《巢氏病源》「淋病至於熱甚，則變尿血」，何嘗非膀胱之熱由氣入血，而《外臺》治血淋諸方，無用桃仁、虵、蛭者，以尿血而非蓄血也。血不蓄，則熱可謂之盛，不可謂之結，且五苓散之不治膀胱熱結，固顯有可證者。觀仲聖用五苓散諸證，不曰「脈浮，微熱」，則曰「水逆」。須末服，而又多飲暖水出汗，是欲使邪從表解，若熱結膀胱，何能逆挽而出。其所以渴與小便不利者，太陽之標，為寒邪所迫。熱將傳本，遂與少陰水臟均不得施化，即三焦之水道亦滯而不暢，於是上不濟以腎陰而渴，下則水欲泄而不利，服五苓散而諸弊俱祛，以熱不在膀胱也。且五苓之利小便，烏得與滑石、亂髮、白魚、戎鹽、瞿麥之屬，等量齊觀，為

問桂枝利小便乎？而桂枝非四兩，不利小便，今只半兩。桂枝、茯苓合而利小便乎？而防己茯苓湯，桂、苓并用，則治水氣在皮膚。桂枝、茯苓、澤瀉合而利小便乎？而茯苓澤瀉湯，桂、苓、澤瀉并用，則治胃反吐。茯苓、豬苓、白朮合而利小便乎？而豬苓散，二苓、白朮并用，則治思水嘔吐。白朮、澤瀉合而利小便乎？而澤瀉湯，朮、瀉并用，則治支飲苦冒眩。善夫柯氏之論五苓散也，曰「重在脈浮微熱，不重在小便不利」，真得仲聖立方之旨矣。

蟻螬

蟻螬生於糞壤，糞壤猶人身之惡血。迨其變蟬，則吸風飲露，最為清潔，猶人身之目不容纖塵，故其破瘀血，則蟻螬之出於糞壤也。主目中淫膚青翳白膜，則蟻之變蟬，化穢濁為清潔也。仲景蠱蟲丸，正以其兩目黯黑而用之，然虛勞而非有血瘀者，不宜。

龍骨

龍骨非無真者，特不易得耳。藥肆所售，乃龍蟄土中，至春啟蟄上騰。其所伏處，土遂粘埴似石而形似龍，故其用與真龍為近。

龍為東方之神而骨粘舌，其用在心、肝二經為多，能收斂浮越之正氣，安魂魄，鎮驚癇，至主心腹鬼疰精魅，則以神物能辟邪惡也。治泄精、瀉利、漏下，則以味甘歸土，澀可去脫也。

徐氏謂「龍骨斂正氣而不斂邪氣，故傷寒邪氣未盡者亦用之」，鄒氏謂「龍骨、牡蠣，推挽空靈之陰陽，與他發斂著物之陰陽者異，故桂枝、柴胡兩湯，可以會合成劑。龍骨攝陽以歸土，牡蠣據陰以召陽」。二說皆極精。

龍齒

龍骨以白者為上，齒以蒼者為優。生則微黑，煨之則如翡翠色可愛，較白者功用更捷。許叔微云「肝臟魂，能變化，故游魂不定者，治之以龍齒」，古方如遠志丸、龍齒清魂散、平補鎮心丸，皆收攝肝氣之劑也。

鯪鯉甲（即穿山甲）

穿山甲主五邪驚啼悲傷，其可驚啼之邪，無論五臟何邪，自屬非分之來，難以驟當，而後發為驚啼。由驚啼而悲傷，邪則乘肺虛而并之，此時通氣道之留阻，而先解其邪，斯則穿山甲所克任者。若調其偏駁，安其神志，則更有他藥，宜酌劑以善其後也。

後人用穿山甲，多見於瘡、癰兩門，蓋癰必有風痰濕濁痺其經絡，瘡則肌腠壅滯，非性銳善穿之物，不能疏排而發之，若瘡涉於虛，瘡至潰後，則非其所能為矣。

烏賊魚骨

烏賊魚，由寒烏入水而化，其骨白。骨為腎之合，而色白則屬肺，是為攝氣入血，故能化血中之氣。肉腴潤而骨獨燥，又能燥血中之濕。「血閉癥瘕、驚氣入腹、腹痛環臍」者，血為氣鬱也。「漏下赤白、陰蝕、腫痛、瘡多膿汁」者，血為濕亂也。治以烏賊魚骨，如磁石之引針，琥珀之拾芥矣。

再以驚氣入腹之旨繹之，驚則氣亂，入腹則氣下趨而靡所止。烏賊魚能於水中下碇粘石，又何患驚氣之不止哉！

龜甲

水族離水則僵，陸蟲沒水輒斃。惟龜常湛於水，固生；終令居陸，亦生，所以能治水火相嚙之病。輕狡者，遲重則殆；遲重者，不能輕狡，惟龜腹背自遲重，首尾四肢自輕狡，所以能治中外不相應之病。裒甲者，以其堅為蔽，以其裹為衛，惟龜雖有甲，而縱橫成理，片片可掇。雖可掇而上下緊裹，無少罅隙，所以能治當開不開、當闔不闔、并開闔參爭之病。漏下赤白、小兒凶不合，非不開乎？癥瘕非不開乎？瘡非開闔之參爭乎？五痔、陰蝕、小兒頭瘡難燥，非水火之相嚙乎？濕痺，四肢重弱，非中外之不相應乎？蓋人之一身，無不以水火為樞機。水與火相違，則氣張而體不隨之張，氣翕而體不隨之翕，此能助之張、助之翕。火無水養者，此能滋其水。水為火格者，此能熄其火。以至水停幽隱而火之途徑難通，火善萌動而水之滋溉不及，均借此以增損維系之。此鄒氏之論，自來注家無此精當，為略更數字而存之。

龜甲所治之水，非流動之水；所治之火，非披猖之火。鄒氏所論之水火，正須善會。張氏云「龜甲能引陽氣下歸，復通陰氣上行」，可與鄒說并參。惟陰陽以理言，水火以證言耳。

凡人靜則明生，龜居四靈之一，而靜鎮不擾，故能收攝翬浮而靈明自浚。諸家謂為滋，原非不是，要不如《別錄》「資智」二字，品題之妙。

鱉甲、牡蠣

鱉甲、牡蠣之用，其顯然有異者，自不致混於所施。惟其清熱軟堅，人每視為一例，漫無區分，不知此正當明辨而不容忽者。甲介屬金，金主攻利，氣味鹹寒則入陰，此二物之所同，清熱軟堅之所以并擅，而其理各具，其用亦因而分。鱉有雌無雄，其甲四圍有肉裙，以肉裹甲，是為柔中有剛，陰中有陽。蠣有雄無雌，硨磲相連如房，房內有肉，是為剛中有柔，陽中有陰。鱉，介屬而卵生色青，則入肝而氣沉向裏。蠣，介屬而化生色白，且南生東向，得春木之氣，則入肝而氣浮向外。向裏則下連腎，向外則上連膽。《本經》於鱉甲主「心腹癥瘕堅積」，於牡蠣主「驚恚怒氣拘緩」。仲聖用鱉甲於鱉甲煎丸，所以破癥瘕。加牡蠣於小柴胡湯，所以除脅滿。所謂「向裏連腎，向外連膽」者，正即此可推其軟堅，不能無銛鈍之差；清熱，亦大有深淺之別也。由斯以觀，凡鱉甲之主陰蝕、痔核、骨蒸者，豈能代以牡蠣。牡蠣之主盜汗、消渴、瘰癧頸核者，豈能代以鱉甲。鱉甲去惡肉而亦斂潰癰者，以陰既益而陽遂和也。牡蠣治驚恚而又止遺泄者，以陽既戢而陰即固也。

文蛤

考仲聖文蛤散、文蛤湯，渴不用栝萸之屬，有表邪不用桂枝之屬，而獨用文蛤，幾莫明其故，迨即所治之三證細究之，而後知宜文蛤，不宜他藥者，固自有至精至切之義焉。蛤者，雀所化，具自外飛入水之概。殼有文彩，又其精氣所注。用在殼而味鹹，則為由表以入裏。氣寒性燥，則能清熱而勝濕。其清裏熱，只清上焦心肺之熱，以鹹平無深入之能，氣復走表，又分其勢也。《活人書》治「血結胸」，李防禦治「痰嗽面腫」，皆治在心、肺之明徵，而仲聖又有精者焉。病在陽，應汗解而不汗解，則熱邪遺留於表。以冷水澀之灌之，內心煩而外粟起，則其寒為外附之寒，不必治寒而只須治熱治濕，文蛤治表間熱濕，恰與證合。若不瘥，必熱已退而鹹寒不克任之，與五苓散者，取其淡辛化氣而表邪得盡也。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貪飲由心肺熱熾，渴飲在於吐後，必表間尚有餘邪，故以麻、杏發汗，即以文蛤協石膏清熱，甘草和之於中，薑、棗調之於表，麻、杏只三兩而蛤、膏各用至五兩，意自在於清熱。麻、杏力微，故兼主微風，此湯實非為風寒設也。至渴欲飲水不止，亦主以文蛤散。不止，即貪飲之謂，而無吐後之餘邪，則止其熱渴，已足療病。文蛤治表熱不必有渴，治心肺之裏熱，則正能止渴，蓋其渴非津虧與小便不利也。

雞屎白、雞子白、雞子黃

雞屬酉金，又為巽木，具金木之氣，本有伐土之長。用其水穀所化之屎白，則尤能化滯消積，領濁下趨，故脾土職復，則鼓脹以消，風木氣平，則轉筋自止。利小便并止遺溺者，以遺溺，故小便不利也。用白者，取其得金氣多，無白亦可，不拘。

《聖惠方》用原蠶沙治霍亂轉筋，是從雞屎白散脫胎，亦以蠶沙能勝風去濕，領濁下趨耳。

卵白為陽，黃為陰，白氣輕而黃氣重，故白能解散浮陽，療目熱赤痛，與咽中生瘡。黃能涵育真陰，主心中煩不得臥與百合病吐後、孩子熱瘡、妊娠胎漏。

《本經》「卵白止小兒下泄」一語，最宜體會。小兒熱泄，只以氣清微寒之卵白治之，即效，若丈夫則宜於苦寒矣。今人治泄，不知有熱壅經隧，水穀不能化赤而直趨大腸一證，概從事於淡滲溫燥，讀此能無惘然。

豬膽汁

《傷寒論》「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是膽汁明為乾嘔煩而加。乾嘔煩者，少陽木火上衝心胃所致，若但寒，則不煩不乾嘔也。「霍亂，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於四肢拘急下，又益之曰「不解」，必已依法治之而猶不解也。以白通加豬膽汁湯之例推之，其所先與，當即為通脈四逆湯，服之而汗出肢厥如故，更見拘急不解，脈微欲絕，非治之不得其當也。蓋四肢為諸陽之本，陰邪充斥於四肢，則陽被陰縛，欲伸不得，投以薑、附熱藥，則陽拒於內，陰爭於外，拘急何自而解。夫拘急乃筋脈之收引，筋屬肝，肝與膽為表裏，其薑、附之不任受者，膽為之也。相火不治，君火何能獨治，故或為嘔煩，或為拘急，此豬膽汁所以并加之也。膽汁苦寒，施於垂絕之微陽，豈尚能堪此。不知其陰中之火，憤而思競，正非膽汁不靖，故從治亦即正治，抑仲聖用此為至慎矣。少陰寒邪直中，乃陽氣暴虛，非本虛，且內寓元陽，故當其下利而嘔煩，可加膽汁。霍亂亦吐亦下，正中氣散亂之際，膽汁甚忌，故必拘急不解，并吐已下斷而後加之，且不解者，「如故」之謂。拘急之始，何嘗不宜膽汁，而仲聖不遽用者，又有可旁通以見之者焉。在桂枝加附子湯曰「四肢微急」，在四逆湯曰「內拘急」，曰「四肢拘急」，在芍藥甘草湯曰「微拘急」，皆不用膽汁，獨拘急而至不解則用之，非以其苦寒傷正而慎之乎？乃張隱庵謂「膽汁能起腎臟之汁，資心主之血」，果爾，則仲聖方當不止一二見矣。何不察之甚哉！

膽藏肝葉，病每相連，醫家亦多連稱，否則偏注於肝，動云「肝氣、肝陽」，鮮有別之為膽病者。然肝為陰經，膽為陽經，肝為風木，膽為相火，凡見上升與火之證，肝必挾膽，或竟屬膽病。李瀕湖謂「豬膽去肝膽之火」，此即余從治亦正治之說，第與肝并舉之耳。成無己則謂「通脈四逆加膽汁，是補肝而和陰」，又稱「肝而不及膽」，以兩說權之，李自較勝於成。劉潛江卻揚成而抑李，曰「余見一醫，治或瀉或止，每以豬膽汁炒黃連、柴胡和他藥用之，遂止，不以膽汁炒則不應。若不有以補肝，令血和而風靜，僅如時珍所云平肝膽之火，則黃連輩何以鮮功」。甚矣，劉氏之闇也！膽汁與薑、附并用，語人以膽汁是正治膽火，人固未必肯信。今以膽汁與柴、連偶，去膽汁即不應，則不啻膽汁自表其功矣，何則？膽汁苦寒而滑，極利大便，若是肝瀉，自應加膽汁而瀉作，何以無膽汁則瀉反不止，非所謂「肝病挾膽」者歟？治肝以連，是以寒勝熱，以苦燥濕也。治膽以膽，則平膽中壯火以扶生氣，不使隨肝下走也。治肝而不治膽，所以無效，況柴胡為少陽藥，顯系相協以挽少陽之氣。成氏之說，鑿空無據，劉氏輒從而和之，醫道誠難言爾。

豬膚

少陰之熱，上為咽痛，以少陰同氣之物而留連於上以除熱，非豬膚莫任，故醫家多用此取效，而仲聖豬膚湯實開其先。今試以鄙說備一解焉。「下利、咽痛、心煩」，皆少陰病，惟胸滿疑涉少陽，不知少陰脈之支別，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下利既泄其腎陰，其虛陽之上乘者，遂得因中土無權，紛擾於經氣所到之處，而致咽痛與胸滿心煩。以其虛而非實，故胸滿不至於痛，不必用攻陷之劑。此時伏邪初發，尚未由血及氣，亦無事於苦寒傷正。豬，水畜，而膚甘寒輕浮，自能從上引下，而客熱以平。然下利，非濕也，非加白蜜，不足以潤燥益陰。患見於上下則宜建中，非加白粉熬香，不足以悅脾振困，此證無與於少陽固矣，而鄒氏更以瘧病用大承氣湯有「胸滿」字，為涉陽明之據，又豈足為訓歟？

羊肉

羊之為物，古說至賾，或謂「火畜」（《禮》〈月令〉及《周官》〈庖人〉注），或謂「土畜」（《淮南子》〈時則訓〉及《呂覽》孟春注），或謂「西方之牲」（《賈子》〈胎教篇〉），或謂「土木之母」（《淮南子》〈時則訓〉），五行已占其四，而自愚思之，即謂之水畜，亦何惡焉。羊以西北方產者為美，有長髯，可當長髯主簿之目（《古今注》），又好登，歷山崖傾仄處，略無怖意，其腎氣之充固，非他畜比。惟於五行咸具中，以得火土之氣為尤多，故仲聖用治寒疝腹痛與產後腹中疝痛，取其氣熱味甘，足以溫脾緩中，而藥之能溫脾緩中者尚有之，茲何以非羊肉不可，則以證不獨在脾，羊肉正不獨治脾也。《素問》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又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寒疝即七疝之一，何能於腎無與，即仲聖之大烏頭煎、抵當烏頭桂枝湯，皆治寒疝腹痛，皆用烏頭。烏頭者，外驅寒濕，內溫腎陽者也。《外臺》烏頭湯，且以治寒疝發作時令人陰縮，沉脅痛裏急，明是寒襲厥陰；產後血虛，無不下寒。小建中湯雖治腹痛，豈能愈此大證。兌為羊，兌卦二陽在下，一陰居上，羊蓋具剛狠之性（《易》〈大壯疏〉），而能於陰中化陽者。寒疝乃肝腎之陰，同受寒累。羊肉溫脾緩中，而肝腎之虛寒，亦得其溫補之益，故用之是證，最為切當。其必與歸、薑協力以成功者，羊肉能於陰中化陽，不能散陰中之寒邪，此歸、薑辛溫之能事，謂為「羊肉之前驅」，可也。

阿膠

阿膠為補血聖藥，不論何經，悉其所任。味厚為陰，阿膠之味最厚，用必以補，不宜補者勿用。白頭翁湯加阿膠，則曰「下利虛極」；內補當歸湯，則曰「去血過多，加阿膠」，仲聖、孫真人皆有明訓。然非填補比，不得與熟地、山藥同論也。阿膠以濟水黑驢皮煎煉而成，性易下行，且滑大腸，於下利非宜。何以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治下利？不知此乃滯下之熱痢，正借其滑利之功，故張潔古加減平胃散治熱痢，以膿多而用之。渴者非熱燬其液，即下焦陰液不上朝，阿膠不能清熱而性下行，何能止渴？乃豬苓湯治發熱而渴，又治下利而渴，證不宜阿膠而偏佐以阿膠。不知此皆因熱而渴而利，水畜於中而熱與水得，液既大傷，更與以豬苓輩淡滲燥劫之物，液不幾涸矣乎？佐阿膠所以潤液而救豬苓輩之偏，非治其渴與利也。推之黃土湯燥濕，驚甲煎丸破結，溫經湯行瘀，大黃甘遂湯下血逐水，亦斷非滋柔濁膩之阿膠所能為力，蓋其補血潤液而下行，不致掣燥濕、破結、行瘀、下血、逐水之肘，且能輔其不逮，故有需於阿膠。若執黃土湯諸方，而以燥濕各事責阿膠，則何異捫燭扣槃之見矣。

犀角

犀角一物，或謂「胃藥」，或謂「心藥」，或謂「性升」，或謂「性降」，或謂「取汗最捷」，或謂「治血」，與經旨不合。夫毒物入土即化，牛屬土而犀角黑中有黃花，黃中有黑花，雖水畜未嘗不秉土德，謂為胃藥，無愧。《釋名》「心，織也，所識纖微，無不貫也」。犀角中有白星微端，夜視光明，謂為心藥，無愧。其角長而且銳，空而通氣，氣味苦酸而兼鹹寒，故能至極上極下，亦能至極內極外，其實非升非降，不發汗，不逐實。心胃藥而不專走心胃，血藥而不泛治血證。觀《千金》、《外臺》兩書，用犀角之證，在上者有之，在中、在下者有之，在表者有之，在裏者有之，無分於上下表裏，而總惟「血熱而有毒」者，宜之。諸家之說，不免皆有所偏。

論犀角之精者，必首推鄒氏。然謂「用犀角必外有表證而兼肌膚有故」，乃其所引《外臺》諸證，則并無表證。夫表證者，有表邪宜發汗之謂，犀角與麻黃并用有之，不能專任以發汗。鄒氏又以《金匱》升麻鱉甲湯無犀角為無表證，《外臺》治喉痛有犀角為有表證，而升麻鱉甲湯證非無喉痛，不解何以疏舛若是。

鄒氏引魏培之犀角是倒大黃之戲語，暢發大黃治火之自中及下，犀角治火之自下及上，義至精矣，而猶有未盡者。《本經》大黃主下瘀血，犀角主解百毒，就此繹之，大黃除血分之熱結，是逐而下之；犀角除血分之熱毒，是解而散之。大黃不言解毒，是熱結於虛處，致用多在腸胃；犀角不言下瘀，是熱淫於實處，致用多在肌膚。大黃之味至苦，色至黃，性復猛厲，自能逐物而下。犀角靈異之品，無論何處，遇毒輒赴，謂其「自上而降，自下而升」，則譽之不當矣。

陸九芝《世補齋醫書》〈犀角、升麻辨〉，看似精詳，細覈之則疏舛殊甚。升麻代犀角，孫真人《千金》方已有此語，不始於朱奉議《活人書》。二物皆中空通氣，入陽明經，味苦能發，故《本經》皆主「解百毒」。然升麻主氣，犀角主血，升麻升陽氣而解毒，犀角清血熱而解毒，原有不同，似未可以相代。不知孫真人用犀角之方不一，獨於〈傷寒雜治門〉木香湯，則云「熱毒盛者，加犀角。無犀角，以升麻代之」，蓋其所治瘡煩疼，是陽氣為陰邪所鬱，故方中用木香等辛溫宣陽之藥。熱盛則有毒，升麻能解毒而升陽，亦無所妨，故可以代犀角。朱奉議以此法施於犀角地黃湯等方，固宜見譏於陸，而陸實亦不能無誤。「提邪外出，引邪內陷」之說，由來已久，愚何敢辟以臆見，獨是仲聖《傷寒》、《金匱》兩書，發表攻裏，分別甚嚴，即在陰經而用汗法，非兼見太陽脈證，則必邪在於表在於上。若邪離本經入他經，則治以他經之藥，邪得藥而自解，非提出之，使他徙而後解也。其邪雖不在裏而不得用汗法者，仲聖又常反復叮嚀以致意，此皆鑿鑿可證者。陸氏亦知提邪外出之非發汗不外出乎？可以發汗之邪，邪本在表在上，未聞有從裏從下，提而出之，以發其汗者。或謂「升麻之名，以升得之，自屬以升為治」，不知所謂升麻者，為能升陽氣於至陰之下也。周慎齋云「凡生病處，皆為陰為火，為陽氣不到」，升麻升陽氣以愈病，非提邪氣以離病，不得并為一談。至於引邪內陷，只可謂之「致」，不可謂之「引」。凡無病之處，先為藥傷，邪因乘虛而入，是為藥誤所致，非如物交物之得以相引。若寒藥治寒病，熱藥治熱病，可謂「邪為藥引」矣。然此是滋蔓以益其本病，非陷入而別有變病。陸引喻氏論趙某室人，誤用犀角領邪攻心一案，以明犀角非胃藥之據。夫犀角誤用，為禍

誠烈，謂犀角非胃藥，則其測犀角何淺？又以犀角治熱入血室，為能從至幽至隱拔邪外出，故謂之升，微論犀角之治邪，非拔邪也。從至幽至隱以升拔其邪，亦無此治理。仲聖治熱入血室用小柴胡湯，似乎升矣，不知《傷寒》、《金匱》兩書論此證諸條，惟「續得寒熱，發作有時」一條，主小柴胡湯，且將「發作有時」句復沓言之，明示人以非有此證，不用此湯。蓋肝、膽二經，互相為用，熱雖入於肝臟，寒熱如瘧，則邪不離乎少陽，以小柴胡湯和解之，最為合拍，是柴胡尚屬和法，犀角更何足言升，乃《活人書》謬於仲聖「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為熱入血室」一條，增加「宜小柴胡湯」五字，竟視小柴胡湯為治熱入血室之通劑，可謂粗疏之至矣。

或詰余曰「子言提邪外出之證，必邪之在表在上者，乃《寓意草》載周信川患休息痢，喻氏以逆流挽舟之法，提內陷之邪，從表出而愈，何子之執滯也」，余曰「逆流挽舟之說，後人多非之。其實非提邪出表，且與仲聖有暗合之處，可兩下研核而知也。喻氏〈痢疾論〉云「下痢必從汗先解其外，後調其內，此治痢初起之要訣，學者所宜切記」，至於失表而成久痢，邪已深入，云用逆流挽舟之法，引而出之於外，則不知其挽從何處？若從極下逆挽而上，顯犯少陰病在裏不可發汗之戒，引喻過當，不無流弊。《金匱》「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一條，喻氏以此下利為久痢，非用逆挽之法，無以得此。夫弦為少陽之脈，寒利得之，自屬病氣將退，陽氣來復之徵。喻氏強題就我，憑空結撰，實不可為訓。然則以此法治周信川休息痢而愈者，何也？病者年已七十有三，面目浮腫，肌膚晦黑，別無他狀，非陽虛陰盛而何？痢有冷、熱兩種，此當是冷痢而濕重熱輕，因其陽

氣下陷，與濕熱相搏，故脈沉數而有力，喻氏謂「陽邪陷入於陰者」，非也。病在腸胃，與少陰無涉，以仲聖陽明病與小柴胡湯取汗之法比例求之，彼為上焦不通，津液不下，胃因不和，故不大便；此為邪壅腸胃，津液不布，傳化無權，故久痢不止。彼以小柴胡湯，和解其外，而澀然汗出；此以人參敗毒散，升散其裏，而皮間得潤。小柴胡湯本方無取汗之文，服之而汗出者，其上焦通也。休息痢本不能發汗，服人參敗毒散而亦似有汗者，升陽以化濕，陰陽和而穀味熏膚充身也。因人參敗毒散雖有人參，究屬劫劑，故改用補中益氣湯而始收全功，方中柴胡、參、草、薑、棗，即小柴胡湯去芩、夏。彼為挾熱，此為挾寒；彼宜通，此宜固，故芩、夏無所用之。又凡仲聖治寒利之方，不雜一下走之藥，甚或用石脂、餘糧以固下，蔥白以升陰（義詳蔥白），喻氏則外以布捲，墊定肛門，使氣不下泄，內服湯以升舉之，得仲聖意而不呆用仲聖之方，非明哲那能如是。雖然，仲聖亦逆流挽舟以治利耳，而喻氏用之，謂為「提邪出表」，得毋有不察者存乎？

兩頭尖（即牡鼠屎）

鼠善穿而屎為下輸之穢物，頭尖則銳，故借以導穢濁之邪有奇效。《別錄》同蔥、豉煎服，治時行勞復。夫時行病愈之後，熱邪之未盡者，必伏於陰分，隨人氣壯而消，氣乏而作。緣勞復病，無不發熱，治宜散宜泄而不宜補，蔥、豉所以散之於表，鼠屎所以泄之於裏。豉以腎穀蒸盪而成，其用為由陰達陽，鼠屎則降濁以升清也。仲聖枳實梔子豉湯治勞復，以枳、梔，瀉上中之熱使下行；淡豉，搜下伏之熱使上解。《別錄》意亦猶是，初無大異。《活人書》更以蔥豉、鼠屎與枳梔合并成方，則慮之惟恐不周矣。仲聖燒裊散治傷寒陰陽易，導其熱從前陰而出。《活人書》師其意，立猥鼠糞湯，以出粘汗取效。蓋韭根，臭濁入心，氣辛達表，與鼠糞同用而多於鼠糞，則能使陰分感受之邪，悉舉而泄之於表。治陰易不治陽易者，以二者皆陽藥，能消陰不能瀉陽也。葉香巖治淋濁用兩頭尖，亦從此脫胎。

亂髮

髮亦名「血餘」，古以男子年近二十無疾病者，剪頂心髮，燒研入藥，故《本經》名「髮髮」，功用與亂髮無異。亂髮，乃梳櫛下髮也，以皂角水洗淨曬乾，入罐固濟，煨存性用。

水出高原，故腎華在髮。髮者，血之餘。血者，水之類。此滑撻寧注《素問》語也。而《本經》髮髮主「五癰、關格不通、利小便水道」，若移滑語作此疏，亦確不可易。仲聖豬膏髮煎治黃疸與陰吹正喧，以豬膏潤燥，亂髮引入下焦血分，消瘀，通關格，利水道。滑石白魚散，乃利小便之重劑。病不專在氣分，滑石利竅驅濕熱，不輔以白魚、亂髮血中之氣藥，則膀胱之水道猶不得利。凡仲聖用血餘，與《本經》正如符節之合。後世因《本經》有「自還神化」一語，不得其解，遂附會其說，或謂「補真陰」，或謂「益水精」，曾是通關格之物而能有補益之實者耶？《別錄》合雞子黃煎之，消為水，療小兒驚熱百病。雞子，甘溫育陰，本治小兒虛熱之妙品。血餘得之，則變峻逐為宣暢，而陰分之積熱以解，痰逆以平，以此法塗熱瘡，小兒及產婦亦俱宜。古方元精丹，則以血餘配入首烏等一切補腎之藥，為便後脫血之良方，此皆得制劑之道，而血餘乃有功而無過，非血餘之本能然也。鼻衄以血餘燒灰，吹之立止，即齒血、便血與諸竅出血，燒灰送服，亦無不止，此蓋「色黑止血」，而血餘更以血入血，故應如桴鼓，要不可忘其為消瘀之厲劑也。

人尿（童男者尤良）

李瀕湖謂人「尿入胃，輸脾，歸肺，下通水道，入膀胱，皆其舊路，是當為利水之妙品」，而方書俱不主利水，良以鹹寒入血，不兼走氣，能益陰、清熱、消瘀，而不能利水。不能利水，故於益陰、清熱、消瘀，愈顯其用。寇宗奭謂「此物性寒，不宜多服」，朱丹溪則力辟其非，至引八十老婦常服人尿而健以為證。不知人之稟賦不齊，遇陽有餘而陰不足之人，原得其益，若陽虛與血虛無熱者，豈能相宜。仲聖白通加豬膽汁湯，內有人尿，所以平嘔煩，瀉陰中之陽。葛稚川蔥豉湯，內有人尿，所以防溫邪之傷陰，或陰分之寒已化熱，皆取其鹹寒清熱。惟系曾經腑臟輸化之物，與人身陰氣相得，非他物鹹寒可比，故治「產婦血暈」，與夫「勞嗽，血滲入肺，吐血，衄血，骨蒸發熱，中暈昏悶，折傷跌扑」，致有靈驗。余親串中有一婦，曾於產後血暈，飲童尿而瘥，後乃以童尿殞命，蓋此婦本陽虛之體，迨體肥於前，陽虛亦更甚於前，家人狃於前效而用之，適以取禍。寇氏性寒之說，顧可忽乎哉？